

羅馬書

卷 1 因信稱義 (Romans 1-4)

博愛思 James M Boice

第三章

31. 犹太人占了上风?

(注: 32. “给我那本书” [罗 3:1-2])

罗马书 3:1

这样说来, 犹太人有什么长处, 割礼有什么益处呢?

每一个行业都有自身流行的故事, 法律界当然也不例外。一位律师朋友告诉我一个故事: 有一个刚出道的律师出庭给被告辩护, 那人的罪名是在酒吧打架时咬掉了另一人的耳朵。此案的证人被唤上证人席, 接受律师的交叉询问。“你真的看见被告咬掉这人的耳朵吗?”

“没有,” 证人如此回答。

这正是被告律师渴望得到的答案, 但是他犯了一个年轻律师常常犯的错误。“那么你究竟看见了什么?”

证人回答说: “我看见他把耳朵吐了出来。”

这里的教训是, 在法律辩护的程序里, 如果情况有利却不懂得见好即收, 就等于下了一着错棋。

保罗论证中出现的问题

保罗结束第 2 章、开始第 3 章的时候, 他似乎可以听见耳边反对的声音。我们知道保罗一直企图证明一点: 所有的人, 不论犹太人或外邦人, 在神面前都是有罪的, 都需要

一位救主。没有人能救自己。但保罗的论述如此强烈，他几乎把那些自认享有特权的犹太人，和一无所有的外邦人一概而论了。他说过，“将患难、困苦、加给一切作恶的人，先是犹太人，后是希腊人；却将荣耀、尊贵、平安加给一切行善的人，先是犹太人，后是希腊人。因为神不偏待人”（罗 2:9-11）。他到第 2 章末了的时候，又给犹太人下新的定义，他说做一个犹太人，跟你的宗教或伦理遗传无关，“惟有里面作的，才是真犹太人；真割礼也是心里的，在乎灵，不在乎仪文。这人的称赞不是从人来的，乃是从神来的”（29 节）。

反对的人会说：“这岂不是太过分了吗？”如果神对犹太人和外邦人一视同仁，没有任何偏心；如果成为犹太人唯一的条件，就是圣灵在人里面动工，带来改变，那么做犹太人又有什么好处呢？

或者这样说：那么旧约又有什么意义呢？如果犹太人和其他民族一无分别，那么神又何必自找麻烦地拣选亚伯拉罕，建立他的后裔，特别拣选犹太人做他立约的民呢？神何必设立割礼呢？保罗的话若正确，那么这些事都没有意义可言了。既然我们知道，神做事绝对不会没有目的，万事都有他的旨意在后头，那么保罗的话就有问题了——我们是否能找出他这个论证的弱点？

这是一件非常重要的事——对犹太人或非犹太人都是如此。我们前面谈到犹太人属灵上的便利和欠缺。虽然犹太人表面上的便利和外邦人不同，他们的情况和外邦人却是类似的。因为我们这些自称基督徒的人必须问：“如果我们与不信的人一样要受责罚，那么我们又何必虔诚地上教会聚会？所有的浸礼、加入教会做会员、守主的晚餐，或其他宗教活动，又有什么价值呢？”

我把本讲题目定为“犹太人占了上风？”其实我也可以问：“虔诚人占了上风吗？”如果我们没有，那又何必有宗教呢？我们不如纵情作乐，和外邦人一样犯罪算了。如果我们确实占了上风，我们是否可以用宗教仪式来取悦神，并借着这些得救呢？

犹太人的长处

保罗的回答是，割礼和作为犹太人，这本身是一种长处，虽然它们不是我们所想象的那样能使人因而得救。

要明白保罗的话，我们必须来看第 9 章（而不是第 3 章）所列出来的犹太人之长处。我们正在研讨的这节经文鼓励我们这样做，因为保罗问说：“犹太人有什么长处，割礼有什么益处呢？”他自己回答说：“凡事大有好处，第一是神的圣言交托他们”（1-2 节）。保罗既然提到“第一”，使我们禁不住想知道什么是第二、第三等等。

保罗在罗马书第 3 章只列出一项长处“神的圣言”。这使得某些解经家注意到，翻译成“第一”的这个希腊字 proton，也可以指“主要的”或“最重要的”。但正如约翰·慕理所指出的，“不论我们认为他用的这个字是表明‘第一’或‘主要’，都没有什么区别，因为两者都暗示还有其他的长处存在。”

我前面提过，我们可以在第 9 章找到这些长处。保罗说，论到犹太人，“他们是以色列人，那儿子的名分、荣耀、诸约、律法、礼仪、应许都是他们的。列祖就是他们的祖宗，按肉体说，基督也是从他们出来的，他是在万有之上，永远可称颂的神。阿们”（9:4-5）。这些观念值得我们——加以探究。

1. 儿子的名分。这个词包含接下去的那些事物，因为它说到神的主权，他按着自己善良的旨意和理由，招聚犹太人，与他们建立特别的亲属关系。那些犹太人是被生在神的家中；至于基督徒（包括犹太人和外邦人）则是靠着重生进入神的家；这两种人是有区别的。但他们享有的益处却是一样的。显然，他们都有直接进到父神面前的权利。

2. 神的荣耀。在犹太人的历史上，这个词是指神或在西奈山上颁布诫命，或在犹太人圣殿的至圣所里，或在少数其他场合，将他自己的荣耀启示给人看。没有别的国家享有这种特权。

3. 约。这是一个复词，显示它是指神特别与以色列人立的诸约，就是我们通常说的亚伯拉罕之约、摩西之约和大卫之约。在每一个约中，神都给他的百姓一些应许，或答应为他们成就某些事。这不是因为他们本身有什么善行，或神指望他们有所表现，他这样做纯粹是出于他自己善良的旨意。

4. 领受律法。这就是保罗在第 3 章所谓“第一”或“主要”的事。我们将在下一讲里讨论为什么这一点是最重要的。

5. 圣殿敬拜。这是一个很明显的益处，因为古时候神确实在会幕或圣殿中向人显现。既然这里强调的是“敬拜”，实际的利益是指敬拜表明了我们可以靠着代赎的祭牲，到神面前去，这预表了耶稣基督完全的牺牲。确实，圣殿里的每一个设计和物品都遥遥指向耶稣，并且在他身上应验了。

6. 应许。旧约和新约一样，充满了神对他子民的应许。这些应许包罗万象，将我们所有的需要都囊括在其内了。由于这些应许是从神来的，是神亲口说的，它们必定是可靠的，牢不可拔的。

7. 列祖。这个词的意思是“祖先”，可以指以色列历史上的伟人。它主要指最初的三个先祖：亚伯拉罕、以撒和雅各（又名以色列）。神——提到他们的名字。他对摩西说：“我是你父亲的神，是亚伯拉罕的神，以撒的神，雅各的神”（出 3:6；参 太 22:32）。有这样的祖先，是一大特权，因为神曾经透过他们，成就了极大的事。此外，他们也是后人信心的典范和敬虔的榜样。

8. 耶稣基督的祖先。犹太人和耶稣的血缘关系并不能为他们赢得救恩，但能够和基督如此接近，亲自从他受教，也是一件美事。至少文化上的密切关系可以使他们较容易明白基督的教训。

神的圣言

我相信如果保罗在写完罗马书第 3 章第 1 和第 2 节之后，被要求停顿一下的话，他很可能会列出这八件事来。如果他停顿久一点，他甚至会针对每一点发展出一整卷书信，或一篇讲章来。每一点都是很大的益处，要看清整个画面，必须对每一项益处略有所知。

我们也不要错过一个事实：保罗回答罗马书第 3 章的问题“犹太人有什么长处？”时，他并未提出整个名单，他只强调神的圣言这一项。事实上，虽然他问道：“割礼有什

么益处？”他并未在上下文里讲到仪文，或任何代表益处的外在表征。神的圣言是主要的项目，也是罗马书第3章唯一提到的项目。

这对我们尤其重要，因为它是犹太人一连串的长处中，唯一能与外邦人共享的。我们这些外邦人无法说，我们有“以色列人那儿子的名分”，因为我们不是神的选民。我们也无法说，“荣耀都是我们的”，因为我们从未见过神的荣耀，或说“诸约都是我们的”（虽然基督徒有恩典的约）。我们不能声称拥有圣殿的敬拜，或神给以色列的应许，或宣称与耶稣基督有血源关系。

但我们能说：“我们有神的圣言。”——特别是我们有幸，能享有以本国语言出版的神之话语。

我们的生命中，有什么益处是比拥有圣经更大的呢？当然没有！我们如果没有圣经，就会全然迷惑，飘荡在人类臆测的大海中，被人生的各种问题所困扰。到底有没有神？我们不知道；至少在我们犯罪的景况中，我们无法承认神的存在对我们个人的整个意义。我们是谁？我们不知道这个重要问题的答案。若没有圣经，我们就无法知道自己是照神形像造的，神呼召我们去荣耀他，永远享受他。我们如何到神面前来？我们的罪如何得到解决？什么是最好的生活方式？我们现今做的事有价值吗？只有借着神在圣经中的启示，我们才能为这些生死攸关的问题找到确定的答案。

“基督徒”有何益处？

我相信现在你能看出本章所走的方向了，显然我是要把保罗对他那个时代具有宗教热忱的人所说的话，运用在我们现今时代具有宗教热忱的人身上。此处他是在回答一个论证。他的答案和他在罗马书1:18-3:20所企图证明的事物，似乎并无关联。然而使徒这里所探讨的议题对每一个人都很重要。没有人能靠浸礼、仪文或参加教会聚会等一类的事得救，也没有人能靠拥有圣经，甚至研读圣经而得救。但这并不表示宗教仪文对我们一无用处，也不表示任何人能滥用、忽略或禁止仪文。

所以我要问一个问题：“做一个虔诚、忠实地上教会的基督徒，有什么好处呢？”我建议三点。

1. 即使神若从未吸引你离开罪，去相信耶稣基督，使你因此得救，至少你会因为这些好处而少犯一点罪，并因此受到较轻的刑罚。

有人会觉得从这里起头似乎很奇怪，但我们需要从最困难的光景开始，这样我们才能了解，基督徒确实享有一些属灵的益处，但这些益处本身并不能救任何人。我们必须记住，我们的情况相当绝望。我们不能为自己做任何事。即使认识真理，也无法拯救我们，因为我们在未更新的情况下，不能对真理有所回应，甚至会对真理产生敌意。人若未重生，就不能得救，而属灵的更新是神的工作。

我们也看见，罪的刑罚是有等次的。保罗在罗马书 2:5 说到，人若经常而持续地犯罪，就是为自己“积蓄忿怒”。主耶稣基督也描述一个仆人明明知道主人的意思，却不照着去做，结果那仆人必多受责打。另一个仆人不知道主人的意思，所以当他无心犯错时，就“少受责打”（见路 12:47-48）。即使希伯来书的作者也指出这一点，他说到“凡干犯悖逆的，都受了该受的报应”（来 2:2）。所以我说，如果你还未相信，但你若认识神的律法，住在一群试着遵守神律法、彼此勉励过敬虔生活的人当中，对你仍然是有好处的。至少这表示你会少犯一点罪，你的刑罚也轻些。

2. 你若去一间以圣经为信仰中心的教会，听讲台传讲神的话语，即使你未回应救恩，至少你能明白救恩之道。

或许有人会说，知道如何得救却不肯回应神的启示，这事实本身并不是益处，而是害处，因为毫无疑问的，这人又罪加一等。这就好像前面提到，那个仆人明明知道主人的心意却不照着行的例子。当然，这样说没错。况且你若有知识，很容易会以为自己是一个标准的基督徒范本。你若以为神因为你的知识多，就一定觉得你比别人好，那你的情况就更糟糕了。

但不一定总是这样。事实上，应该有完全相反的效果。你的知识不应该使你骄傲，反而应当使你谦卑。如果你确实能从圣经受益，那么你学到的第一个功课必然是：你的罪性和故意悖逆，已经使你成为一个无药可救的罪人。确实，除非神向你施怜悯，透过基督的

工作拯救你，否则你必然在神的震怒之下，注定要陷入完全而可怕的灭亡里。这是罗马书的整个内容。谁会在用大脑读完罗马书头三章之后，仍然狂妄自大？谁会在读完这三章以后，还看不见自己需要完全降服在神的怜悯之下？正如我说过的，明白救恩之道，包括知道自己是罪人、需要救恩，这本身不能救你。但是若没有这些知识，你很难得救。因为你若缺乏这方面的认识，你就不会去寻求神。你很可能以为自己已经得救了，或者以为你不需要救恩。

3. 参加教会、勤读圣经的人所具有的第三个益处是，虽然你不能据此得救，但神很可能透过圣经的教导而拯救你。

那么重生的人又如何呢？彼得写道：“你们蒙了重生，不是由于能坏的种子，乃是由于不能坏的种子，是藉着神活泼常存的道。因为：

凡有血气的，尽都如草，

他的美荣都像草上的花。

草必枯干、花必雕谢；

惟有主的道是永存的。”

彼前 1:23-25

聆听神的话语，是最稳妥的得救之道。

雅各也这样写道：“他按自己的旨意用真道生了我们，叫我们在他所造的万物中，好像初熟的果子”（雅 1:18）。

由“占上风”获利

几年前，我曾做过整本约翰福音的解经讲道。我来到第 9 章，那里记载有一个生来瞎眼的人，主耶稣医好他肉体上和属灵上的盲瞎。我记得曾提过那人的情况是多么悲惨，而且那个画面正反映出没有耶稣基督的人其光景之绝望。

那人的情况如何？首先，他是瞎眼的。他无法看见。其他人能够看见，他却不能。这表示他也看不见耶稣。即使耶稣对他说出彼得在圣殿美门口对瘸子所说那番话：“你看我们！”他也无法抬起头来看，因为他是瞎眼的。这是今日失丧之人的光景。他们听到人传讲耶稣，却看不见他。他们无法明白他是谁，他成就了什么事。他们不能明白福音。圣经说：“然而，属血气的人不领会神圣灵的事，反倒以为愚拙，并且不能知道，因为这些事惟有属灵的人才能看透”（林前 2:14）。

约翰福音第 9 章记载的那个人是生来就瞎眼的，意思是他可能根本不知道视力的好处，因为他从未尝过“视觉”的滋味。他当然知道自己缺少了一些别人有的东西，就像今天许多人模模糊糊地意识到自己的生命里欠缺了什么。但那人并不知道他所欠缺的是什么，恐怕他也从未奢想过要加以改善。在那个故事中，我们注意到，他甚至没有开口求主医治他。

此外，他也是一个讨饭的。乞丐的工作就是乞讨，但他并未向主乞讨眼睛得见光明。他已经习惯向过路的行人讨钱，因为他身无分文。这表示即使人能用大笔金钱换得视力，那个人的情况依然是悲惨的。他在家徒四壁的情形下，拿什么去医眼疾呢？他的贫穷提醒我们，在神面前我们也是何等可怜，一无所有。

这个人在遇见耶稣之前，他的生命乏善可陈。他是瞎眼的、无知的，而且一贫如洗。但我在研读这个故事时，无意间读到一位年长牧师的话，他观察到，虽然这瞎子没有什么引人瞩目之处，但至少他有一个特点：他身处在耶稣可能去的地方。他在通往圣殿的门口，那是耶稣常经之处；就在那里，耶稣看见了他（他自己无法看见耶稣），并且爱他，医治了他，使他归在耶稣的名下。

如果读者中有尚未重生的人，那么我要将这段话运用在你身上。

你的情况不太乐观。你是失丧的人，在神的震怒之下。你对神的真理视而不见。你在属灵上是破产的。但有一件事：虽然你无法救自己，只要你不断来听讲道，或其他福音信息，至少你正处于耶稣常去的地点。他喜爱他的话语被传讲，被教导出来。所以你的光景虽然绝望，但也不一定比其他失丧的罪人在未得救之前的光景糟。单单能听到福音，这本身就是一项有利之处。不要轻视它！不要说，“信仰宗教有什么好处？”好处大着呢！“凡事大有好处”（罗 3:2）。紧紧持守住！尽量从其中受益。谁知道呢？说不定神要使用你听到的一句话来拯救你呢！

32. “给我那本书”

(注：31. 犹太人占了上风？〔罗 3:1〕)

罗马书 3:1-2

这样说来，犹太人有什么长处，割礼有什么益处呢？凡事大有好处，第一是神的圣言交托他们。

罗马书第 3 章里，使徒在描述圣经时，似乎无意间用了一个词，是形容最高权柄的。新国际译本的翻译是，神“确切的话语”。英王钦定译本是用 oracles。在希腊文里，logia 是一个很重要的字。它是 logia 或 oracles 的所有格。根据保罗的教训，拥有这些 logia，乃是生为犹太人最大的特权。

神给人的话语

保罗称此为犹太人第一个、最主要的长处，因此值得我们做进一步的研究。但我重复讨论这个问题的原因是，它涉及了今日教会所面临最重要的事。这个问题与圣经的本质有关。圣经到底是什么？它是一本神的书，还是人的书？是超自然的，还是自然的？它受我们的心思和道德控制，或纯粹只是一些高贵思想的集合，是我们可以根据自己的观念来使用或忽略的？

让我澄清一下这种区别。关于圣经，一般人所持的基本立场有三种。(1) 圣经是神的话语，这也是保罗用这个词所含的重要意思。(2) 圣经只是人的思想和字句的集合。(3) 圣经包括前两者。

第一种观念是典型的福音派教义，它也是教会历史一直秉持的观点。虽然人们对于耶稣基督的本性、三位一体、因信称义，以及其他神学教义，始终议论纷纷，但这些不同的见解总是以圣经为依归。人们可能不同意教会的教导，认为教会在解释上有差误，他们自己的观点有时也需要纠正。但每一个人都明白，圣经是神的话语，因此圣经中一切教导都是完全无误的，是有权柄的。一直到近几年，这种立场才受到质疑。

爱任纽 (Irenaeus) 是第 2 世纪初叶法国里昂的主教。他说过，我们应该“正确地肯定圣经确实是完美的，因为圣经是神和他的灵所说出来的话。”马丁·路德说：“圣经虽然是人手写的，却不是出于人，也不是从人来的，而是从神来的。”

加尔文说，

这是区分我们的宗教和其他宗教之原则。我们知道神曾对我们说话，我们完全相信先知并不是为他们自己说话，他们是圣灵的器皿，只宣告从天上来嘱咐他们的话。任何人若想从圣经蒙受益处，必须先接受这一点，作为既定的原则。也就是说，律法和先知的教导不是基于人的好恶，不是以人的心思作为他们的资源，乃是直接受到圣灵的指引。

我们说圣经是神的话语时，并不否认圣经的信息也表达在人类的语言中；前面引用路德的那番话即是此意。我们必须强调这一点，因为有些人以为，圣经的话是以机械的方式晓示给圣经作者的，所以他们只是记录者，他们个人的词汇和思想过程完全派不上用场。当然这并不是福音派的观点。我前面引用的每一个作者，也都明白这一点。

我们说到教会典型的观点——圣经是神的话语——时，我们的意思是，神透过默示的过程（我们不得不承认，我们对“默示”所知有限），来引导圣经作者，最终将神的心

意彰显出来。圣经是用人的语言表达的；但从头到尾，那也是神的语言；由于神是信实的，所以圣经的话也是千真万确的。

第二个观点是，圣经只是人的语言，这是新派和新正统神学的观点，虽然很多新正统派神学家颇愿意仔细聆听圣经说些什么。卡尔·巴特（Karl Barth）就是主要的代表人物。新正统神学派认为，神高高在上，离我们太远，实在遥不可及，因此他并未实际以人类的语言说话，他乃是用我们无法描述的方式将自己启示出来。所以我们读到的圣经乃是人类用自己的语言，替神以非言词方式所说的那些话做见证。

当然，典型的新派更是等而下之。新派认为圣经只是人类作品的汇集——有时候非常发人深省，甚至涵括了人类最崇高的思想、伦理和梦想，但它充其量不过是一本出自人手的书，因此圣经没有绝对的权柄。对新派神学的人而言，在原则上圣经是可以完全被拒绝的。

第三个立场也是福音派教会近年来一直在挣扎的观点。持这种立场的人认为，圣经将神的话和人的话合并在一起——这与典型的观念不同，后者坚持神透过人所说的话是绝对无误的。那一派的人认为我们读圣经的时候，所发现的事物当然都是从神来的，所以是真实的，但我们也必须承认，我们也会在圣经中发现一些不正确的事物，是有错误的。由于我们的神不会说错话，可见这些错误一定是从人来的，也只可能来自人类。因此圣经结合了神的话和人的话，至于如何将两者区分开来，如何从人的渣滓中提炼出神的真理，那就是学者的工作了。

在这种情形下，就启示而言，学者就变成神了。学者成了权威，告诉我们何者为真理，何者不是真理；何者是从神来的，何者不是从神来的；那些是我们可以相信的，那些是不可信的。这里的危险是，因为我们都是罪人（包括学者专家，他们的罪可能比我们其他人的罪还大），我们会企图排除自己不想听的东西，重新调整神的启示，以配合我们自己的喜好或意愿。于是神那强而有力、能使人苏醒的声音，在教会中却被人淡忘了。

“神的圣言”

罗马书 3:2 涉及到这种争论，原因是它里面用来指明圣经的一个字，将圣经的整体和部分都同样看作是神自己的话语。logia 一字在圣经其他三处地方出现过（徒 7:38；来

5:12; 彼前 4:11), 每一次这个字都是指旧约经文; 新约圣经的作者通常称其为“圣言”。

普林斯顿神学院的教授本杰明·华菲德 (Benjamin Breckinridge Warfield) 在有关圣经权威方面的研究, 在当代可以说是首屈一指, 他不但著作等身, 而且对一些关键字的分析和见解之精辟, 也无人能出其右。在德国新派浪潮席卷美国教会的那些年间, 华菲德挺身而出, 企图在学术上与之对抗, 力挽狂澜。他因此完成了许多有关圣经字义和教训的精彩研究。这些成果后来集结成书, 书名是《圣经的默示与权柄》。我认为这本书迄今仍然是英语世界中研究圣经之本质和权柄最重要的书籍。

其中有一章讨论到 logia 这个字, 华菲德从四种文体来探讨。

首先, 他用古希腊作家的文字来看这个字, 例如阿里斯托芬 (Aristophanes)、欧里庇得斯 (Euripides)、希罗多德 (Herodotus)、修昔底德 (Thucydides) 等人惯用的词语。他的结论是, “login (logia 的单数形式) 至少在一般的用法上, 单单是用来指神的启示、谕令, 它未指明这种启示的传达是长是短, 是诗或散文的形式, 是直接或间接的。这是希腊文学中 logia 一字的意义。”

第二, 华菲德接着研究七十士译本, 那是介于公元前 260 年和 150 年之间的旧约希腊文译本。他发现 logia 在七十士译本里通常被译成'merah, 意思是“说话”, 特别指神说的话。

第三, 华菲德查考希伯来基督徒哲学家斐洛 (Philo) 的作品。斐洛使用 logia 一字, 来表达神话语的最高意义, 就是从天上来的命令。他更进一步将这些话语和旧约及新约的记载连结在一起。华菲德说: “对斐洛而言, 圣经中的每一个字都是神的命令。每一节经文不论长短都是 logia; 所有的谕令合起来, 就是一大串的 logia, 或者一整个持续的 login。”

华菲德研究的最后一种文体是初代教父作品, 包括罗马的革利免 (Clement of Rome)、爱任纽、亚力山大的革利免 (Clement of Alexandria), 以及伊格纳修 (Ignatius)。他再度发现这个字的用法和前人的不谋而合。

于是华菲德对 logia 和 login 一字的用法做了下列的结论：

这些例子让我们看见，不论在古典或希腊文化中，它的用法都是一致的。它不仅指“说出来的话语”，并且清楚指明这是“神的谕令”，有从神来的权柄。在它面前，人类总是不自禁地感到敬畏和战兢。这种崇高的意义并不是暗示的，而是明确的。这个字本身并未含“简短”之意，它不是指简短、含蓄、浓缩的言语，而是指崇高、有权柄、神圣的言谈……它的特色使它只能被用来描述从神发出的话语。

华菲德在讨论的结尾，特别提到罗马书 3:2，他说，

这个字的主要用意是，将圣经和神的谕令联合在一起……这是说，我们此处有严密而令人心服的证据，显示新约作者一致认为，旧约乃是神的谕令，不仅包含了神的话语，它本身就“是”神的话语。我们应当这样看待它，因为神的言语是再清晰不过了……任何人若低估它，不妨回想一下新约使徒和先知的看法，毕竟我们对新约真理的认识，主要是靠使徒和先知的见证。

长处和缺点

我不希望任何人认为，我花这么多的篇幅引述华菲德的研究成果，就表示这只是一个学术性的题目。事实正好相反。这里的重点是，如果旧约和新约的经文是神的话语，就像保罗在罗马书第 3 章用 login 一字所表达的，那么经文本身必然包含了真理、权柄和神的大能。只要我们去认识、学习、相信它，神必定会大有能力地在我们身上动工。换句话说，神会照他在以赛亚书第 55 章所说的成就：“我口所出的话也必如此，决不徒然返回，却要成就我所喜悦的，在我发他去成就的事上必然亨通”（11 节）。

我可以毫不犹豫地，新派教会的缺点和福音派教会的长处都可以追溯到这一点上：他们对圣经的认识，和随之而来对圣经的运用。

几年前，我负起一项任务，就是找人给巴刻的一本小册子《自由与权柄》写序。这本册子是国际圣经无误论议会所推动的十年计划之一部分。这个计划的目的是“阐释、辩明、运用圣经无误的教义，作为建立圣经权柄，和促进教会健康成长的主要元素”。我立刻想到查尔斯·寇尔森（Charles W. Colson），因为他在政府里面工作多年，并且参与“监狱团契”的事工。我觉得他一定对自由和权柄的联合这个话题有真知灼见。

寇尔森同意写序，我收到序以后，发现和我想象的，实在大异其趣，比我预期的好得多。寇尔森说，他最初听到国际圣经无误论议会的名字时，觉得跟自己毫不相干，他有兴趣的是“实际的事物”，而不是那些“象牙塔神学”。但他说，当他目睹人对圣经的观点如何在监狱中属灵争战的前线产生深远的影响之后，他改变了心意。寇尔森说，

过去两年的经历，完全改变了我的想法。圣经的权威和真理，不再是单单保留给神学家，让他们来辩论或津津乐道的；显然这与每一个基督徒息息相关，而且攸关重大——包括平信徒、牧师、神学家。

我的信念不是从阅读象牙塔式的学术作品得来的，而是从所谓的前线战壕得来的。在监狱中，基督徒必须赤手空拳地与幽暗世界的王争战。我们监狱团契宣告圣经是神无误而神圣的启示，信徒因此成长，受到更深的教诲，靠神的力量而在信心上长进。任何地方若不这样看待圣经（基督徒单单依赖个人主观的经历，仅仅依靠那些没有深度的团契），他们的信心必定会萎缩，甚至死亡。基督教的信仰若缺乏对圣经的全然信靠，就像流行的时尚，很快就消失在时间的洪流中了。因此我个人认为，圣经无误论的重要性是一目了然的。

为什么当圣经被宣称是神无误的启示时，“信徒因此成长，受到更深的教诲”？因为这是神透过圣经所做的工。让我列出神所做的几件事。

1. 未得救的人是透过圣灵在圣经中的工作，而得以重生。所以彼得告诉基督徒：“你们蒙了重生，不是由于能坏的种子，乃是由于不能坏的种子，是藉着神活泼常存的道”（彼前 1:23）。雅各也说过：“他按自己的旨意用真道生了我们，叫我们在他所造的万物

中，好像初熟的果子”（雅 1:18）。此外没有别的救法，包括哲学、历史、科学，都不能拯救丧失的罪人。耶稣说：“从肉身生的，就是肉身；从灵生的，就是灵”（约 3:6）。我们若要经历属神的生命，必须借着唯一的法子——透过圣灵借着圣经做工。

2. 圣灵的能力透过圣经，使基督徒知罪，并且使他们能从罪中回转。保罗在提摩太后书 3:16 说：“圣经都是神所默示的，于教训、督责、使人归正、教导人学义都是有益的。”当然圣经是用一般的方式教导我们。但圣经也责备我们的罪，纠正我们，然后引领我们走义路。

3. 基督徒是透过圣经而成圣，成为圣洁。约翰福音第 17 章记载，耶稣为教会向神祷告：“求你用真理使他们成圣，你的道就是真理”（17 节）。成圣的意思是为了神和他的旨意而“分别出来”；这是每一个基督徒都应当做的。耶稣说，我们是靠读圣经和遵守神的话语来达到成圣的目标。

4. 基督徒透过圣经认识神的旨意，并且从圣经得到智慧，将经文的细节运用在生活上。圣经并没有给我们神奇的秘方，让我们在日常生活中知道如何做出几千个决定。但圣经确实给我们一些极佳的原则，指引我们做决定。我们读圣经的时候，神就借着这些原则对我们说话，引导我们走向真理和公义。

世界最珍贵的产业

我要用一些问题来结束本讲：当你手中拿着一本圣经时，你知道圣经究竟是什么吗？你为圣经而感谢神吗？你认为这是神的书吗？你把它看得比世上其他东西都宝贝吗？你是否将熟读圣经、靠它而活当作你一生最主要的目标？

让我告诉你，18 世纪的伟大布道家约翰·卫斯理如何论到圣经。他这样写道：

我是一个短暂的受造物，我的生命倏忽即逝，好像箭头划过天空。我是从神来的灵，又回到神那里去，我盘旋在深渊之上，眨眼之间就消失无踪，进入永不改变的永恒里。我想知道一件事：通往天堂之路。我如何才能安抵彼岸？神亲自将这路指示我。为了这个目的，他甚至从天上下来。他写作了一本书。哦，把这书给我！不计任何代价，请给我这本神的书。如今我有了这书，它里面的知识足够我用。只要拥有这本书，我就心满意足了。此刻我远离尘世的繁嚣，单独坐在这里。只有神与我同在。我当着他的面，打开这本书，细细阅读，为了寻找通往天堂之路。有时我不明白所读的，有的话似乎阴暗晦涩，错综复杂。于是我仰望那位众光之父：“主啊，你岂不是说过，若有缺乏智慧的，应当向神求吗？你不也说过，人若遵守你的话，就必能明白？我愿意顺服你，请让我明白你的话。”

你如果知道圣经真正的意义是“神的圣言”，你的心就会发出同样的呼喊。

只有神的灵透过神的话语做工时，才能带给你属灵的生命，拯救你的灵魂。只有圣经和神的灵能够使你成圣，使你更像耶稣。只有圣灵的工作能使你免于堕入罗马书所描述的那种个人和文化上的灭亡之路。

33. 另外两个问题

罗马书 3:3-8

即便有不信的，这有何妨呢？难道他们的不信，就废掉神的信吗？断乎不能！不如说，神是真实的，人都是虚谎的。如经上所记：“你责备人的时候，显为公义；被人议论的时候，可以得胜。”我且照着人的常话说，我们的不义若显出神的义来，我们可以怎么说呢？神降怒，是他不义吗？断乎不是！若是这样，神怎能审判世界呢？若神的真实，因我的虚谎越发显出他的荣耀，为什么我还受审判，好像罪人呢？为什么不说，我们可以作恶以成善呢？这是毁谤我们的人说我们有这话。这等人定罪是该当的。

我们通常没有太多机会，目睹一些卓越的心智发挥其功能，特别是在辩论或其他对质的场合。每四年一次的总统大选，过程中总免不了有几场辩论，按理说这应该是最佳的机会，展现人类精彩的智慧。可惜事实并非如此。通常那些辩论都不过是事先精密排练过的论述，加上一些华丽动听的言词。它们透过媒体，成为我们所谓的“建立形像”和“非语言沟通”。法庭上的辩论即是一例，但那些讨论往往单调枯燥，充满专门术语，我们也少有机会旁听法庭的审判。只有少数几个较有深度的电视辩论节目可以让我们一瞥伟大心灵之内涵。

使徒保罗是一个心思敏锐的人，他的思想之敏捷，少有人能望其项背。但有关他卓越辩才的记载并不多。使徒行传记录他的宣教之旅，其中多次提到他在犹太人的会堂与人“辩论”（见徒 9:22，17:2-3、17，18:4、28，19:8）。但圣经几乎没有记载这些辩论的内容，以及保罗如何回答他的对手提出的问题。

正如我所说的，我们没有太多机会一瞥保罗如何运用他敏捷的才思。但罗马书第 3 章至少让我们对他的辩才无碍略有所知，相信在保罗的宣教之旅中，这种情况必然是层出不穷的。

罗马书第 1 章和 2 章包含了使徒基本的教训，他仔细地阐释人类的罪之本质和普遍性。第 3 章则将这两章所说的做了一番归纳。但保罗心中似乎一直萦绕着那些犹太人对手所提出的尖锐问题，他不愿意在未讨论其中最重要的问题之前，就继续另一个主题。我们已经看过其中的一个问题：“这样说来，犹太人有什么长处，割礼有什么益处呢？”（罗 3:1）。根据保罗的逻辑，我们已经看见，拥有这些属灵的东西，虽然不能让我们得救，但这些对我们还是助益匪浅。特别是拥有神的话语，对人有极大的好处。

保罗在 3:3-8 中，讨论到另外两个问题。整段经文实际上包含了七个问号，毫无疑问地反映了别人对他发出的质问声音。但他实际只问了两个问题，保罗在继续第 9-21 节的归纳前，先针对这两个问题做了回答。

第一个问题：神的信实

保罗在第 3 节提出的问题是，“即便有不信的，这有何妨呢？难道他们的不信，就废掉神的信吗？”这问题是从前面所讨论的内容衍生出来的。

保罗在第 1 节中，强调割礼（犹太人主要的仪文）和拥有旧约（犹太人的圣经）之价值。但他同时也声明自己主要的论点：犹太人不能靠这些事物得救，就像外邦人不能靠人的道德和善行得救一样。若不借着相信耶稣基督，不论犹太人或外邦人在神公义的审判面前，都是一样的。反对保罗的人会说：“如果犹太人不能靠这些事得救，以至于因不信而灭亡（我们都知道，大多数犹太人都不相信耶稣），这岂不证明神对他的百姓是不信实的，因为神已经与他们定了永远的约？”如果保罗的话属实，神就是不信实的了。但神确是信实的，保罗和他的对手都知道这一点，那么保罗所说犹太人因不信而将灭亡的话，岂不是错误的吗？

这是一个重要的问题，因为保罗在罗马书的第二个主要段落（9 至 11 章），又重拾这个话题。他在那里问了两个问题：神对犹太人失信了吗？神对待犹太人不公平吗？

保罗在后面的几章中，提出下列六点，来讨论这个问题。

1. 神掌管人类的事物，他秉公义行万事，即使这表示他必须略过大量的犹太人，也在所不惜（罗 9:1-21）。保罗举例说，神拣选亚伯拉罕、以撒、雅各，形成以色列人（犹太人），以建立弥赛亚这一支系，却略过了以实玛利和以扫。如果救恩是靠拣选的，那么它就是恩典，神要选择谁、略过谁，都不能算是不公平。

2. 神预言以色列整个国家将拒绝基督，因此他要把福音赐给外邦人（罗 9:22-33）。神这样做的目的，是要以色列人记住福音的本质——福音是恩典——因此犹太人永远不能声称救恩是他们的权利。由于这些预言和警告，犹太人的不信（这在保罗的时代相当普遍）并不使人感到意外。

3. 福音传给外邦人，这本身对以色列人是有益的，好叫他们因嫉妒而相信（罗 10:1-21）。这是神对那些拒绝他的犹太人的最后一个方法。

4. 虽然福音在外邦人中被广传，并引起犹太人的嫉妒，但还是有一些犹太人得救（罗 11:1）。保罗以自己为例说：“神弃绝了他的百姓吗？断乎没有！因为我也是以色列人，亚伯拉罕的后裔，属便雅悯支派的。”

5. 这种情况与先前无异，因为即使在早代，也不是所有犹太人都能得救，只有一批相信神，并且忠心的余民得救（罗 11:2-24）。此处使徒用以利亚做例子。以利亚自认为是亚哈王时代以色列唯一存留的忠信之人，但神启示给他看，还有七千个未向巴力屈膝的人。这个数目固然比以利亚想象的大得多，但也不过只有七千人。当时成千上万的以色列人却未得救。

6. 虽然今天以色列人仍然不肯相信，但有一天神对以色列人的应许必要完全应验（罗 11:25-36）。这个真理如此奇妙，以致保罗用三一颂来结束这卷书信最重要的一段。

保罗并未在第 3 章里讨论到每一点。但我在此处提出来，是因为它们可以提供一个支架，作为明白保罗用字的基础。保罗问：“难道他们的不信，就废掉神的信吗？”然后他立刻回答说：“断乎不能！”显然他采取了至少两个他稍后提出的论断：（1）神掌管一切，他秉公义行万事。（2）神的应许绝不落空，因此他答应以色列人的事，有一天必然会应验。同样的，当保罗问道：“即便有不信的，这有何妨呢？”时，他暗示：（1）虽然大多数人不相信，但还是不时有一些犹太人会相信弥赛亚；（2）现今得救的方法乃是相信神的应许。

我们这些在罪中的人，很自然地会企图操纵神，一厢情愿地认为不管我们是否相信，他都有义务拯救我们。犹太人声称，由于神已经应许了他们，所以神非救他们不可。我们有些人也以为，由于我们的父母是基督徒，或我们受过洗，所以神一定会救我们。但我们不能这样想。神是信实的，他必拯救他应许要拯救的人。但救恩不能离开信心单独存在，它也不是自动成就的。你若要得救，必须依靠对神儿子耶稣基督的信心！神指派耶稣作为我们的救主。

稍后保罗说：“你若口里认耶稣为主，心里信神叫他从死里复活，就必得救。因为人心里相信，就可以称义；口里承认，就可以得救。经上说：‘凡信他的人，必不至于羞愧’”（罗 10:9-11）。

第二个问题：我们的罪

前面我讨论第 3 和第 4 节时曾经说过，那里提出的问题至少是合理而重要的，因为它讨论到神的信实，如若据此而问：既然以色列是与神立约的民族，如果不是每一个以色列人都能得救的话，那么神怎么算是一个守信的神呢？这个问题非常重要，所以保罗在后头花了三整章的篇幅来回答它。第二个问题其实只能算是遁词，有点嬉笑意味，拿神学话题开玩笑，结果遭致保罗的责备。

这一类的话保罗一定听多了，我们也一样。这可以从一点看出来：他似乎不得不用三种方式来呈现这问题。

1. 神作为审判官的角色。这个问题的第一个形式与神作为世界审判官的角色有关，可以这样问：“如果我们的不义和罪孽，是神彰显他智慧、慈爱、怜悯的背景，那么神怎能为这种显然带来好结果的事物而审判我们呢？”此刻我们或许会认为，保罗可能用精辟的理论，或先前向我们隐藏的真理来回答。他可能回答说，好的结局并不能为恶行自圆其说。哥得在他的《罗马书注解》中就提到这一点。哥得认为这种逻辑上的错误是属于功利主义的。

这种论证（认为好的结果可以使坏行为变得有理）一直被用来替历史上最大的罪行脱罪，他们不断提到罪的结果给人类带来的益处。在功利主义的旗帜下，每一个汪洋大盗都成了圣徒。但要使这种封圣仪式有效，人必须先证明，恶行是以衍生出有益结果为其重要原则。这是泛神论的教训。相反的，一神论教导说，将坏行为转变为一种进步的方式，这实在是神迹，是神的智慧和全能不断在人的罪上运行，而从其中带出完全相反的结果。在第一种观念下，人类所有的责任都消失了，审判也变得无关紧要了。第二种观念则强调人必须为自己的坏行为对神负责，因为败坏的行为表明了人里头是败坏的，尽管神愿意从人的恶行中带出好结果。这是合乎圣经的乐观主义，只有这种观点才能使人类的道德责任与神必供应管理之教义互相一致。

保罗可能用此来回答他对手的问题。但正如我前面说过的，他并未如此回答。他只是斩钉截铁地确认神的审判：“断乎不是！若是这样，神怎能审判世界呢？”（6节）。这里的论证是，如果有一个世界存在，必然有一个创造它的神存在，而所有活在世界上的人都必须对这个神负责。因此神的审判是必然的，任何企图争辩说审判不存在的人，都是说谎的。

2. 我的定罪。第二个反对的意见与第一个类似，但它较集中在人自己预期的审判上，而不是神在审判中所扮演的角色。第一个意见说：“如果罪实际上能带来有益的结果，神又怎能谴责罪呢？”保罗的回答是，不管怎样，神都会审判罪。第二个反对的形式是，“如果我的罪能显出神的真实，增加他的荣耀，那么他怎能责备我呢？”保罗甚至没有回答这个问题，他径自提出第三个问题，然后得出结论：“这等人定罪是该当的”（8节）。

3. 行恶以产生善。最后一个问题也最极端，但它似乎是保罗最常听到的，我们可以从两点得知：保罗此处提到它的方式，以及他在别的地方也有讨论（参 罗 6:1-23）的事实。此处保罗承认，这种反对基本上是针对他而来的：“为什么不说，我们可以作恶以成善呢？”（8 节）。意思是，如犯的罪越多，神就越得荣耀。我认为这是最极端的问题，因为这种说法不仅忽视了神的审判和他对罪的控诉，并且实际上鼓励所谓的基督徒去放纵罪的本性和倾向。

你或许也听过这一类的论证，它是打着非律法主义的招牌：“我们称义若是单因着信，完全与出于律法的行为无关，那么我们是否活出合乎义的生活，又有什么关系呢？事实上，我们犯罪岂不失为一件好事吗？因为神是我们的救主，他可以得到更大的荣耀。”

信心、称义和好行为

我一旦把这个论证以上述形式列出来，就突然意识到，虽然保罗是在回答几世纪以前人们对他提出的问题，但这并不是过时的老问题，它不但切合今日的情形，而且非常重要。它实际上与福音的本质有关。靠恩典得救的福音真的会导致人犯罪吗？或者至少它能替人脱罪吗？犯了罪却不知悔改，反而振振有词地说“我已经蒙赦免了”，继续无动于衷地活着，更别提改过自新了——如果这是基督教信仰所带来的结果，那么我情愿与它没有任何瓜葛。这实在是笑柄，对神的公义是一种冒犯。另一方面，如果我们坚持基督徒应该行善，像保罗那样宣称，我们不可作恶以使恩典显多，那么我们如何将恩典的福音和人自己的功德分别开来呢？

此处是天主教神学和基督教神学上最明显的差异所在。天主教非常关心人的行为；根据天主教的教训，没有人能说犯罪没关系，即使犯了罪还是可以得救。但是天主教神学把行为带入救恩中，认为神称我们为义多少是因我们的善行，所以我们是因信加上善行而得救。天主教称义的公式是：

信心 + 好行为 = 称义

基督教的回答是，我们单单因着耶稣基督而得救。称义本身不能掺入任何善行，即使信心也不是善行。但基督教补充（或者应该加以补充，因为今天各处充斥着有缺欠的基督教神学），我们若称了义，那么在相信之后，还必须有善行。基督教的公式是：

信心 = 称义 + 好行为

至于那些有缺欠的基督教神学又如何呢？非律法主义又是什么呢？他们的公式是：

信心 = 称义 - 好行为

换句话说，他们的主张是，“我们可以仍在罪中，叫恩典显多”（罗 6:1）。

用不着博学多才的神学家，就能看出这不是真正的基督教信仰。例如耶稣就坚持任何人要跟从他，必须在行为上有明显的转变。他说：“若有人要跟从我，就当舍己，天天背起他的十字架来跟从我”（路 9:23）。他责备那些口头上的信徒：“你们为什么称呼我‘主啊，主啊’，却不遵我的话行呢？凡到我这里来，听见我的话就去行的，我要告诉你们他像什么人。他像一个人盖房子，深深的挖地，把根基安在磐石上。到发大水的时候，水冲那房子，房子总不能摇动，因为根基立在磐石上。惟有听见不去行的，就像一个人在土地上盖房子，没有根基，水一冲，随即倒塌了，并且那房子坏的很大”（路 6:46-49）。他又更进一步告诉那个世代的犹太人：“你们的义若不胜于文士和法利赛人的义，断不能进天国”（太 5:20）。

这一切的理由是，神从来不会只叫人称义，却不更新他。人得救的时候，就有了一个新的性情，使他必然地恨恶罪，渴望义。保罗在罗马书第 3 章对此并未加以详细说明，他仅仅斥责那些认为人可以继续留在罪中而仍然与神保持良好关系的说法。但到了后头第 6 章的时候，他终于提出解释。他在那里说，所有得救的人都与基督联合。由于基督住在

他们里面，他们越来越想得着基督所要的。如果他们没有越来越恨恶罪而喜爱义，他们就不是真正属基督的。他们不是真正的基督徒。

依照定义，基督教必然是世界上利益最丰厚的势力，我甚至可以说，它也是唯一具有最终利益的势力。为什么？因为这是出于神的工作，只有神是我们一切利益的最高源头。

你是否对此存疑？你若有怀疑，就表明你还不明白罗马书第 1 章和 2 章。这两章经文告诉我们人类的罪之本质和程度。它们指出人类若任由自己选择，就必定会选择远离神的道路。神是一切良善的唯一源头，离开他，人类无可避免地会走上灭亡之路。人本身没有任何良善，只有邪恶。因此，我们若看见任何良善，那必然是从神来的，而在那些与神性情有分的人当中表现出来。

你我若是基督徒，这该是何等的呼召，何等的尊荣啊！

“作恶以成善”？你若这样想，就证明你不是基督徒。如果恶在你和别人里面，你却不以为意，你就还不是基督徒。你若把违反神的律法不当作一回事，你就不是基督徒。你若是基督徒，就当恨恶罪，谴责罪，抵挡罪，竭力追求义。

34. 没有义人，连一个也没有

(注：35. 意志的捆绑 [罗 3:11])

罗马书 3:9-11

这却怎么样呢？我们比他们强吗？决不是的！因我们已经证明，犹太人和希腊人都在罪恶之下。就如经上所记：“没有义人，连一个也没有；没有明白的，没有寻求神的。”

从罗马书 3:9 开始，使徒将那些远离神在耶稣基督里恩典的人之情况，做了一番归纳。这并不是—幅愉悦的画面。根据保罗所说，犹太人并不比外邦人强，外邦人也不比犹太人强。在罪中的他们都是一样的，都在全能神的震怒和最终的审判之下。保罗引用了诗篇 14:1-3、53:1-3 和传道书 7:7-20，他宣告说：“就如经上所记：‘没有义人，连一个也没有；没有明白的，没有寻求神的。’”

这是一个严重的指控，是一幅人类濒于毁灭的画面。它显示人类根本无法做出任何讨神喜悦的事，他们也无法认识神、寻求神。它表达了神学家所谓人类“彻底的败坏”。

当然，这种彻底败坏的教义在今天很难被人接受，因为我们犯罪的结果之一，就是企图忽视罪的严重性。大多数人愿意承认自己并不完美。除非特别傲慢的人，通常我们不会假装自己是毫无瑕疵的。但这和承认自己的彻底败坏、承认自己缺乏任何取悦神的能力，又是截然不同的两件事。我们承认自己并不完美，却不肯承认自己是不义的。我们承认自己有所不知，却不承认自己属灵上一无所知。我们承认自己偶尔会误入歧途，却不承认自己根本未走在正路上。我们不承认自己远离神，反而振振有词地说自己正在寻求神。

我们需要认识到我们有这种企图逃脱自我本来面目的倾向。这是很重要的。人对自己的罪若一无所知，就不可能明白神的恩典。我们若不曾意识到自己的骄傲，就无法体会神的伟大，也不会向他寻求我们所迫切需要的医治。这好像生病的人需要医生—样。只要我们自认为健康无病，我们就不会去寻求医治。但如果我们知道自己在属灵上沉疴难起，就会转向那位大医生耶稣基督，只有他能医治我们。

有多严重？

前面我用病人的例子，说明我们必须意识到情况的严重，才会向神求救。现在我要强调的是，根据罗马书 3:9-11，我们的情况比病入膏肓还严重。一个病人只要还活着，都还有盼望。他可能渐有起色，最后终能活下去。但根据此处和其他地方的经文，一个人若没有神的恩典，他在属灵上不但是病人，而且已经死了。罪人是注定要死的。

我们可以从—个事实，看出圣经教训的特点，那就是在人类漫长的历史上，对人性的观点只有三种：（1）人是健全的；（2）人是有病的；（3）人是死的。当然，这些观点彼此之间还是有差异。乐观派会说人类是健全的，但健全到那—个程度，他们彼此也有不同

的看法；或许有的会承认，人确实无法照自己期待的那样尽善尽美。此外，悲观的人虽然认为人类确实有病，但他们对于病情的严重程度也有不同见解。也许有人真的身体上有病，有人道德上有病，等等不一。虽然有这些区别，但基本的观点只有三个。

第一种观点——人是健全的——是自由主义的看法，也是今天大多数人所持的观点。如果有人承认人类有病，那是因为他自己本身没有达到完全的健康。这种观点认为，从道德和属灵上看，人所需要的只是一点锻炼，加一些属灵方面的维他命，或者一年做一次心理健康检查等等。这是乐观者的观点。

第二种观点——人是有病的——是悲观者的论调。他们说，每一个人都严肃地反映了人类本性中真正的事实。他们检视过去一世纪的乐观主义，发现可以让人乐观的事实在寥寥无几。从前的人被工业革命的成功冲昏了头，因医药和科技的突飞猛进而雀跃不已，更受到进化论的鼓舞，以为人类将像火箭一样，从此一飞冲天；短短几年之内，人类一切的问题都将迎刃而解。战争将止息，饥饿将消失无踪，疾病将被征服。人们将学会以和谐的精神互助合作，世界大同的理想指日可待。但今天我们不禁要批判这种乐观的看法：人类如果真如乐观派所相信的，只是“微有瑕疵”，为什么世界到现今还未臻完美？为什么还有战争？为什么饥饿、疾病仍未消弭？为什么人类仍然无法和平相处？悲观者目睹这些，就聪明地下结论说，情况大不妙！事实上，情况相当危急。悲观派相信人类已经病入膏肓了。

但人类还未到死亡的地步！

悲观派相信人类有病——而且病情不轻，甚至足以致命——但他们补充说：“只要一息尚存，都有生存希望。”确实，人类可能自取灭亡，甚至毁灭整个星球，但他们说，情况并非无药可救。我们必须努力不懈，设法对付我们的疾病，打败病菌。目前还用不着打电话给殡仪馆。

第三种观点，也是合乎圣经的，就是我们人类并不健全，不但有病，而且由于我们不能做任何讨神喜悦、了解神、寻求神的事，因此我们是死的。神警告亚当和夏娃，他们若吃了分别善恶树上的果子所要面临的景况，也正是我们今天的景况。神说：“只是分别善恶树上的果子，你不可吃，因为你吃的日子必定死”（创 2:17）。我们的始祖吃了，他们

确实死了。我们也一样，正如保罗写给以弗所信徒的话，我们是“死在过犯罪恶之中”（弗 2:1）。我们对神毫无反应，就好像死人不能回应活人的要求一样。

本质败坏：没有一个义人

使徒在描述人类绝望光景的第一部分里，说到人的道德本质，他的结论是，人类都是不义的。这不是说，人类具有的义只是比讨神喜悦和上天堂所需要的义稍微少一点。我们若持这种想法，就不可能明白罗马书第 1 章。保罗实际上是说，“没有义人”，他的意思是，从神的眼光看，世界上根本没有义人。

我强调“从神的眼光看”，并不是暗示除了神以外还有别的看法是正确的。我的重点是我们应该从神的眼光来审视整个情况。如果我们从人的眼光来看人的光景，我们很容易下结论说，至少有些人是好的——因为他们至少比起别人要好得多。

此处我们的问题是，我们以为所做的好事（或者我们能作的好事），就是我们的义，和神的义不分轩轻，其实两者有天渊之别。我们以为只要将人的善事累积起来，就能取悦神。

让我举一个例子说明。假设越战期间有一小队的美国兵俘虏，并被囚禁起来。有一天他们收到红十字会送来的包裹，里面有一套大富翁游戏。捐赠的人可能以为这游戏能供大兵们打发漫漫长日；这些大兵固然很高兴得到这游戏，但他们的理由和家乡送此游戏的人却大异其趣。他们高兴是因为这能提供他们“钱币”，好在集中营里做生意。在此之前，如果有人想从另一个大兵那里得到某种东西——例如一支香烟——他就得乞求，或借，或强抢。现在他能用大富翁游戏所附的纸钞去购买了。因此士兵们将金色、黄色、绿色、白色的纸钞平均分配，开始做起生意来了。

几乎每一个美军小队都有一个人是天生的资本家，这个小队也不例外。其中有一个人天生是买低卖高的能手，没多久他就累积了营中大多数的资金。

后来两国协议交换战俘。一架直升机飞来，将他们接走，十几个小时之后，他们就抵达了美国西岸的加州。假设这个成功的大兵资本家迫不及待地走进旧金山的第一国家银

行，直接走到柜台前面，要求开一个账户。银行职员很乐意替他开新账户，她说：“我们非常荣幸能服务退伍军人，请问您想存入多少钱？”

“大约五十万块吧！”那人一边回答，一边拿出五十万零三百元的大富翁纸币，通过窗口送到柜台上。当然，柜台后面的职员立刻弯下腰来，不是去拿收据，而是悄悄掀按警铃，召警卫来将这个可怜的精神病患者带走。

这是人的义和神要求我们的义，两者之间的差别。人的义好像大富翁游戏的纸币。它在我们所称为“人生”的游戏中有其价值。但它不是真正的钱币，在神的国度里无法通行。神要求属他的义，就像在美国境内，唯一合法的货币就是美金。稍后我们会在罗马书中进一步看见这一点，保罗写到以色列人寻找不到神，他使用这样的区分：“因为不知道神的义，想要立自己的义，就不服神的义了”（罗 10:3）。也就是说，以色列人要神接受他们自己的钱币，却不肯到基督那里，支取只有基督能赐给人的真正钱币。

所以保罗归纳人类失落的光景时所提到的第一件事，就是没有一个义人。第 12 节又补充说：“都是偏离正路，一同变为无用。没有行善的，连一个也没有。”

罪恶的心：没有明白的

保罗对人类罪中景况的第二个宣告是，没有人明白属灵的事。这是指缺乏属灵的悟性，而不是指缺乏从人来的知识。若从人的层面想，把一个人的知识和另一个人的做比较，我们很容易发现有些人显然见多识广，博古通今。我们在佩服之余，也很容易被误导。我们必须知道，在属灵的事上有一点非常重要：没有人能真正明白神，或寻求去认识神。

对于这句话，最好的解释见于哥林多前书第 1、2 章。哥林多教会里大多数是希腊人。他们和所有的希腊人一样，深以希腊哲学的智慧自豪。保罗写道，他们在他们那里的时候，并未企图用这一类高言大智吸引他们，他下定决心，在他们中间不讲别的，只传讲“耶稣基督并他钉十字架”（林前 2:2）。为什么？保罗用两个方式解释他的决心。

第一，在认识神的事上，人的智慧已经破产了。“因为十字架的道理，在那灭亡的人为愚拙，在我们得救的人却为神的大能。就如经上所记：‘我要灭绝智慧人的智慧，废弃

聪明人的聪明。’智慧人在哪里？文士在哪里？这世上的辩士在哪里？神岂不是叫这世上的智慧变成愚拙吗？世人凭自己的智慧，既不认识神，神就乐意用人所当作愚拙的道理拯救那些信的人，这就是神的智慧了”（林前 1:18-21）。在这段话里，保罗不过是重复那些杰出的希腊哲人自己做的结论。哲学家们早就知道，他们不能透过人的理论和学问去发现神。

保罗解释他决心除了基督和他钉十字架以外不知道别的，他所用的第二个方式是说明一个事实：只有神的灵能明白属灵的事。“然而属血气的人不领会神圣灵的事，反倒以为愚拙；并且不能知道，因为这些事惟有属灵的人才能看透”（林前 2:14）。

这不是说，人的灵若未蒙圣灵光照就无法在理性上了解基督教的信仰，或圣经的教训。从某方面说，一个学者可以明白和解释神学原则，就像他在人类其他知识领域所做的一样。一个不信主的哲学家也能正确地讲解基督徒对神的观念。一个不信主的历史学家也能几近完美地分析宗教改革的本质，和描述因信称义的意义。我在哈佛大学读书的时候，有一些非基督徒的教授能够把基督教的信仰讲解得淋漓尽致，让基督徒都叹为观止，并从其中获益匪浅。有时一些不信的学生也会忍不住站起来鼓掌。但那些教授并不相信他们所教的东西。如果被人问起他们对所教内容的看法，他们会说那些都是无稽之谈。从这方面看，他们不是“属灵的”，不能识透基督教的信仰。

如果我们回到罗马书第 1 章，会看到这种无知的起因。并不是因为这些有关神的教义（或任何有关基督教信仰的教义）太难懂了，而是因为我们不肯顺从这些教义所带领我们的方向前进。所以我们压抑有关神的真理，拒绝荣耀他、感谢他，结果我们的思念就变为“虚妄”，无知的心也变“昏暗”了（21 节）。

被掳的意志：没有寻求神的

保罗提到我们道德和理性上的失败之后，终于来到人类败坏的意志这个领域，并且正确地得出结论说，没有“寻求神”的。

此处我们同样不可从人的角度出发，不然我们很容易得出和保罗相反的结论，认为“寻求神”一直是人类历史的一部分。我在分析罗马书 1:21-23 时，已经提过罗伯特·布劳的《宗教：起源与理念》一书。布劳主张，对原始民族的研究显示出人类对神的观念并

不是从原始移向较高的层次——即不断地寻求神——而是人类一直在逃避承认有一位至高而圣洁的神存在。他认为原始民族对神的想象通常比我们正确，虽然他们并不敬拜他。他们相信在那些灵界神祇或较低层次的神后头，有一位伟大而真实的神，只是他们不敬拜他，因为他们对神的畏惧远不如他们对当时敌对势力的畏惧。

哥得看见这一点，他写道：“所有的异教和神话，都根植在原初的一神论上，这是所有人类宗教的开端。”

但此处我的焦点是，这个消极的原则如何运用在我们的生活和社会里。假设有一个 人，他自认为是保罗这个论述——没有寻求神的人——之最佳反证。这人辩称：“我确实在寻求神啊！事实上，我这一辈子都在寻求神。我出生在一个浸信会的家庭里，但我无法在家中和教会里寻找到神。所以我长到能够自己选择教会的时候，我就加入了长老会。不幸的是，那是一个很糟糕的教会，没有人能在那儿找到神。于是我进入一间圣公会。过去这些年间，我参加过路德会、灵恩派教会、卫理公会、圣经教会、独立教会。我一生都在寻求神，但我始终没找到神。”

我们对这人的回答是，他并未在“寻求”神。他一直在逃避神。当神在他那个浸信会背景的家庭和教会靠近他时，他离开了那个教会，加入长老会。当事情开始有转机——神也在长老教会里动工——时，他又加入了圣公会。神再度在那里接近他，他却离开，前往另一个宗派。他都走了一圈之后，说不定会四顾观望，见没有人注意，就立刻跳进最初的那个教会里。

这人并非在寻求神。他只是不断利用宗教旗帜来掩饰他的意图——他一直企图逃避全能的神，和一切相关的责任和信心。

被神寻找

我又回到本讲一开始所说的，根据圣经，人若没有圣灵的帮助，就（1）不能称义，（2）无法真正认识神，（3）无法寻求神。但我们所没有的，所不能做的，所未做的，神已经为一切得救的人做成了。

神究竟做了什么？第一，神寻找我们。我们一直在逃避他，但他就像“从天而降的猎犬”一样，丝毫不放松对我们的搜寻。我们有的人逃避神一段很长时间，我们还记得那段刚愎顽强的日子。神若未那样不屈不挠地寻找我们，恐怕我们早就丧失了。我们永远不可能自己到神面前。如今我们知道，所有得救的人都是先被神寻找，被他找到了。其次，神赐给我们悟性。他借着圣灵的能力使我们与基督一同复活，结果我们的眼睛被打开了，得以看透属灵的事。这并不是说，我们可以完全明白一切关乎神和他真理的事，但如今我们的“明白”是指相信这些事，并且照着去行。最后，神赐给我们的义是我们所没有的，事实上也是我们从未有过的义——他自己的义，那是耶稣基督的义，是我们救恩的基础。

35. 意志的捆绑

(注：34. 没有义人，连一个也没有〔罗 3:9-11〕)

罗马书 3:11

没有明白的，没有寻求神的。

早先我开始研究罗马书的时候，有机会在两个不同的团体中教导这卷书信，每次各一个星期。我触及到许多圣经中的教义，包括从拣选到得荣耀的教义。在那两个场合，有一个问题反复被学生提起，就是人的意志、意志的自由，与意志的捆绑之问题。

我已经说过，如果我们真如罗马书 1:18-20 所描述的那样，陷在罪恶中无可自拔，那么若不靠神的灵帮助，就没有人能到神面前，选择神，甚至相信耶稣基督，并因此得救——除非神先使那人在耶稣基督里复活，并将他归属自己。但这正是许多人感到困扰之处。这与他们所知道的自己拥有选择和拒绝之自由互相抵触。更进一步说，这与圣经多处提到福音是白白赐给人的说法相矛盾。圣经说我们“死在过犯罪恶之中”（弗 2:1）是什么意思？它是否指即使福音传给我们，我们也不能用任何方法回应神？或者我们仍然保有这种能力？如果我们有能力回应，那么耶稣所说“若不是差我来的父吸引人，就没有能到

我这里来” (约 6:44), 或 “若不是蒙我父的恩赐, 没有人能到我这里来” (约 6:65) 又是什么意思呢? 另一方面, 我们若不能回应神, 圣经所说福音是给失丧之人的话又是什么意思呢? 举例而言, 耶稣透过先知以赛亚说: “你们一切干渴的都当就近水来, 没有银钱的也可以来。你们都来买了吃, 不用银钱, 不用价值, 也来买酒和奶” (赛 55:1)。你如何解释这些邀请呢? 更进一步说, 如果一个人不能相信耶稣, 你又怎能要求他为此负责呢?

这些问题从罗马书 3:10、11 来到我们面前, 因为保罗在归纳人的属灵光景时用了一些特别的词。他说我们都是不义的: “没有义人, 连一个也没有。” 现在他又加上一句: “没有明白的, 没有寻求神的。” 我们解释这节经文的方法, 与我们如何看待人属灵方面的无能为力, 有密切的关系。

教会历史上的辩论

我们也许会想, 即使我们对过去一无所知, 像这样重要的问题, 在教会历史上也一定常常被提出来讨论。事实确是如此。实际上要研究这个题目, 最好的方法莫过于从过往世代伟大的神学家之辩论着手。

第一个重要的辩论发生在第 4 世纪末叶和第 5 世纪初期的伯拉纠和圣奥古斯丁 (Saint Augustine) 之间。伯拉纠主张自由意志。他并不否认罪的普遍性, 至少一开始是如此。他知道 “世人都犯了罪, 亏缺了神的荣耀” (罗 3:23)。在这方面, 他想保持正统神学的立场。但伯拉纠不明白为什么我们在某一件事上没有自由意志, 却仍得为那件事负责。他辩解说, 如果我们有义务做一件事, 就必须有能力去做。伯拉纠相信意志并未被罪捆绑, 它实际上是中性的——因此人在任何时候, 任何情况下, 都有选择善或恶的自由。

这种观点以几种方式表达。其中之一是, 它产生一种观念: 罪不过是一些故意的、无关的行动, 实际上是人里面的意志选择要作恶。如此就完全排除了罪行和人类任何遗传的罪性之间的关系。伯拉纠进一步辩称:

1. 亚当的罪除了影响他自己以外, 没有影响到任何人。

2. 亚当以后的人，都生在和亚当堕落之前同样的光景中；就罪而论，那是一种中性的情况。

3. 今日人类能够照自己的意愿对罪免疫。

这可能是今天大多数人的基本观点，包括许多基督徒在内。但这观点是错误的，因为它限制了罪的本质和范围，使人以为他没有必要非靠神白白的恩典得救不可。此外，即使福音传给了堕落的罪人，但根据这种观点，决定一个人是否得救的关键不在于神借圣灵所行的超自然工作，而在于那人的意志是接受或拒绝救主——这就把本来属于神的荣耀归给了人。

奥古斯丁年轻时也持这种看法。但他成为基督徒，开始研读圣经之后，就明白伯拉纠主义不但违反圣经有关罪的教义，而且与神在救恩中的恩典相抵触。

奥古斯丁看见，圣经说到罪的时候，并不只将其当作纯粹个人的行动。圣经提到人生下来就是败坏的，因此人不可能停止犯罪。奥古斯丁为人类的这种无能为力情况定了一个术语：“不能不犯罪”，意思是若没有神的帮助，人不可能自动停止犯罪而选择归向神。奥古斯丁说，由于人在堕落时误用了他的自由意志，以致同时丧失了自己和他的自由意志。他说，人的意志里面毫无“义”可言，结果意志成了罪的奴仆；人可以自由离开神，却没有自由来到神面前。

至于恩典，奥古斯丁看出人若没有恩典，就不能得救。此外，人从头到尾都需要恩典，救恩不只是具有“预防”功能，也不是只帮一半忙，剩下的还得靠罪人的努力。不然的话，救恩就不是完全出于神了，神的荣耀会受到削减，而人类到了天堂还可以自吹自擂一番。导致这种结论的观点必然是错的，因为神宣告说：“你们得救是本乎恩，也因着信。这并不是出于自己，乃是神所赐的；也不是出于行为，免得有人自夸”（弗 2:8-9）。

奥古斯丁极力维护这种观点，他也得到时人和教会的支持。但到了中古时代，基督徒在伯拉纠主义的指导下渐渐又回到旧有的立场。

宗教改革期间，这场战役又爆发了，先是马丁·路德和荷兰人文学者伊拉斯谟（Erasmus）之争，然后是阿米念（Jacob Arminius）和加尔文派之争。

路德和伊拉斯谟之间的辩论尤其有趣。后者在早年时很同情宗教改革，他就像当时大多数有智慧的人一样，看出教会极需革新。但伊拉斯谟缺乏路德的属灵洞见，后来他被说服，去向宗教改革者提出挑战。伊拉斯谟选择针对自由意志发表论文。他说人的意志必须是自由的——他提出的理由和伯拉纠的相当类似。但是这个题目对伊拉斯谟而言并没有太大的意义，他的态度很温和，毫无疑问的，他希望路德也跟他一样。

但对路德来说，这事非同小可，他无法用温和的态度面对这主题。路德的立场非常激进，他认为神的真理完全取决于此。有一次路德在驳斥伊拉斯谟的观点时这样写道：“我对你衷心佩服……因为只有你与众不同，胆敢直捣要害，切中主要核心。”

路德在他那本自认为最伟大的神学作品《论意志的捆绑》一书里说，改教者并不否认这个心理事实：人们确实不断在做选择。这是很明显的，无人能加以否认。路德强调的是，在个人选择神或拒绝神的特殊领域里，意志是无能为力的。在这个领域中，路德决心否定自由意志，其坚决就和伊拉斯谟决心肯定自由意志一样。路德说，我们完全被罪控制，所以我们唯一正确的态度就是谦卑地看到自己的罪，承认自己的盲目，承认我们无法用受奴役的意志去选择神，正如我们不能靠道德行为去取悦神一样。我们唯一能做的，就是祈求神的怜悯，知道即使这样做，我们还是需要神先主动使我们知罪，引导我们接受耶稣基督的救恩，这样我们才会向神求怜悯。

为了阐释路德的思想，我曾说过虽然我们在很多地方有自由意志，但不是在每一个领域里。我们可以选择许多东西——譬如点什么菜，戴什么颜色的领带，做什么样的工作等诸如此类的小事。如果我的智商是一百二十，我不可能透过运用我的自由意志而将智商提高到一百四十。除非我是奥运选手，我不可能只花四分钟跑一里路，或以九秒钟跑完一百米。同样的，我也说过，我们没有一个人能单单靠自己的意志来选择神。

爱德华兹的“自由意志”

但是现今我不再用前面那种方法陈述这件事了，原因是我读了爱德华兹有关自由意志的文章之后，我的想法有了改变。不是在基本的议题或结论上，而是在我对意志的定义上。

请容我解释。

任何人读爱德华兹的作品，至少在表面上都无法否认，爱德华兹的观点似乎和圣奥古斯丁及马丁·路德的观点背道而驰。路德给他那本《论意志的捆绑》定下的书名，就是为了与阿米念的“自由意志”分庭抗礼，而爱德华兹的文章题目是“对自由意志的详细严谨之分析”。题目本身并未特别指明爱德华兹主张意志的“自由”，他只是要探究一般对此题目的意见。但爱德华兹使用与路德相反的词“自由意志”，这并非是偶然之举。到了最后的结论，爱德华兹才站出来，与路德以及其他伟大的圣经神学先辈采取同一战线。在整个过程中，他确实对这个题目做了非凡的贡献，证明用“自由”的观念来探讨这主题乃是恰当的。

在这本重要的作品中，爱德华兹做的第一件事就是给“意志”下定义。奇怪的是，以前居然没有人这样做过。每一个人都想当然地认为，大家一定知道意志是什么。我们称意志是我们里面做决定的系统。爱德华兹认为这种定义不够正确，他给意志下的定义是，“意志是心思用来做选择的工具。”这也许没有多大区别，但却是一个主要的定义。根据爱德华兹的看法，我们所做的选择，不是由意志本身决定，而是由心思决定，意思是我们的选择是根据我们认为何者是最佳的行动而决定的。

爱德华兹的第二个重要贡献是他对“动机”的讨论。他问道：“为什么人的内心会选择一件事，而不是另一件？”他的答案是，心思是基于人的动机而做决定。也就是说，心思不是中性的。它认为某件东西比较好，所以它总是选择“较好”的事物。如果一个人觉得某一项行动优于另一项，但他却选择较差的一项，这人若不是失了理性，就是神经错乱了。

这是否表示意志是受捆绑的？不，正好相反。这表明意志是自由的。它总是自由的。它可以自由选择（而且总是选择）他心里认为最好的东西。

但心思认为最好的东西是什么呢？此处我们来到问题的中心，这里牵涉到选择神。当罪人面对神的时候，罪人心里从未认为神的方法是好的。意志可以自由选择神，没有人能阻止它。但心思不认为顺服神和侍奉神是值得的。因此它转身离开神，虽然它听到了福音。它因我们在罗马书第 1 章所读到的那些原因而逃避神。心思不愿意让神掌权。它不承认人必须靠神的义才能得到个人的满足和快乐。它不愿意自己罪恶的本性被暴露出来。当然，心思的判断是错误的。它选择的实际上是一条疏远和悲惨的道路，其尽头就是死亡。但人类却以为罪是最佳的道路。因此除非神改变我们的想法——他确实借着重生的奇迹改变了某些人——我们的心思总是叫我们逃避神。于是我们一直躲避神的面。

道德上的无能为力

爱德华兹第三个伟大的贡献是，他让我们明白为什么意志本身虽然是自由的，但它却从不选择神。这一点也最使伯拉纠感到困扰。此处爱德华兹极有智慧地将“天然的”缺欠，和他所谓“道德的”缺欠做了清楚的划分。

在自然界中，有些牲畜只吃肉，不吃其他东西。它们被称为“肉食动物”。另外还有一些动物只吃草和植物，不吃别的东西，我们称其为“草食动物”。假设我们抓到一只狮子，它是属肉食动物的，我们把一堆干草或燕麦放在它面前，它根本不屑一顾。为什么？是身体的因素使它不能吃吗？不，从身体上说，它可以咀嚼干草或燕麦，然后吞下肚。但它不肯吃，也不愿意吃，因为它的本性是不吃这些东西的。如果我们问它为何不吃，它也能回答的话，它一定会说：“我不能吃这些食物，因为我讨厌吃植物。我只要吃肉。”

不妨想想诗篇的话：“你们要尝尝主恩的滋味，便知道他是美善”（34:8）。或主耶稣自己的话：“我是从天上降下来生命的粮；人若吃这粮，就必永远活着……”（约 6:51）。为什么在罪中的人不“尝尝主恩的滋味”，不吃耶稣这“生命的粮”？套用狮子的话，这是因为人不愿意，不喜欢，而并不是因为他身体上力有未逮。

有些人对这教训有所保留。他们说：“圣经岂不是说任何人都能到基督那里去吗？耶稣岂不是邀请我们前来吗？他岂不是说‘到我这里来的，我总不丢弃他’（约 6:37）吗？”答案是肯定的。耶稣确实说过这些话。但这不是重点所在。当然，每一个想到基督那里去的人都可以去。这也是为什么爱德华兹坚持说人的意志是未受捆绑的。我们能够到

神面前的这个事实，使得我们的拒绝神变得如此不可理喻，也更使我们罪加一等。但谁会自愿到神面前来呢？答案是，没有人，除非圣灵已经奇妙地在他里头动工，赐给了他新生命。由于圣灵所行的神迹，天然人属灵的眼睛被打开，得以看见神的真理；罪人原先的心思是完全败坏、无法洞悉属灵事物的，但经过圣灵的更新，就认出耶稣基督是他的救主。

旧有而实际的教义

这并不是一个新的教义，虽然在我们现今这个肤浅的世代中，乍听之下似乎是新的。它其实是大多数基督徒，甚至某些天主教人士所持的最单纯、最基本之教义。英国教会的三十九信条说：“亚当堕落之后，人落到极可悲的光景，使他无法靠自己天然的能力和好行为而转回，并预备自己去相信神、仰望神；因此若没有神的恩典和基督的帮助，我们没有能力行善、讨神喜悦。神能借着基督预先激发我们，使我们产生好的意志，当我们有那‘意志’的时候，神就在我们里头动工”（第十条）。

此外《威斯敏斯特大要理问答》（Westminster Large Catechism）说：“人类所堕入的罪恶光景，与亚当最初犯罪时一样，人失去了被造时的义，他的天性败坏了，于是他完全被扭曲，失去原先的功能，开始敌对一切属灵的善，一面倒地驱向各种恶，并且一直持续这样做”（第 25 条问题之答案）。

我相信在这一点上有些人同意（虽然可能有点勉强），“人没有能力选择神或相信基督”乃是教会普遍的教义，也是圣经的教训。但他们并不确知这个教训的价值，甚至可能以为它是有害的。他们问道：“如果我们教导说，人无法自己选择神，我们岂不是摧毁了传福音的整个动力，给宣教事工大浇凉水？虽然这是真理，但我们对此保持沉默岂不更好？”

对于这种担忧，最充分的答案是，那位将大使命交给我们的基督说过，“若不借着 我，没有人能到父那里去。”

让我提出我个人的答案。这个教义不但不会妨碍传福音，反而可能是促使人广传福音的最大动力。如果罪人永远不会自动去寻求神，那么除非有另一个由神派来的人把福音带给他，否则人怎么能寻找到神呢？或许反对的人会说：“哦，即使这样，人也没有能力回应呀！”不错，靠他自己是不能。但若依靠传讲和教导那呼召人相信神的福音，情形就不

一样。任何人若顺服神，把福音带给失丧的人，他可以感到安慰，知道神会透过福音本身做工。此外，传福音的人必须为罪人祷告，因为只有神的话语，而不是人的高言大智，能拯救罪人。

有一个多疑的人说：“可是你总不能告诉罪人说，除非神在他里头做更新的工作，他永远不可能有回应！”其实这正是他应当知道的。罪人只有在认识这一点之后，他才会意识到自己的处境多么绝望，神的恩典多么浩大。如果我们依赖自己的属灵能力，不管这能力多么小，我们永远不会真正为自己的处境担心。我们不会感到事态严重。我们说，以后再信也不迟，好像我们可以随时强迫自己相信；也许是到临终的一刻，等我们做尽了想做的事之后再信。至少我们愿意孤掷一掷。但我们若真如保罗所说的，全人都已经死在罪恶过犯当中，包括我们的意志、心理和属灵各方面，我们就会发现自己已经无药可救了。我们会发现，若不靠着神白白的恩典和超自然的神迹，我们的处境真是一无盼望。

这是神所要的！他不愿意我们夸口说，我们对救恩有小小的贡献。只有在我们放弃这一切努力时，神才会向我们指出那在基督里的救恩之道，并且引领我们到他面前。

36. 没有行善的

罗马书 3:12

都是偏离正路，一同变为无用。没有行善的，连一个也没有。

我不知道为什么神这样不厌其烦地对我们一再重复同样的一件事，好像做父母的一再试着匡正一个调皮的孩子：“小强，别玩泥巴！小强，不可爬树，你会跌下来的！小强，不可以对你姐姐那样说话！”神也对我们一再耳提面命；其实这对我们有益，因为我们确实需要被提醒。事实上，很多人根本连一次也没听进去。

我个人认为，圣经最频繁地重复和强调的，就是人罪恶的本性，我们可以在罗马书 3:10-12，特别是第 12 节中见到。保罗针对诗人在诗篇 14:2 和诗篇 53:2 中所提到的一个问题，而在罗马书 3:10、11 提供了答案。第 12 节是逐字引自七十士译本。诗篇 14:3 说：“他们都偏离正路，一同变为污秽；并没有行善的，连一个也没有。”诗篇 53:3 几乎重复了同样的指控：“他们各人都退后，一同变为污秽；并没有行善的，连一个也没有。”至于罗马书 3:12，这些字句又一次出现在我们面前：“都是偏离正路，一同变为无用；没有行善的，连一个也没有。”

你也许以为，我们已经开始领悟这中间所要传达的信息。如果神第一次说到一件事，我们固然应该仔细听。同样的事他若说第二遍，我们就该全神贯注。如果他又重复第三遍，那我们该怎么办呢？我们当然应该立刻放下一切，集中心力，紧紧抓住神说的每一个字，铭记于心，反复思想个中的含义，并且试着将神所启示的真理运用到我们的整个生活中。

较容易把握的观点

但我们却未这样做，原因是神的启示太紧凑、太尖锐、太严厉了，我们根本无法应付。甚至我们这些基督徒也企图淡化神的警告，用比较温和的词句将其改头换面，以另一副面貌出现。

我还记得小时候在主日学所学到关于罪的功课。老师一开始上课时，即在黑板的左方画了一把竖立的尺。尺上标示着“神的量尺”，旁边有一节经文写着：“马太福音 5:48：所以你们要完全，像你们的天父完全一样。”老师从尺的上方画了一条线，一直横越过黑板的上方到另一边。那是神的标准。然后老师问道：“有没有人曾经达到过这个标准？”

在老师给了我们几个线索之后，有一个回答说：“有，主耶稣基督曾经达到过。”

老师说：“对了。”于是她画了一条与尺平行的线，从黑板底部一直延伸到代表完全的顶端。她把这条线标上“耶稣基督”。

她继续说：“还有其他人曾经达到这个标准吗？”我们都同意，再也没有人了，虽然老师指出有些人或许做得比别人好。为了说明有些人即使比别人好，却仍然无法达到完美

的境地，她又画了几条垂直的线，每一条都未达到“完美”的标准。其中有一条标示着“百分之九十八”，那是指一些特别杰出的人，还有“百分之九十”或“百分之八十”，指一般差强人意的人，至于“百分之四十”则指非常坏的人。老师又补充说，罗马书 3:23 告诉我们，虽然有些人比别人好，但对神而言并没有区别，因为“世人都犯了罪，亏缺了神的荣耀”。

我回忆往日所学的那一课，深信它教了我一些极有价值的东西。最主要的功课是，虽然有的人从我们的标准看，似乎颇不错，但所有人都未能讨神喜悦，都需要一位救主。那一堂课在作为教导这真理的工具上，可以说是功德圆满了。

但那堂课所采用的例证有一个很大的弱点。把那些代表百分之九十八的人、百分之九十的人、百分之八十的人、百分之四十的人之直线，与代表耶稣基督的那条线平行并列，这幅图表无可避免地暗示说，人类的良善和神的良善一样重要，人需要的就是再多添加一点善，靠自己多努力一些，就能达到神要求的“百分之百”了。这种错误的论调必须予以驳斥。

难道这是诗篇 14:3、53:3 和罗马书 3:12 的教导吗？当然不是！我们若要用图表来介绍这教训，就必须完全涂抹掉图中代表人类的直线，不然就是改变线条的方向，不是往神的完美方向伸展，而是往下指向对神和他的义之敌对立场。神不仅仅说人未达到他的标准，虽然这是事实，也是表达罪的本质之方法。神也说，我们都“偏离正路”了。我们“一同变为无用。没有行善的，连一个也没有”。

都像羊.....

稍早我建议，当神针对一件事说了不止一次时，我们就应该聚精会神地聆听，铭记在心，并且思考这些话语。现在我要这样一句一句地来思考罗马书 3:12。第一句是，“都是偏离正路。”

这句话在希腊文里只有两个字，pantes，正确的翻译是“都是”；另一个字是 exeklinan，这是一个过去式的动词，意思是“逸出正轨”、“迷路”、“离开”正路。罗马书第 1 章明列了什么是“正路”，那就是承认神永远的权能和他神圣的属性，然后称颂、感谢、敬拜、侍奉他（21，25 节）。但显然我们从这条正路走偏了。我们不但不寻求

神，用感谢侍奉来敬拜他，甚至还压抑有关他的真理，任意妄行，制造假神来取代真神的地位，结果却发现我们的智能和道德日渐败坏。

这是每一个人的光景。这句话一开始的“都是”，就具有积极的包容性。结尾还有一个消极的词“连一个也没有”。解经家约翰·慕理写道：“谈到行善，没有一人；谈到行恶，无一人幸免。”

但保罗的话不仅把我们带到罗马书第 1 章，那里描述了人离开正路的情景，并且也让我们再度想到以赛亚书那节知名的经文，说到罪人好像迷途的羊：“我们都如羊走迷，各人偏行己路……”（赛 53:6）。那就是问题所在。我们不但未走在神的道路上，甚至未走在别人标好的道路上。我们各人都偏行己路。结果我们基本上都是与其他人为敌的；为了追求自己的利益，不惜忽略或伤害别人。

我很喜欢瑞士神学家卡尔·巴特在他那本著名的《罗马书注释》中的一段话，他建议说，保罗对人类的谴责，不仅是出于圣经的启示，并且是对历史本身的批判。巴特在开头的部分说：“如果一个人始终忽略这一点，他又怎能被称作是‘具有历史观’的人呢？”

他继续说：

如果我们问历史上所有出类拔萃、举足轻重之士对这事实的观点，不论他们是先知、诗人、哲学家、教会里的教父、宗教改革者、艺术家，他们中间是否有人会认为人性本善，主张人能靠自己行善？原罪的教义难道只是许多教义中的一个？根据这教义基本的意义来看，它岂不是所有认真研究历史的人必然得出的结论吗？它岂不是历史整个教训的基础吗？我们可能采取与圣经，或奥古斯丁，或改教家不同的观点吗？那么历史对于人所做和未做的事，又教导了我们那些功课呢？

历史是否教导我们，人与神相去不远？不！它的教导是——没有一个义人，连一个也没有。

它是否教导说，人对事物的本质有深刻的见解？或人类已经体验到生命的真义？不！没有明白的。

它是否提供一个生动的画面，显示人的敬虔，或对寻求神的热切？那些真理的伟大证据是否提供了一幅美丽的图画——譬如说，人因此而热心祷告？不！没有寻求神的。

它是否将个人和他们的行动描述成自然、健康、真实、本色、合理、理想、充满了个性、感情、吸引力、智能、力量、纯朴、价值不菲的？不！他们都偏离了正路，一同变为无用的，没有行善的，连一个也没有。

解经家哈尔登说：“先知在此处教导我们，什么是罪的本质……什么是罪的结果。正如一个迷路的人心中不可能有平安和安全感，罪人也是一样。正如迷失的人若没有别人指点迷津，他无法重返正路，同样的，罪人若没有圣灵的帮助，也不能得到恢复。”

败坏与无用

罗马书 3:12 的第二句话，也是由两个希腊字组成，效果很类似。第一个字是 hama，意思是“一同”，它相当于第一句话里的“都是”。第二个字是 echreothesan，这是一个过去式的动词，意思是“无用”或“败坏”。我把“无用”和“败坏”并列，是因为这个字在保罗所用的希腊文中，或诗篇 14 篇和 53 篇所用的希伯来文里，都具有这两种关系密切的含义。把二者合并起来，就和耶稣说他的门徒是“世上的盐”，以及他又补充说“盐若失了味，怎能叫它再咸呢？以后无用，不过丢在外面，被人践踏了”（太 5:13）的意思相同。

如果某样东西腐坏或无用了，你怎么办？你会把它扔掉，重新开始。我记得看过一部电影，描写文艺复兴时期伟大画家米开朗基罗（Michelangelo）的生平。其中有一个镜头是，米开朗基罗对他在西斯廷教堂（Sistine）的壁画初稿非常不满意，他坐在一家酒吧里苦苦思索这件事。酒保从一个新的酒桶中舀出一杯酒，然后递给他。但那杯酒却是酸的。

“酒保！这酒怎么是酸的啊？”米开朗基罗对酒保大声咆哮。

酒保来到桌边，尝了一口酒，立刻吐出来。他坚决地走向酒桶，用一把木锤使劲凿开桶塞，让好几加仑的酒全流到街上。然后他回答说：“酒酸了，就全部倒掉！”

米开朗基罗反复思想这句话，并将其运用在他最初不满意的那幅壁画上。他回到西斯廷教堂，彻底摧毁了原先的壁画，然后从头再来过。

“无用！”“败坏！”我们并不喜欢将这些字句用在自己身上，但这是从神来的断语，我们必须接受。不论如何，我们这样做的时候，就知道神不仅仅将我们倒掉，让过路的人践踏。神像米开朗基罗一样，重头来过，再着手创造出一个新的艺术作品。神重新开始是为了要我们成为一个全新的受造物，有耶稣基督的样式。

没有行善的

最后一句话也最直截了当。它是如此清楚明白，我们很难误解其含义。保罗说：“没有行善的，连一个也没有。”根本没有人行善，一个也没有！

这节经文总是使我想到了旧约的创世记，那里有一句类似的话，说到人无法靠自己的努力去取悦神：“耶和华见人在地上罪恶很大，终日所思想的尽都是恶”（创 6:5）。那节经文讲到人不仅无法行善，甚至反其道而行。他们作恶，而且持续不断。我在所著的《创世记注释》（Genesis : An Expository Commentary）中曾经指出，创世记 6:5 教导我们，罪是内在的（从我们的思想和内心的意愿生出），是会蔓延的（影响我们的每一个意愿，以致我们的行为是恶的），是持续的（一直在进行）。

我相信有人会看出这些论述的真实性，至少它们表达了保罗和创世记作者摩西的意见。但另一方面他们可能认为这些想法太消极，太令人沮丧，不值一顾。保罗以前是一个法利赛人，法利赛人向来就把四周的人看得一文不值，对不对？至于摩西呢？他是一个伟大的立法者，所以他可能有悲观的倾向。耶稣呢？他怎么想？这位温柔、慈爱、充满感情的耶稣难道会有较积极进取的观点吗？

我想起哥顿康维尔（Gordon Conwell）神学院教授罗杰·尼科尔（Roger R. Nicole）在费城的改革宗神学会议上的演讲，有一段论到这一点。他的题目是“耶稣教训中有关恩典的教义”，其中一处强调基督对人类罪恶的观点。尼科尔写道，

我们的主耶稣基督对人类显露了他所有的关心、怜悯和爱心，他把人类的光景做了生动的描绘。他说到人是世上的盐，但失去了咸味（参太 5:13）。他说到坏树只能结坏果子（参太 7:17）。他讲到人是恶的：“你们虽然不好，尚且知道拿好东西给儿女”（路 11:13）。有一次他抬头望天，说到“一个邪恶、淫乱的世代”（太 12:39），他又说“这邪恶的世代”（45 节）。他在一段讨论洁净和不洁的经文中，做了惊人的论述，他提到人心中若有仇恨和淫念，就等于杀人和犯奸淫罪（参可 7:21-23）。他谈到摩西因为人心刚硬，而不得不允许人休妻（参太 19: 8）。那个富有的官来见耶稣时，称呼他“良善的夫子”，耶稣说：“除了神一位之外，再没有良善的”（可 10:18）。

耶稣将人类，甚至包括以色列的领袖，比喻作葡萄园里的恶仆（参太 21:33-41）。他责备文士和法利赛人，照理说他们是当时社会的精英分子，具有较高的道德和社会地位（参太 23:2-39）。

主耶稣在约翰福音 3:6 中，对人的败坏做了一个基本的论述：“从肉身生的，就是肉身。”他看出人不愿意回应恩典——“你们不肯到我这里来得生命”（约 5:40），“你们心里没有神的爱”（42 节），“你们并不接待我”（43 节），“你们若不信他的书，怎能信我的话呢？”（47 节）。这种说法不断出现在约翰福音，“世人……所作的事是恶的”（约 7:7）；“没有一个人守律法”（19 节）。“你们要死在罪中”（约 8:21）。“你们是从下头来的”（23 节）；“你们的父魔鬼……他从起初是杀人的……他本来是说谎的”（44 节）；“你们不是出于神”（47 节）；“你们不是我的羊”（约 10:26）；“恨我的，也恨我的父”（约 15:23-25）。这是主耶稣对犹太人领袖说的话。耶稣让他们明白，他们完全没有能力讨神的喜悦。

另一方面，耶稣又指出他们的盲目，他们无法认识神、了解神。此处我们再度看到一整系列的经文，显示除了神所指示的子，没有人能知道父（参太 11:27）。他比喻人好像是瞎子领瞎子（参太 15:14）。他提到耶路撒冷本身并不知道和明白神的旨意，结果就忽略了有关救恩的事（参路 19:42）。约翰福音记载耶稣的话说，不信神儿子的人，罪已经定了（参约 3:18）。“光来到世间，世人因自己的行为是恶的，不爱光倒爱黑暗，定他们

的罪就是在此”（约 3:19 节）。耶稣说只有得到救恩的人，就不在黑暗中行，必要得着生命的光（参 约 8:12）。主耶稣强调，人若要脱离他那悲惨的光景，就必须被神的大能拯救（参 约 3:3、5、7-16）。即使在主祷文中，主耶稣也教导我们说“免我们的债”（太 6:12）。这是我们必须一再重复的祷告。他说：“有病的人才用得着（医生）”（太 9:12）。我们就是那些病人，需要医生来帮助我们，救我们。他又说我们是劳苦担重担的人（参 太 11:28）。

最容易被主接纳的人，乃是那些感觉自己有需要的人，所以他们不会带着自满自足的态度到他面前。主所接纳的，是那些自己感到不足的心灵破碎之人。

这样复习了耶稣的教训之后，罗马书里保罗的这段话相形之下就显得温和多了。

恩典大过罪

当然，这番话本身并不温和。正如我一开始就指出的，它们相当严厉。为什么？神为什么用这种方式对我们说话？答案很明显：是为了叫我们看见自己真正的光景，停止再为自己找借口，不再轻忽神的审判，好叫我们向神的恩典敞开。因为这正是我们所需要的：恩典！

恩典，恩典，神的恩典，

赦我罪恶，洁我心田；

恩典，恩典，神的恩典，

远远大过，我众罪愆。

我们在耶稣基督里有这恩典。只有他能将我们从败坏中救出来。

37. 堕落的人类

罗马书 3:13-18

他们的喉咙是敞开的坟墓，他们用舌头弄诡诈，嘴唇里有虺蛇的毒气，满口是咒骂苦毒；杀人流血，他们的脚飞跑，所经过的路，便行残害暴虐的事；平安的路，他们未曾知道；他们眼中不怕神。

罗马书第 1 章末了已经为我们描绘了人类可悲的光景。那里描写人类“装满了各样不义、邪恶、贪婪、恶毒，满心是嫉妒、凶杀、争竞、诡诈、毒恨，又是谗毁的、背后说人的、怨恨神的、侮慢人的、狂傲的、自夸的、捏造恶事的、违背父母的、无知的、背约的、无亲情的、不怜悯人的”（29-31 节）。读了这样的一个清单之后，我们或许会认为，没有必要再列出另一个单子了。但保罗在罗马书第一大段的结尾，清楚而详细地指出人如何需要福音时，他似乎突然感觉有必要再提醒人们一次。于是他写道：

“他们的喉咙是敞开的坟墓，

他们用舌头弄诡诈，

嘴唇里有虺蛇的毒气，

满口是咒骂苦毒；

杀人流血，他们的脚飞跑，

所经过的路，便行残害暴虐的事；

平安的路，他们未曾知道；

他们眼中不怕神。”

罗 3:13-18

这段话和罗马书第 1 章那段经文的不同处在于，这里的每一句话都是引自旧约的，而稍早的那段则是使徒用自己的词句作描述。换句话说，罗马书第 1 章是描写保罗眼中所看见的世界，虽然他仍然是以使徒的身份，在圣灵的默示下写的。罗马书第 3 章比较具体，显然是神自己对堕落人类的描述。

恶人所出的恶语

第 13 节和 14 节是由三处旧约引文组成的：诗篇 5:9、诗篇 140:3 和诗篇 10:7。当然也有一些其他经文与这些类似。它们最突出之处是，每一处都提到人说话的器官，例如喉咙、舌头、嘴唇、口。它们描述这些器官所发出的言语如何被用来伤害别人。前面几节经文里，我们看见人如何因偏离神而伤害自己。此处我们看到的，是他们如何用神给人的说话器官来伤害别人。

你初读这些经文时，心里想到什么？也许你像我一样，在读到“咒骂”和“苦毒”时，会首先想到那些专门用来伤人的恶毒字句。或许你小时候，当别的孩子对你说了一些伤人的话时，你的父母或其他成年人会用这句俗语安慰你：“棍子石块可以打断我的骨头，但言语永远无法伤害我。”

不幸的是，我相信你也发现了一个事实——那句俗语根本不正确。那不过是一种自我安慰的说法，以帮助我们度过艰难的时刻，但言语不能伤害人的说法实在不能成立。言语确实能伤人，而且伤得很深。事实上，它们造成的伤害往往是长久的。我回想自己的童年，还依稀记得身体受过的几次伤，譬如我曾摔断锁骨，跌坏两颗牙齿，撕裂左腿的软骨，以及多次因碰伤、撞伤而留下累累疤痕。虽然我还记得那些意外事件，但我一点也不记得当时的痛苦了。然而，我还记得言语带给我的痛苦。别人对我说过的一些苦毒的话，到了今天回想起来，心中仍然隐隐作痛。棍子和石头确实能打断我们的骨头——但那是暂时的。言语造成的伤口却是永远的。

是的，我认为保罗此处又进深了一步。这是很明显的，因为他描述不敬虔之人的言语所带来的结果——不是心理上的伤害，而是死亡。

我研究过的所有解经家对这段经文的注释中，马丁·路德的作品是最精辟的一个。他以独到的洞见和智慧指出，恶毒的话语不仅指别人对我们所说具伤害性的话，并且也包括异端的教训，足以杀害灵魂。路德指出那些假教师做了三件事。

1. 他们吞吃死人。意思是他们吞噬那些灵里的死人。这里马丁·路德写得很生动：“他们的教训……吞吃了死人，这些人离弃信仰，变成不信，他们被吞吃之后，就再也无望从不信的死亡中转回，除非他们在下地狱以前，被神最奇妙的大能唤回，正如主耶稣在拉撒路死了四天之后使他复活一样。保罗说这坟墓是‘敞开’的，因为它吞吃、引诱了許多人。”马丁·路德引用诗篇 14:4 的话（作孽的都没有知识吗？他们吞吃我的百姓，如同吃饭一样），然后路德继续说：“就像吃饭，虽然我们天天吃，还是会饥饿；那些人吞吃死人，也永远不会满足。”路德的结论是，“异端和假教训就像传染病，能够四处散布，甚至使许多人丧命，正如实际的瘟疫一样。”

当然，这时就需要传道者尽他们的职责了，甚至那些广受我们社会尊重的人也有责任。有一次我和麦道卫（Josh D. McDowell）聊天，他是颇具知名度的基督教护教家，是《铁证待判》（Evidence That Demands a Verdict）等畅销书的作者。他经常受学园传道会的邀请，到各大学讲道。麦道卫正在大力推展一个全国性的运动，叫作“为何要等？”目的是鼓励今日的年轻人拒绝婚前性关系。我和他讨论到这个运动，以及现今年轻人所面临的压力。他提到电视，并且指出今日的孩子在他们到达十九岁时，平均从电视上会看见九万次以上有关性暗示的镜头。每一次电视上有人对另一个人说“我爱你”，最后镜头总是以上床作结束。这是他们对“爱”下的定义。此外，年轻人可能根本没有机会看见，有人因为这种随便的性行为而染上性病的镜头。电视萤幕也不会播出婚前性关系所造成的心理创伤和痛苦。我们谈论这些事的时候，麦道卫说：“在电视上，不道德已经成了道德，罪行成了常态。”

但是不道德会置人于死！这是罗马书头三章的重点，也是保罗引用旧约部分所强调的。你难道看不出来吗？你若明白，就会对现代的媒体——电视、报纸、杂志、电影——有不同的看法。它们的信息并非我们所想象那样只是无害的娱乐而已。它们是致命的工具。它们正在残杀我们的年轻人，许多年纪大一点的人也照杀不误。对不加提防的人，它们是敞开的坟墓。

2. 他们的教训充满诡诈。路德注意到的第二件事是，那些传假信息的人是用诡诈教训人。保罗说：“他们用舌头弄诡诈”（13 节）。

路德注意到口和舌头的区别，口有牙齿，可以咀嚼，稍后保罗说到，“满口是咒骂苦毒”，而舌头是软的。路德说：“诡诈的教训是指将一个悦耳却混乱的教义，当作圣洁、有益、从神来的教训教导人，以致于听见的人受了蒙蔽，还以为这教义是从神来的，以为自己听到了神的声音。对他们而言，这信息听起来又好、又真实、又神圣……舌头是软的，它没有骨头，所以可以轻柔地舔东西。他们的言词只能软化那些喜欢他们的智慧、善行、话语和工作的人。就如以赛亚书 30:10 所说的，‘不要向我们讲正直的话，要向我们说柔和的话。’”

这岂不是我们从周遭世界所听见的吗？世界通常不会提出警语，除非是用来威胁人。相反的，世界鼓励我们说，我们一切都很正常——我们可以做任何想要做的事，满足私己的欲望，可以逃避掉任何责任；最重要的是，我们永远不必对任何事表露悔意——每一件事最终必然有完美的结果。这实在是可咒诅的异端！这种虚假的教训会使许多人下地狱。

3. 这种教训会使人灭亡。马丁·路德提到假教训的第三个结果是，它会带来死亡。“这些哗众取宠的教训不但不能给人生命，反而会使人丧命。它们用来残杀人的方式是如此彻底，以致于受害者回天乏术。保罗在罗马书第 2 章说到同样的事：“惟有结党不顺从真

理，反顺从不义的，就以忿怒、恼恨报应他们。将患难、困苦加给一切作恶的人”（8-9节）。稍后他说得更清楚：“因为罪的工价乃是死”（罗 6:23）。

恶人所行的恶

我们不要以为这番严厉的话只是描述人的言词，单单指蒙骗人的甜言蜜语。第 13 节里的恶毒和虚假的话到了第 14 节，就演变成对拒绝被骗的人之“咒骂和苦毒”。到了第 15-17 节，那些假教师开始从言词转向暴力的举动。这段引自以赛亚书 59:7-8 的经文，描述残暴之人的三个行动，保罗是先从这些行动的结果开始说。为了看清整个过程，我们不妨把次序颠倒过来讨论。

1. “平安的路，他们未曾知道”（17 节）。这涉及到那些远离神的人。他们里面没有平安——“惟独恶人，好像翻腾的海不得平静；其中的水常涌出污秽和淤泥来”（赛 57:20）。这也包括他们对别人的影响。他们自己没有平安，也搅扰别人心里的宁静。解经家哈尔登说得很对：“这说明人的凶暴使整个世界充满了敌意、纷争、仇恨；不但是家庭和邻舍间如此，国与国之间也兵连祸结。即使最凶猛的野兽也不会为了填饱肚子而残害众多同类，不会像人那样为了满足个人的野心、报复心和贪婪，而残酷地自相残杀。”

人类离开了神就没有平安，这表现在三方面：第一，他们无法与神和好，他们开始敌对神。第二，他们彼此不能和平相处，他们互相憎恨、攻击。第三，他们自己里面没有平安，心中被忧虑和苦恼所困。

2. “所经过的路，便行残害暴虐的事”（16 节）。这是恶人的经历；他们的道路极其悲惨可怜。他们也导致别人陷入同样的境地。换句话说，这节经文不仅有消极的含义，而且有积极的意义。人类的本性若不改变，就会互相伤害，这是保罗稍早已经提过的。

3. “杀人流血，他们的脚飞跑”（15节）。再往回看，我们来到这些诡诈行动的最后项。他们的结局是死亡——不仅是肉体的死，虽然那本身已经够糟糕了——而且是灵里的死亡，是灵和魂在地狱中的死。死亡意味着分离。肉体的死是指灵魂与身体分开；灵里的死则指人的灵魂与神分离，那是永远的分离。

不惧怕神

保罗对人类灭亡的光景之归纳，最后一句是引自诗篇 36:1，这是一个很恰当的总结。它说明产生这些残暴而邪恶的行动之主要原因：“他们眼中不怕神。”

我相信你一定知道这句话里的“怕”，与我们一般所谓的“怕”不同。通常我们的“怕”是指“惊吓”或“恐惧”，但圣经中用“怕”说到神的时候，是指人在神面前一种正确而虔敬的态度。这和敬拜神、顺服神、远离恶事有关。所以箴言 9:10 说：“敬畏耶和华是智慧的开端，认识至圣者便是聪明。”意思是我们若正确地亲近神，其他一切事物都会井然有序。罗马书 3:18 的这句宣告，其实就是重复保罗从第 1 章以来一直在说明的一件事。人类由于不认识神，情愿压抑有关神的真理，他们的心地昏暗，都变成愚拙的。他们自以为聪明，其实却是“自称为聪明，反成了愚拙”（罗 1:22）。

解经家约翰·慕理说：“缺乏敬畏神的心就是不敬虔，没有别的指控比这里的描述更详细更确定的了。”

我觉得保罗此处提到“眼”，倒是相当有趣。保罗在这几节经文里，为了使他的描述更生动，特别以肉体的器官做说明。这是他提到的第六个器官。他已经提到了喉咙、舌头、嘴唇、口和脚。现在他又提到眼睛。

由于眼睛是人司视觉的器官，眼中怕神的意思是，我们不断地把神放在我们思想和万事的中心，不断仰望神。此处我要提醒你，诗篇 8:5 那里将人描述为“比天使微小一点”。前面我在讨论人类走的下坡路时曾经指出，我们这些按照神形像造的人，本来应该向上观望天使，并且越过他们，仰望神，并因此而变得越来越像神。“眼中怕神”就是这个意思。这是蒙福、成长和得知识之路。但我们若不这样做，就必然会往下看，变得与禽兽无异。

我在开始讨论这一段时提醒过，“怕”神不是指“惊吓”或“恐惧”，而是指在神面前有一个正确而敬虔的心。但我必须补充一句，如果我们没有耶稣基督做救主，将我们引介到神面前，那么我们在这位全能神的面前不寒而栗，也是很自然的。神的震怒笼罩着我们；他严厉的审判正等着我们。

然而陷在罪中的人类所处的境地却颇具讽刺性，我们竟然毫不惧怕这位圣洁、审判人的神。我们反而惧怕那些较没有威严的实体。保罗时代的外邦人惧怕巴比伦、希腊、罗马人的神祇，以及其他各种假神。原始丛林的人惧怕河流、岩石、树木、天空、雷电和夜间的各种灵。至于较“文明”的外邦人——现代人——则害怕未来，惧怕充满敌意的邻舍，怕疾病，怕工业崩溃，以及各式各样的危险。

在这一切之上，每一个人都惧怕死。

讽刺的是，我们所惧怕的这一切，有一天都将成为过去，而我们却不怕那位将审判我们的神。神透过先知以赛亚说：“你是谁？竟怕那必死的人，怕那要变如草的世人，却忘记铺张诸天、立定地基、创造你的耶和華。又因欺压者图谋毁灭要发的暴怒，整天害怕……”（赛 51:12-13）。难怪诗人说：“敬畏耶和華，遵行他道的人，便为有福”（诗 128:1）。

惟靠怜悯

在结束对罗马书最前头也最重要的这一段落之讨论时，我们不妨看一下其他人对这一段所作的归纳。其中一个加尔文，他有相当独到的见解：

保罗在结束时，用不同的字句来重复前面所说的，那就是，一切的恶都是从不敬畏神而产生的。我们一旦抛弃了怕神的心（这是智慧的开端），就没有任何义或洁净存留了。简单说，对神的敬畏好像是一种缰轡，可以勒住我们的恶，一旦除去这缰绳，我们就会沉溺于各种无法无天的行为中……

大卫在诗篇 14:3 说，人类是如此悖逆愚顽，所以神从天上垂看时，找不到一个义人。这种污染遍及全人类，因为世上没有一件事能逃过神的眼目……大卫在另一篇诗里抱怨仇敌的邪恶，他在自己身上和他的后裔中间预先看见了基督国度的模式。他的仇敌预表了所有与基督分离、拒绝让圣灵管理的人。以赛亚特别提到以色列，但他的控诉更适用于外邦人。毫无疑问的，这些字句是在描述人类的本性，为的是叫我们看见，若任凭人类为所欲为，会产生什么结果，因为圣经见证说，所有未靠神恩典更新的人，都是在这种光景中。圣徒的光景也好不到那里去，除非他们里面的败坏得到更正。即使这样，他们也必须记住：他们在本性上与别人无异，天然的本性仍然残存在他们里面，他们永远无法逃避。他们若不被神雕琢，罪的种子就会继续不断在他们身上产生影响。因此他们需要神的怜悯，而不能依靠自己的本性。

如果我们真如保罗所描述的这样败坏，那么若没有神的怜悯，我们怎能得救呢？我们败坏不堪？没错！但我们可以靠着救主耶稣基督荣耀的工作而从败坏中得拯救。

38. 最终的沉默

罗马书 3:19

我们晓得律法上的话，都是对律法以下之人说的，好塞住各人的口，叫普世的人都伏在神审判之下。

现在保罗来到这卷书信第一个主要段落的结尾，他的结论是，每一个人（1）都无法为自己的所作所为向神交账；（2）都犯了无以计数的罪；（3）永远不能靠好行为在神面前称义。他在罗马书 3:19-20 说：“我们晓得律法上的话，都是对律法以下之人说的，好塞住各人的口，叫普世的人都伏在神审判之下。所以凡有血气的，没有一个因行律法能在神面前称义，因为律法本是叫人知罪。”

这两节经文相当重要，因为明白了这两节，就等于明白了基督教一个最重要的基本真理。

一个诊断性质的问题

我打算用两个分开的信息来研讨这两节经文，原因之一是第 19 节在许多人悔改信主的事上扮演了重要的角色。

我目前所牧养的费城第十长老教会，在 1927 年到 1960 年的时候，主任牧师是一位极有恩赐的圣经学者唐纳德·格雷·巴恩豪斯牧师。神奇妙地使用他，在全国和世界各地讲道和带领退修会。他在侍奉中常常面对人各式各样的问题，于是他发展出一套所谓“诊断性质的问题”，来帮助他分析那些接受他辅导的人属灵方面的问题来源。首先，他必须试着决定那人是不是基督徒。他会问：“你重生了吗？”那人若果断地见证他对基督的信心，巴恩豪斯接下去就直接讨论所提出的问题。如果那人无法肯定自己的重生，他就按照这样的程序进行：“也许我能用一个问题帮助你厘清思路。你知道今天的世界瞬息万变。假设你和我走出这间建筑物的时候，忽然一辆车子冲上行人道，撞上了我们。下一刻我们就成了所谓的‘死人’。暂且把圣彼得守在天堂门口的传说放在一旁，我们将面对的是神。在那最终算账的时刻，假设神对你说，‘你有什么权利进到我的天堂来？’你的答案是什么呢？”

巴恩豪斯在辅导别人时一再提出这个问题，他发现只可能有三种答案，也就是说，所有的回答都可以归纳成三个类别；其中一个是我们正在研讨的这节经文，这也是我提出这个故事的原因。

“因好行为称义”

人们对这个问题的第一个答案是很常见的：他们已经做了某些好事，所以希望神能根据这些成就而接纳他们。当然，有些人对自己的评价颇高。他们认为自己堪为义行的典范，因为他们一生未做过坏事，只行好事。事实上，他们自认做了一大堆好事。另外有一些人知道自己并未持续行善，但他们仍然希望神留意他们从前的善行，据此而准许他们进天堂。有的人说他们守住了“黄金定律”，至少他们试着这样做。另外有些人也试着去帮助他们的邻居等等。

如果有任何人这样回答巴恩豪斯的问题，他就会翻到加拉太书 2:16：“我们因信基督称义，不因行律法称义，因为凡有血气的，没有一人因行律法称义。”巴恩豪斯指出，没有人能靠着自己的义而达到神完美的标准。

然后他往往会说出下列的故事：他刚刚开始出来服侍时，认识一个住在第十长老教会附近的人，他常常向那人传福音。那人总是对牧师的话一笑置之，并且说，他不是那种需要宗教的人。他已经隶属一个慈善组织，那个组织的主要功用就是行善事。他积极参与其中的各种活动，生活也尽量符合那个组织最高的道德原则。如果他有一天遇见神，这些慈善活动足以使他坦然见神。

几年过去了，巴恩豪斯一再企图向他解释福音，都被他一口回绝。

有一天，巴恩豪斯听说那人得了致命的疾病，已经来日无多，巴恩豪斯就前去探望他。在场的还有那个慈善组织的另一位成员，因为根据那组织的规定，他们不能让任何一个会员单独离世。那个成员坐在房间的另一端，正在看报纸。巴恩豪斯进来的时候，刚好接那人班的另一个成员也进来，他们就在那里交班。原先那人起身离开，第二个人则接了他的位子。

巴恩豪斯知道机不可失，决定采取一项大胆的举动。他坐在床边，说出这几句话：“你不介意我坐几分钟，跟你谈谈吧！我实在不知道一个人若死的时候还没有耶稣基督，是什么情景？我认识你有好几年了，你总是说你不需要基督，你的慈善活动就绰绰有余了。我倒是想看看一个至死都存这种想法的人，最后的结果是什么。”

床上的病人深感震撼，他看着巴恩豪斯，眼神好像一只受伤的动物。他喃喃地说：“你……不是在讽刺一个……垂死的人吧？”

这时巴恩豪斯就提出他的诊断式问题来：“你不久即将站在神面前，如果他问你：‘你有什么权利进到我的天堂？’你如何回答呢？”

那人沉默了一会，眼泪从他惊惶的眼中流出，一直沿着他苍白而多皱纹的脸颊淌下来。巴恩豪斯开始详细地向他解说当如何靠耶稣基督的恩典到神面前，那人聚精会神地聆

听着，并且说他小的时候，他母亲曾教导他这些真理，但他长大以后就将它们撇弃一旁。他过着不信的生活，但现在到了人生的尽头，他终于愿意靠着耶稣基督回到神那里，承认他相信基督，并且要人立刻打电话给他的家人，他要向他们做重生的见证。他也要求巴恩豪斯在他的丧礼上讲述这见证，几天之后他就离开人世了。

你必须清楚明白这一点。没有人能靠自己的善行在神面前称义，不论这些善行是多么伟大感人。你的行善记录无法拯救你。最初就是这些记录使你陷入麻烦。它们定了你的罪。人得救唯一的方法就是相信耶稣基督，他已经代我们付了罪的赎价，将他自己的义赐给我们。

“无话可说”

一般人对巴恩豪斯的问题所提出的第二个答案也包含在我们这节经文里，而且这个问题也有一个相关的故事。有一年夏天，巴恩豪斯乘船横跨大西洋。大概第二天或第三天是主日，他应邀向船上的乘客讲道。会后他和一些人聊天，颇有一点成效。其中有一个年轻的女士，是东岸某大学的语言学教授。在他们的谈话中，巴恩豪斯问了这样的问题：“如果这条船突然遭遇飓风，沉到海底，我们也都丧生了，那么你到神面前的时候，他问你：‘你有什么权利进入我的天堂？’你要怎么回答？”

那位女士说：“我为什么要回答？我无话可说。”

巴恩豪斯说：“其实你是在引用罗马书 3:19 的话。”她不明白这是什么意思，于是巴恩豪斯就打开圣经，让她读出这节经文，“我们晓得律法上的话，都是对律法以下之人说的，好塞住各人的口，叫普世的人都伏在神审判之下。”他解释说，这就是俗语所说的“哑口无言”。神说“塞住各人的口”，意思也一样。在神的审判台前，没有人能用好行为作称义的凭借，或作为恶行的借口。所有人都要噤声，知道自己的罪理当接受神公义的定罪。

当然这中间的理由是，这是神的审判。我们是在神面前受审。这与我们在人或世俗的法庭面前出现时的经历完全不同。在世上，我们被同辈的人审判，他们也照样是罪人。陪审团常常会原谅一些不好的行为。

即使法官的判决也不是完全公平的。有时候他们会受贿赂。有时候他们也会做出错误的判决。

此外人类的律法是不完美、不精确的，也难免会有漏洞。我们会要求法官法外施恩。即使我们输掉一个案子，我们通常会上诉到较高的法庭，甚至到最高法院。即使我们用尽了一切法律途径，最后仍然琅铛入狱，我们还是会继续替自己辩驳，或写信，或写书，或争辩不休。我们就是拒绝保持沉默。

但在神面前，众口都要沉寂。这样我们就知道我们是不义的，我们不能为自己说一句辩护的话。

我要用圣徒的经历来为这陈述做证。如果有人能够站在神面前，为自己辩护，那就非圣经上一些正直的人物莫属。但我们发现他们并未这样做。每一次圣经的“伟人”得以一瞥神的荣耀时，结果并不是瞠目结舌，而是感觉自己在神面前一无价值——他们只能静默无语。

约伯是一例。他想要回答一个重要的问题：义人为什么受苦？虽然约伯和他的朋友详谈，讨论各种可能，但他们均无法提供满意的答案。最后神说话了，他将自己启示给约伯，他问约伯一连串的问题，这些都记载在约伯记第 38 至 41 章里。约伯终于克服了他的困惑，他回答说：

“我是卑贱的！我用什么回答你呢？”

只好用手捂口。

我说了一次，再不回答；

说了两次，就不再说。”

伯 40:4-5

约伯无话可说了。

以赛亚也有过相同的经历。在以赛亚书第 6 章所记载的那个大异象中，神向以赛亚启示他自己，以赛亚的回答是：“祸哉！我灭亡了！因为我是嘴唇不洁的人，又住在嘴唇不洁的民中；又因我眼见大君王万军之耶和华”（5 节）。有趣的是，以赛亚的回答集中在他的嘴唇和百姓的嘴唇上。他知道不论自己说什么，都是不值得的、不洁的、有罪的。所以他沉默了。他无话可说。一直到神差遣撒拉弗，从坛上取红炭沾以赛亚的口之后，他才能开口说话，照着神的命令去将神的信息带给神的百姓。

哈巴谷得到神的启示时，他这样做见证：

我听见耶和华的声音，

身体战兢，嘴唇发颤，

骨中朽烂；

我在所立之处战兢。

哈 3:16

哈巴谷的嘴唇颤抖，却发不出一点声音来。

启示录第 1 章记载，即使主耶稣最喜爱的门徒约翰，在异象中看见复活的基督时，也说不出话来。他仆倒在基督脚前，“像死了一样”，直到耶稣按手在他身上，才使他复活过来（参 启 1:17）。

巴恩豪斯在研讨罗马书 3:19 时说，那些一生拒绝神恩典的人，站在神的审判台前，马上就要被丢到外面永恒的黑暗里时，如果他们有任何话可说——不是找借口——那必然是气愤地承认神的真实，承认自己罪有应得。

他们哭喊道：“神啊，这一切都是真的。我以前错了。我知道为自己找借口是不对的。但我实在讨厌靠基督宝血称义的这个原则。我不得不承认，那些在你面前屈膝，完全依靠你的基督徒是对的。他们做的没错，我恨他们是因为他们的义，因为他们是属你的。我只想照自己的所好任意而为。我确实想上天堂，但我不要基督。我要自己坐在天堂的宝座上。这就是我要的，除此之外，我不要别的。如今我要去的地方却是一个愿望无法实现、情欲得不到满足、缺乏得不到供给、期待之物永远不会到手、张望却一无所见之处。我恨！我恨！我恨！因为我要照自己的意思做。我恨你，因为你不同意我为所欲为。我恨！我恨.....”

他们的声音逐渐消失在外面的虚无中，最终只剩下一片死寂。

唯一使人得救的答案

从我前面所说的看，要回答巴恩豪斯的问题——“你凭什么权利进到神的天堂？”——唯一能使人得救的答案显然不是把焦点集中在罪人的行为上，而是在耶稣基督的成就上。我们蒙拯救，不是根据我们所做成的，或能够做的，乃是单单根据基督为我们所做的工。他为我们死，为我们受苦，承担了我们罪的刑罚。所有凭借着这个基础、带着这个答案到神面前来的人都能得救。只有相信主耶稣基督的人才能进天堂。

几年前有一位舞蹈老师在周六晚上出去狂欢。第二天早上他被收音机闹钟吵醒。睡眼朦胧中，他听见收音机里有一个男人提出这样的问题：“如果接下去的几分钟里突然发生一场大灾难，你因此丧生，发现自己站在神面前，他问你凭什么进入天堂，你要怎么说呢？”

那位舞蹈老师一下楞住了。他以前从未听过这一类的问题。他发现自己找不出答案。他变得哑口无言。几小时之前，他的嘴还充满了荒诞无稽的话语，现在却突然停住了。他默默地坐在床角，听收音机里的巴恩豪斯解释这个问题的答案。

那位舞蹈教师就是 D·詹姆斯·肯尼迪 (D. James Kennedy)，他目前是佛罗里达州一间教会的牧师，也是一个颇负盛名的传福音节目“福音爆炸”的主持人。肯尼迪那天在旅馆房间里相信了耶稣基督，那个导致他得救的关键问题，日后成了他传福音策略中的主要工具。从那一天起，成千上万的人透过他的节目而相信了基督。

你的答案是什么？

最后，我也要问你同样的问题。有一天你也会死。你将面对神，他会对你说：“你凭什么权利进到我的天堂来？”你要如何回答呢？

或许你会说：“请看看我的记录。我知道我从前做过一些坏事，但我也做了不少好事呢！请你过目一下，看看我够不够资格上天堂。别忘了把我所有的善行加在一起。我只要你秉公处理。”你若这样说，你就会得到你所求的公平。神会按你的罪审判你，将你定罪。你的好行为，尽管在你自己或他人眼中看起来是多么辉煌，但它们无法救你。因为我们已经看过，神说：

“没有义人，连一个也没有；

没有明白的，

没有寻求神的；

都是偏离正路，

一同变为无用。

没有行善的，

连一个也没有。”

没有人能够凭着善行，在神眼中称义，因为“律法本是叫人知罪”（罗 3:20）。

或许你并不炫耀自己的好行为，你只是沉默地站在神面前。这是较好的态度，至少你知道你的良善在神面前是微不足道的，你知道自己是一个罪人。但这种光景仍然是极可悲的：在宇宙的大审判官面前默然无语，无力去给自己辩解，无法要求神考虑一些特殊的情况，也无法逃避神的定罪。

那么你打算怎么回答呢？我希望你能够有答案，如果还没有，但愿你读完这一章以后能有正确的答案——“我进天堂所根据的权利是主耶稣基督。他为我死，为我的罪代受刑罚；我靠他而进天堂，因为他已成了我的义。”

39. 不是靠好行为称义

罗马书 3:20

所以凡有血气的，没有一个因行律法能在神面前称义，因为律法本是叫人知罪。

在罗马书的新国际译本中，“所以”一词已经出现过两次了。一次在罗 1:24，保罗在那里说到：“所以神就任凭他们……。”第二次是在罗 2:1，他说到那些谨守道德却不信的人：“所以无论你是谁，也无可推诿……”（译注：中文和合本圣经无“所以”二字）。但在希腊文圣经里，罗马书 3:20 这里的“所以”（dioti），是第一次在罗马书出现，它是“所以”一词含义最强烈的一种形式。dioti 直译是“根据前述”。因此它出现在这里是很恰当的，它根据保罗在这卷书信第一个主要段落所说的，做了一个总结。

保罗的论述从罗马书 1:18 起，一直到目前为止，都是在证明整个人类因作恶而在神的公义审判之下。他的这部分论述都是负面的，而接下去的罗马书 3:21，和后面的经文都是较正面的。第 20 节的总结是什么？很简单。保罗说没有一个人能因好行为而称义：“所以凡有血气的，没有一个因行律法能在神面前称义，因为律法本是叫人知罪。”

为什么？为什么无人能因善行得救？道德沦丧的人固然不能得救，但是那些德高望重的外邦人，或虔诚的犹太人为什么也不能得救呢？为什么你我不能呢？保罗的答案将我们带回到前面几章的主要论点上。

愤怒：拒绝神

保罗论述的第一点，我们已经以不同的形式讨论过了。那就是，整个人类不但不寻求神，不讨神的喜悦（虽然我们大多数人自以为如此），反而企图逃避神，极力抗拒他。我们前头提过，保罗说我们“压抑”有关神的真理，其中许多启示是显明在自然界里的，至于启示在圣经中的部分更不必提了。由于我们不愿意侍奉那位我们所知道的神——他掌管万物，他是全然圣洁、无所不知、永不改变的——所以我们压抑有关这位真神的真理，企图用别的神来取代他的地位。保罗说：“原来，神的忿怒，从天上显明在一切不虔不义的人身上，就是那些行不义阻挡真理的人”（罗 1:18）。

有人会问：“可是人类做的那些善事呢？你不能否认人类常常是仁慈，乐于彼此相助，肯为对方着想的。这些事难道一文不值吗？”

让我引用一个例子来说明。有一条海盗船，船上的海盗彼此相处融洽。他们在各自的岗位上辛勤工作，以诚实相待（当然根据的是“海盗规范”的标准），互相帮助，甚至彼此庇护。他们的辛勤是真的，彼此之间的仁慈也是真的。但是这一切“好”行动同时也是“坏的”，或错误的行为，因为他们违反了国际航海法。他们的好行为是狭义的，他们不是帮助每一个人，他们只帮助自己或自己的同类。实际上，他们抢夺、杀害了许多其他的人。即使他们彼此之间的仁慈也是从悖逆中滋生出来的，只有更表达和加强了他们的悖逆。

再举一个较现代的例子。几年前马里奥·普佐（Mario Puzo）写了一本书《教父》，后来还拍成电影，而且一连拍了好几部续集。这本书研究所谓的“黑手党”，那是一个势力庞大的犯罪家族，控制着美国及世界其他地方的非法赌博、娼妓、贩卖毒品，以及种种犯罪行业。本书和根据它而拍的电影，都显示这些犯罪家族为了达成自己的目标，不惜采取极端暴力的手段。这种暴力最惊人之处在，它似乎一直与某种温柔、高贵的情感交织在一起。黑手党的大哥通常都是非常和气的顾家男人。他们深爱着妻子和儿女，彼此之间也讲义气，互相庇护。事实上，家族中的任何一个成员若受到亏待，他们一定会以极残忍的

手段替那人复仇。他们毕竟是为非作歹之辈，他们家族中的结构和伦理规范只不过是為了他们自己的利益，而以破坏法律和牺牲别人作代价。

这可以用来比喻我们人类抗拒神的光景。我们可以做善事（至少看起来对我们有益的事），但我们的善其实是恶的，因为它的出发点是为了违抗神的治理和他的律法。

没有借口：神的律法遭到破坏

无人能靠行律法在神眼中算为义的第二个理由是，实际上根本没有人守住了律法。这可以解释为什么罗马书 2:13（“乃是行律法的称义”），和罗马书 3:20 的话（“凡有血气的，没有一个因行律法能在神面前称义”）这两处经文看来似乎彼此矛盾。两节经文都是对的，虽然理论上说，完全遵守律法的人可以在神面前称义——这是公义的神之要求——事实上，根本没有人能做到；世人都违背了神的律法。

保罗对拥有神所启示的律法之犹太人，和没有律法的外邦人，所用的词句几乎是一模一样的。他对犹太人说：“你既是教导别人，还不教导自己吗？你讲说人不可偷窃，自己还偷窃吗？你说人不可奸淫，自己还奸淫吗？你厌恶偶像，自己还偷窃庙中之物吗？你指着律法夸口，自己倒犯律法玷辱神吗？神的名在外邦人中，因你们受了褻渎，正如经上所记的”（罗 2:21-24）。这段陈述的重点是，这些虔诚人所破坏的律法是在他们的圣经中。事实上，律法来自旧约的中心，就是摩西在西奈山上颁布的十诫。十诫说，“除了我以外，你不可有别的神”（出 20:3），“不可奸淫”（14 节），“不可偷盗”（15 节）。这些是犹太人一向所引以为荣的。但他们和世上其他人一样，破坏了这些律法。

保罗对外邦人说的也很类似。保罗时代的外邦人，包括第 1 世纪的希腊人和罗马人，大多数都没有旧约的律法，但外邦人有他们自己的伦理规范。他们知道应该行善，他们知道不可觊觎别人的财产，他们知道偷窃和一切害人的事都是不对的；但他们仍旧做坏事，和我们无分轩輊。保罗告诉外邦人：“你这论断人的，无论你是谁，也无可推诿。你在什么事上论断人，就在什么事上定自己的罪。因你这论断人的，自己所行却和别人一样”（罗 2:1）。

这个意思是，什么时候我们因别人的行动而被冒犯，我们自己在神面前就被定罪。因为我们在别人身上看到的罪，我们自己也难以避免。你是否因别人的态度粗鲁而受到冒

犯？你的反应正足以定你的罪，因为你也常常对别人粗鲁。你是否因别人对待你不公平，故意占你的便宜而怒气难消？你有充分的理由生气，违反公平的原则确实是不对的。但你也定了自己的罪，因为你也对别人不公。你不一定肯承认，但这是事实。不论你所持的标准如何，你可能同意别人某一套行为，反对另一套行为——这标准本身就定了你的罪，因为你自己都达不到这标准。

因此，没有人能靠守律法称义的第二个原因是，没有人能真正守律法。即使最细微的部分我们都守不住，更何况整个律法呢？

实际的例子：极大的恶

人无法靠守律法称义的第三个理由是，我们不但未守律法，而且还用各种想得到的方法、在各种情况下破坏律法，因此我们是在积极、持续、彻底、故意地作恶。

这是罗马书 1:29-31 和罗马书 3:10-18 那两个长单子所描述的恶之意义。除了这两个清单以外，我们可能也不得不承认，有时候我们甚至连最低的行为标准都守不住，我们不得不说：“我并不想假装自己在任何时候、任何情况下做的每一件事都对。”但这和承认自己在神眼中一无是处并不一样。只要一个人拒绝承认这一点，他里面总是会有一种感觉（虽然他承认自己有缺点），那就是人所做的善事会被神看见，所以人多多少少可以靠着好行为称义。

但我们不妨看看神如何看人：“装满了各样不义、邪恶、贪婪、恶毒，满心是嫉妒、凶杀、争竞、诡诈、毒恨，又是谗毁的、背后说人的、怨恨神的、侮慢人的、狂傲的、自夸的、捏造恶事的、违背父母的、无知的、背约的、无亲情的、不怜悯人的”（罗 1:29-31）。保罗从这个观点出发，做出下列的宣告：

就如经上所记，

“没有义人，连一个也没有；

没有明白的，
没有寻求神的；
都是偏离正路，
一同变为无用。
没有行善的，
连一个也没有。
他们的喉咙是敞开的坟墓，
他们用舌头弄诡诈，
嘴唇里有虺蛇的毒气，
满口是咒骂苦毒；
杀人流血，他们的脚飞跑，
所经过的路，便行残害暴虐的事；
平安的路，他们未曾知道；
他们眼中不怕神。”

罗 3:10-18

这几节经文并不表示所有人类都做尽了每一件恶事，但它们确实描绘了人类真正的光景。我们都是人类的一分子，老实说，每一个人都有犯罪的可能和倾向。我们或许没有杀人的机会，我们可能从未起过这种念头，但是如果提供我们武器和适当的时机，再除去社会对谋杀行为的制裁，我们都有可能和别人一样，动手去杀人。同样的，我们也可能轻易破坏神其他的诫命。

由于人有这种内在的倾向，所以圣经说：“耶和华见人在地上罪恶很大，终日所思想的尽都是恶”（创 6:5）。

割礼：无所取代

人无法靠遵守律法称义的第四个原因是，神看重的是真正和实际的守法——那就是心里的态度和行动——而不是外在虚有其表的行为。

这方面最明显的一个例子是，某些人把他们的信心放在割礼上。这并不是外邦人的迷信或长老的遗传，因为割礼是旧约时代神颁布给以色列人，要他们遵行的。神给亚伯拉罕这个仪式，要他给家中每一个男子行割礼，并且把此仪式传给后代（参 创 17:9-14）。割礼是一种标志，表明这个人列在神的选民中。这个仪式攸关重大，所以我们在后来的犹太人历史上看见，有一次神几乎要击杀摩西，只是因为摩西忽略了给自己的儿子行割礼。幸亏他的妻子西坡拉立刻代他给儿子行了割礼，神才放过他（参 出 4:24-26）。

割礼并非圣经以外的仪式，也不是无足轻重的。它有其重要性，就像今天教会中的浸礼、主的晚餐、加入教会做会员，以及其他类似的宗教仪式一样重要。但犹太人的错误之处（以及许多现今基督徒的错误）是，他们以为人可靠这些仪式在神面前称义。这是不可能的。人一旦称义之后，这些神圣的仪式确实变得很重要，因为它们是颇重要的标志，显示人内里已经有了改变，而且也可以提醒人重生的经历，并使这经历更坚定。但是没有人能靠割礼或任何其他的外在宗教行动而称义。

保罗写道：“你若是行律法的，割礼固然于你有益；若是犯律法的，你的割礼就算不得割礼……因为外面作犹太人的，不是真犹太人；外面肉身的割礼，也不是真割礼。惟有里面作的，才是真犹太人；真割礼也是心里的，在乎灵不在乎仪文”（罗 2:25、28-29）。

犹太人说：“可是割礼是律法所规定的啊！”

不错，但割礼不是人称义的方式。

有的基督徒会说：“但是神岂不是命令我们要受浸吗？”

是的，但浸礼是外表的标志，代表我们内里的信心。救我们的并不是浸礼本身，而是神在我们里头动工的结果。

也有信徒说：“我们岂不是受教导，要遵守主的晚餐吗？”

是的，如果我们因为相信它所纪念的主，而得以称义，就当守这晚餐。但是你若吃那代表主破碎身体的饼，喝那代表主所流宝血的杯，却不相信他，你就是在吃喝自己的罪了（林前 11:29）。

单单外表的仪文并不能被神接受。没有任何东西能取代信心。

律法的功用

再回到我们本讲讨论的经文上：“凡有血气的，没有一个因行律法能在神面前称义，因为律法本是叫人知罪。”我们已经看过这句话的第一个部分，就是消极的部分，也回到罗马书的开头，讨论为什么这些消极的论述是真实无误的。

但这只是整句话的一部分。前半句是消极的，论到没有一个人能靠守律法称义。它告诉我们律法也有不能及之处。这句话的后半部分却包含一个重要的积极论述，告诉我们虽然律法不能使我们这些罪人称义，但却能显示我们是在什么地方达不到神的标准，并进一步将主耶稣基督指给我们看，神的救恩只有在基督里才能提供给我们。

菲利普斯 (J. B. Phillips) 是一个英国人，他写了一本非常生动的《新约意译本》，叫《现代英文新约》。由于菲利普斯不是美国人，他有时会使用和美式英语完全不同的英国式词汇，来表达某种观念。因此至少对美国人而言，菲利普斯常常在一些关键性的经文

上，有独具创意的解说。罗马书 3:20 即是一例。英国人称我们所谓的量尺为“直尺”。菲利普斯在翻译这节经文时，为了指出律法对我们的功用（虽然律法不是使我们称义的工具），他这样意译：“没有人能靠完全遵守律法在神面前称义——事实上，律法的直尺反而显露了我们的弯曲。”

若离开神的律法，我们或许会以为自己颇正直，是模范公民，有足够的资格进天国。其实我们并不正直。在道德上我们也是歪曲的。我们发现，若想被那唯一正直而圣洁的神接纳，我们必须先被他改变。

有一位解经家把神的律法比喻作一面镜子。你照镜子的时候看见什么？当然看见的是你自己。如果你的脸上有一块污点，你看到的是什么？答案是，你看出自己需要把脸洗一洗。镜子会洗你的脸吗？不会。镜子的功用是驱使你用肥皂和水把脸洗干净。

请将这个比喻记在心里，然后我要引用英国诗人罗伯特·赫里克（Robert Herrick）的一首诗。他是与莎士比亚同时代的人。这首诗借用希腊古神话中的英雄赫拉克勒斯（Hercules）的故事，这位大力士奉命去完成一件不可能的任务：将国王奥吉斯（Augeas）那肮脏不堪的马厩清洗干净。赫里克把自己的心和那马厩相比，他这样写道：

主啊，我承认只有你能

洁净这奥吉斯之马厩。

即或用尽海水和陆地上一切肥皂，

若未经你宝血洗涤，

我仍然一无盼望。

正是如此。你如果把盼望寄托在自己遵守神律法的能力上，或只是行善的能力上，你就是最无可救药的人。你的心需要洁净，你不可能靠自己作到这一点。

你在何处才能找到洁净呢？只有在基督里，律法能驱使你就近基督。18世纪的杰出诗人威廉·柯珀（William Cowper）就在基督里得了洁净，他在《有一活泉，充满宝血》这首赞美诗中如此写道：

有一血泉，血流盈满，

涌自耶稣肋边；

罪人只要投身此泉，

立去全人罪愆。

当日一盗，临终欢欣，

因见此泉效能；

我罪可憎，不比他轻，

在此也都洗净。

我相信你已经找到赫里克、柯珀和许多其他人所找到的洁净。使徒彼得宣告说：“除他以外，别无拯救，因为在天下人间，没有赐下别的名，我们可以靠着得救”（徒4:12）。

第四部 神在基督里的救赎

40. 但如今……

(注：41. 在律法以外〔罗 3:21-24〕)

(注：42. 奇异恩典〔罗 3:22-24〕)

(注：43. 用重价买来〔罗 3:24〕)

罗马书 3:21

但如今，神的义在律法以外已经显明出来，有律法和先知为证。

从对罗马书最前头的两章半之研讨（也就是本书的前三十九讲），我们看见人类因为罪而导致的悲惨结果。现在我们来到保罗这卷书信一个新的、荣耀的重点上。我们看到的不再是有关罪和神的震怒之可怕画面，相反的，我们开始松一口气：终于听到了有关神借着耶稣基督对罪人施恩典的好消息。

我们对圣经的理解，大半得仰赖于对圣经主要用语的理解——例如称义、救赎、信心、代替、顺服、恩典，还有许多其他词汇。除非我们对这些词句的意思有所了解，否则我们无法声称自己真正懂圣经。但另一方面，对圣经的了解有时候也取决于对那些我们认为无关紧要的字之认识。例如约翰福音 3:16：“神如此爱世人（译注：中文和合本无“如此”二字），甚至将他的独生子赐给他们”，这里的“如此”一词是什么意思？要回答这问题，我们必须对这节最广为人知的经文之含义，做更深一步的探讨。

现在我们来看罗马书 3:21 一开头的三个字“但如今”！

这几个字实在奇妙。钟马田称其为神对待人类“最伟大的转捩点”，它也是罗马书的转捩点。另一位解经家称这几个字是神面对人类的罪恶时，最伟大的“但是”。我们若不仔细研究罗马书开头的两章半，就无法体会这几个字的重要性，因为它们所谈到的改变对我们而言或许根本不算改变。我们若不了解过去，就永远无法欣赏现在。

但如今我们能领会，因为我们已经研究了过去，所以这几个字对我们而言，就成了欢乐的欢呼，和得胜的凯歌。

转捩点

我们该从哪里着手？很明显的，该自“如今”一词开始，它表明了的时间或历史上有了一个转变。从前有一些不好的事存在，但“如今”情况已经大不相同。

我们详细研读保罗的作品，会发现这种“从前”和“如今”之间的对比，在保罗来说是很鲜明的。理由很简单。这种从过去的悲惨光景，变成现今荣耀景况的经验，是保罗切身的见证。它发生在保罗往大马士革的路上。在那之前，保罗是敌对耶稣基督及其跟随者的。他一心想除掉他们，他还以为自己在替天行道，当时大发热心的人都是这样。其实他是在极大的黑暗中，不但藐视神，而且对抗神。就在往大马士革的路上，耶稣向保罗显现，将自己启示给保罗，让保罗知道他就是神的儿子，是保罗所逼迫的那一位。保罗眼中的鳞脱落的那一刻，属天的真理照进了他黑暗的心，新的光芒充满了他，老我的骄傲、偏见、逼迫都被抛弃了，他开始进入一个新的生命中——服侍基督、广传福音。就像那个被耶稣医治的瞎子一样，保罗也可以说：“从前我是眼瞎的，如今能看见了”（约 9:25）。

保罗在腓立比书中，用神学的用语来解释这种改变，但他特别做了这样的强调：“其实我也可以靠肉体；若是别人想他可以靠肉体，我更可以靠着了。我第八天受割礼，我是以色列族、便雅悯支派的人，是希伯来人所生的希伯来人。就律法说，我是法利赛人；就热心说，我是逼迫教会的；就律法上的义说，我是无可指摘的。只是我先前以为与我有益的，我现在因基督都当作有损的。不但如此，我也将万事当作有损的，因我以认识我主基督耶稣为至宝。我为他已经丢弃万事，看作粪土，为要得着基督”（腓 3:4-8）。

对使徒保罗而言，由于他在往大马士革去逼迫、杀害基督徒的路上遇见了基督，他的一生从此有了攸关生死的转变。

从愤怒到义

保罗在罗马书中谈到这种时间性的、历史的转变时，并不是在讲他个人的经历，他强调的是神为整个人类提供的救恩。如果神没有成就这些，那么我们现今和将来的光景都极其凄惨。罗马书 1:18 到罗马书 3:20 描绘的情景就是最好的写照。我们将在神的震怒之

下，不论在道德或属灵上都是江河日下，没有任何指望靠人类的行为得救或得帮助。我们像保罗所描述以弗所人未更新前的光景：“活在世上没有指望，没有神”（弗 2:12）。但“如今”事情有了改变。由于主耶稣基督所成就的大工，我们有了指望。耶稣的道成肉身，他的降生、死亡、复活，已经改变了一切。

实际改变的是什么呢？保罗此处所用的“如今”一词，暗示我们以下的几种改变。

1. 愤怒和义。第一个转变在这段经文中最为明显。保罗说，“但如今神的义在律法以外已经显明出来”，显然他是和先前的宣告做对比，“原来，神的忿怒，从天上显明在一切不虔不义的人身上……”（罗 1:18）。本来显明的是神对我们的愤怒，如今显明的是神的义。

几个礼拜以前，我在法国南部对一群宣教士讲道，我的信息之一是创世记第 3 章，就是始祖堕落的故事。我讲到神用动物的皮做衣服给亚当和夏娃穿，这预表有一天神要用基督的义给每一个相信耶稣基督的人穿上。我讲完之后，一位年长的宣教士表示，他很感谢我强调以基督的义为衣服这真理。他说：“我们这方面的信息听得太少了；这实在是一个重要的教训。”

我同意这是一个重要的教训，但有关神的愤怒之教训其实也一样重要。如果我们不明白离了耶稣基督我们就仍然在神的愤怒之下，免不了永远的审判，那么我们就无法领悟神在基督里所成就的救恩是何等宝贵。

今天，这个世代的人常常以为自己和神的关系不错；如果关系不好，他们就归咎于神的古怪和乖张。事实并非如此。保罗在罗马书第 1 章所陈述的情形正好相反。是我们自己拒绝神，压抑有关神的真理，虽然神已经将这些真理启示给我们明白。结果神开始显露他的愤怒。他丢弃我们，任由我们去承受犯罪的后果。在罗马书 1:29-31 里，保罗描述了这种丢弃的结果。有“各样不义、邪恶、贪婪、恶毒”，他们“满心是嫉妒、凶杀、争竞、诡诈、毒恨，又是谗毁的、背后说人的、怨恨神的、侮慢人的、狂傲的、自夸的、捏造恶事的、违背父母的、无知的、背约的、无亲情的、不怜悯人的”。这些事表达出一旦神显露愤怒，放弃人类，任由我们为所欲为时，人类所陷入的光景是何等可悲。

我们如何逃避这种悲惨的结局呢？靠自己，我们无能为力。保罗说“但如今”，用来取代神愤怒的，乃是“神的义在律法以外已经显明出来”。这是我们得拯救，脱离罪所带来的愤怒之唯一方法。

2. 定罪和称义。第二个改变是由定罪到称义。这从罗马书第3章继续下去的部分可以看出来，保罗在那里写道：“并没有分别。因为世人都犯了罪，亏缺了神的荣耀，如今却蒙神的恩典，因基督耶稣的救赎，就白白地称义”（22-24节）。我们不只是在这里看见这真理，这几节经文的措词还不算是最强烈的。不妨思想一下罗马书8:1，“如今那些在基督耶稣里的，就不定罪了。”和罗马书5:9，“现在我们既靠着他的血称义……。”

大多数人都不认为自己被定了罪，这大概是因为他们所被判的刑罚尚未付诸执行的缘故。他们还活得好好的。他们预计会一直这样持续下去。殊不知他们仍然在审判之下，有一天将永远灭亡。耶稣说得很清楚：“因为神差他的儿子降世，不是要定世人的罪，乃是要叫世人因他得救。信他的人，不被定罪；不信的人，罪已经定了，因为他不信神独生子的名。光来到世间，世人因自己的行为是恶的，不爱光倒爱黑暗，定他们的罪就是在此”（约3:17-19）。这很类似于保罗所说的，人类因作恶而压抑有关神的真理。他们已经在神的愤怒之下。

“但如今”，由于基督的工作，我们不再被定罪，反而得以称义。这是“因基督耶稣的救赎，就白白地称义”（罗3:24）。

3. 捆绑和自由。罪不仅使我们在神的愤怒之下被定罪，而且能捆绑我们，使我们无法活出真正美好的生命。保罗在罗马书7:6再度使用到这两个重要的词：“但我们既然在捆我们的律法上死了，现今就脱离了律法，叫我们服侍主，要按着心灵的新样，不按着仪文的旧样。”这是一件很重要的事，稍后我们会详细讨论。这里，我的重点是，虽然离了

基督，我们就被置于律法之下，但我们仍然无力遵守律法，因为我们被罪捆绑，只有圣灵能救我们脱离罪的束缚，以与基督联合，这样我们才能过圣洁的生活。

保罗稍后写道：“但现今你们既从罪里得了释放，作了神的奴仆，就有成圣的果子，那结局就是永生”（罗 6:22）。

4. 排除和接纳。最后一个对比是最受外邦人感激的，保罗在写给以弗所人的信上表达得极精辟：“你们从前远离神的人，如今却在基督耶稣里，靠着他的血，已经得亲近了”（弗 2:13）。

保罗从未忘记一点：虽然犹太人和外邦人一样需要基督，除了相信基督以外，他们都无法得救，但他那个时代的犹太人拥有的属灵特权却比非犹太人多。他们是“以色列人，那儿子的名分、荣耀、诸约、律法、礼仪、应许都是他们的”（罗 9:4）。外邦人却在这些特权之外。然而，被排除在这些世上公民权益以外的外邦人，如今得以和相信基督的犹太人一同进入一种新的关系中。保罗说：“这样你们不再作外人和客旅，是与圣徒同国，是神家里的人了”（弗 2:19）。

新的古老福音

我说过“如今”一词向我们指出，在信徒和神的关系上有一件新的事临到了。但我也必须说明，虽然在某种意义上这确实是一件新事——透过基督的工作，一件新的事产生了——但从另一方面说，这并不是新鲜事，这个救赎计划是神早在创世之前，就已经预备好的。从历史的角度看，它是新的；从救赎的方法看，它早就存在于神的心目中了。保罗在提摩太后书 1:9-10 说得很清楚：“这恩典是万古之先在基督耶稣里赐给我们的。但如今借着我们的救主基督耶稣的显现才表明出来了……”

保罗在罗马书 3:21 提出同样的论点，他说“神的义”有“律法和先知为证”。他指的当然是旧约。所以我们要问：旧约在何处，以何种方式见证神透过耶稣基督所赐给世人的恩典？

要回答这个问题并不难。我们回想一下旧约最早的部分，那里记载亚当和夏娃悖逆神，吃了禁果之后，神来见他们。神宣告对他们的审判，他击打那诱惑他们的蛇，并且因

亚当和夏娃屈服于引诱而惩罚他们。但在那一番严厉而可怕的话语中，神对蛇说：“我又要叫你和女人彼此为仇；你的后裔和女人的后裔也彼此为仇。女人的后裔要伤你的头，你要伤他的脚跟”（创 3:15）。

这是预表耶稣基督的来临，他将被撒但伤害。虽然撒但会伤基督的脚跟，但基督将打碎撒但的头，永远毁灭他和他的工作。正如我在别处提到的，亚当和夏娃相信这预言，他们凭着信心仰望将要来的大能者，而得了拯救，就像我们凭着同样的信心仰望那已经来的基督而得救一样。

我们在创世记较后面的部分读到，神告诉亚伯拉罕更多有关这位拯救者的事。他一开始就对亚伯拉罕说：“地上的万族都要因你得福”（创 12:3）。但接下来的故事让我们看见，神又在最初这隐秘的启示上添加了更多的应许，一直到最后，亚伯拉罕奉命，在摩利亚山上将他的儿子以撒当作祭物献上，我们才知道原来神不是要透过亚伯拉罕本身，而是透过他的“后裔”，使列国得福（见创 22:18）。保罗后来指出，这个“后裔”是单数，表示这并非指亚伯拉罕的整个后裔，而是指为了拯救人类而代死的那一位特定的后裔（参加 3:8、15-16）。以撒几乎被当作祭物献上，这个惊人的画面预表了，有一天神会在同一个山上将他自己的儿子赐给我们。

以色列的仪文律法都指向耶稣基督，因为他是神的羔羊，除去世人罪孽的。耶稣基督应验了献祭的意义。更进一步说，圣殿中每一件器物，以及以色列人敬拜时每一项仪式的细节，都指向这位神的羔羊。

诗篇有多处关于耶稣的美妙文字。

诗篇 16:10 预言主的复活：“你必不将我的灵魂撇在阴间，也不叫你的圣者见朽坏。”彼得在五旬节那天，以及保罗在彼西底安提阿的外邦人面前，都曾引用过这段话（参 徒 2:27, 13:35）。

诗篇第 22 篇描述耶稣被钉十字架。主耶稣被挂在十字架上时，也曾引用这段预言开头的部分（见太 27:46）。

诗篇第 23 篇把耶稣描述为一个好牧人，耶稣也曾解释过这个主题，记载在约翰福音第 10 章。

诗篇第 24 篇描述的是耶稣在荣耀中升到天上。

旧约预言的是什么？先知书中特别提到耶稣的地方真是不胜枚举。但我们千万不能忽略以赛亚书有关神受苦仆人的信息，特别是这一段：

他被藐视，被人厌弃，

多受痛苦，常经忧患。

他被藐视，好像被人掩面不看的一样，

我们也不尊重他。

他诚然担当我们的忧患，

背负我们的痛苦；

我们却以为他受责罚，

被神击打苦待了。

那知他为我们的过犯受害，

为我们的罪孽压伤。

因他受的刑罚，我们得平安；

因他受的鞭伤，我们得医治。

我们都如羊走迷，

各人偏行己路，

耶和華使我们众人的罪孽

都归在他身上。

赛 53:3-6

整本旧约里这种有关救恩要借着耶稣基督而来的预言，若没有几千个，至少也有几百个之多。

说这些话

然而最重要的，不在于你是否明白或知道旧约的预言，而在于它们所谈到的改变是否发生在你身上。你也许对神学所知有限。诸如“称义”、“赎罪”、“救赎”一类的神学名词对你而言可能只是一些模糊的概念。但你知道自己过去的的生活，你记得从前犯过的罪。你晓得自己的失败。那些真的都已经成为过去了吗？你是否能够说：“那确实是我以前的光景。我确实是罗马书头两章半里所描述的那个样子。但那是从前。如今基督已经来了，他拯救了我；由于他，我如今是完全崭新的一个人了”？

钟马田认为这是一个很好的方法，来测验你是否是一个基督徒，并且可以帮助你确认和坚定自己的信心。他说：

当魔鬼攻击你，暗示你说，你心里的念头，或过去的背景，或你正在做的事，证明你不是一个基督徒，你从未真正做过基督徒——当他这样控告你的时候，你如何回答呢？

你同意他的话吗？或者你勇敢地回答说：“是的，那是我从前的情形，但如今……” 你有没有用这样的话去抵挡他？或者你读圣经的时候觉得受责备，你读到旧约律法，或登山宝训，感到自己力有未逮，这时你是绝望地躺在地上，或者抬起头来说，“但如今”？这是基督徒的基本立场，这是信心回答律法的指控、良心的责备，和其他一切攻击的方法。这几个字确实有无穷的威力，我们必须实际把握它们，了解其重要性和真正的意义。

你能这样回答吗？只要你信靠耶稣，相信他为你而死，你就能这样说。

你是否能说：

“从前瞎眼，今得看见”？

“前我丧失，今被寻回”？

“从前我在神的愤怒之下，但如今我被耶稣拯救，我因相信他而接受了神所赐的义”？

41. 在律法以外

(注：40. 但如今…… [罗 3:21])

(注：42. 奇异恩典 [罗 3:22-24])

(注：43. 用重价买来 [罗 3:24])

罗马书 3:21-24

但如今，神的义在律法以外已经显明出来，有律法和先知为证。就是神的义，因信耶稣基督加给一切相信的人，并没有分别。因为世人都犯了罪，亏缺了神的荣耀，如今却蒙神的恩典，因基督耶稣的救赎，就白白地称义。

罗马书 3:21-31 所讨论的，都是一些中心的题目；它们不但是保罗书信的中心，而且是整本圣经的中心，因此它们本身是非常实际的。在所有生命和历史中，没有别的比这些教训更重要的了。但今日有谁会这样想？现今这个世代对抽象思想——甚至思想本身——都抱着怀疑的态度，还有谁愿意承认这些议题的重要性？即使在基督徒当中，又有多少人真正体会保罗这段话的宝贵？我们所处的世代，是一个专注己身利益的世代，只看重唾手可得的满足。我们衡量任何宗教教训时，所根据的标准是，它与我们目前的“需要”和短期的目标是否有明显的关系？

除非我们这种狭隘的思想方式得到改变，我们很难成功地教导有关人和宇宙的基本真理。历代以来始终是如此。保罗当时对那个沉溺于性和竞技场的世代传讲救恩的信息，并非一件易事；同样的，现今基督徒要向这个被电视世俗化了的世代传福音也是困难重重。

但我们必须尽力而为。我们必须像保罗那样一再尝试。我们必须将神的话语教导人，因为只有神的话语告诉我们什么才是真正重要的事。

四个伟大的教义

我们已经看过，保罗如何用“但如今”这三个字来介绍他书信中的这一段落。这三个字显示有一些重要的事已经发生了，这是保罗以及其他福音使者所传讲的好消息之主要内容。这个教训可归纳成简单的大纲。

1. 神将他自己的义赐给人，这义不是我们本身所有的。这是神话语的中心。虽然它新近才应验在我们身上，但却是早就在旧约中预言过了。

2. 这义是出于恩典，是我们不配得的。事实上我们根本不配享有神的义。

3. 神的这恩典是借着主耶稣基督的工作而成就的——耶稣基督为他的子民死，救赎他们脱离了罪。这是导致“如今”一切景况的肇因。由于耶稣的死，我们才有福音。

4. 神的义是透过我们单纯的信心而成为我们的义。不论是犹太人或外邦人，任何人要想得救，唯一的方法就是相信并信靠神。

我们越解释这些教训，就越看出它们的重要性。从它们一再出现在保罗的书信里，我们也可以看出一些端倪。例如罗马书一开头说：“耶稣基督的仆人保罗，奉召为使徒，特派传神的福音。这福音是神从前藉众先知在圣经上所应许的。论到他儿子我主耶稣基督，按肉体说，是从大卫后裔生的；按圣善的灵说，因从死里复活，以大能显明是神的儿子。我们从他受了恩惠，并使徒的职分，在万国之中叫人为他的名信服真道”（罗 1:1-5）。罗马书 3:21-31 的教训在那段经文中清晰可见。两处讲的都是同一个福音。

此外，我们也在罗马书 1:16-17 里看到类似的论述：“我不以福音为耻；这福音本是神的大能，要救一切相信的，先是犹太人，后是希腊人。因为神的义正在这福音上显明出来；这义是本于信，以致于信。如经上所记‘义人必因信得生。’”

所以我要重复我在本讲一开始所说的话：在所有生命和历史中，没有别的比这些教训更重要的了。有关永恒的议题一直交织在这些真理中，我们必须不顾现今世界的反对或嘲讽，忠心守住这些真理。

受格所有格和主格所有格

首先我们来看这四个教义中的第一个，那就是“神将他自己的义赐给人”。你若仔细阅读这段经文，就会发现新国际译本将罗马书 3:21 译作“从神来的义”，而我引用的英王钦

定译本则译作“神的义”，暗示那是神自己的义。到底那一个对呢？这是“从神来的义”，还是“神自己的义”？两者有什么区别呢？

这里翻译上的差异主要是由一个事实引起的：希腊文圣经包括了一种简单的所有格形式，在英文里我们通常用“的”一字来翻译。但希腊文和英文一样，都有文法上所谓的受格所有格和主格所有格。主格所有格是指紧跟在“的”一词前头的那个词就是主体，是源头，例如“神的爱”。这句话通常是指神自己的爱。他是爱的源头，是爱的行动之主体。再举一个圣经以外的例子，“狄更斯（Charles Dickens）的小说”一词，指狄更斯是这本小说的作者，而不是指这是一本关于狄更斯的小说。文法上还有一种所有格，称为受格所有格，指位于“的”前头的那个词，是“的”后面那词的受词。例如“悲惨的世界”，这并非指悲惨是世界的源头，或世界一切问题的来源，而是指世界具有悲惨的特质。这是一个可悲的世界。“悲惨”一词在这个句子中具备形容词的功用。

那么我们当如何解释“神的义”呢？如果这里是一个受格所有格，那么这义就是取决于神自己的性情。我们也可以说，那是神自己的义，或神圣的义。《司可福圣经》（Scofield Bible）的编者似乎也这么想，因为他们在罗马书 3:21 的旁注写道：“神所要求和赞同的，就是他的义，这义可以完全在基督里找到，他代替我们满足了律法的要求。”他们又提出哥林多前书 1:30 来支持这种解释：“基督……成为我们的义。”

我从这节经文找到对这种看法的支持，因为保罗的主要论点是，神的义已经融入基督本身和他的工作里了。以前我们没有充分的方法去明白这义到底是什么样子，但如今我们有了，因为我们可以从救主身上看见这义。

另一方面，如果这里用的是主格所有格（而不是受格所有格），我们就知道保罗是要教导我们，神是义的源头，神在耶稣基督里使我们得以拥有这义。新国际译本的编者似乎较偏向这种看法，因为他们写道：“但如今从神来的义……已经显明出来。”

当然我们不必一定要在两者间选择其一，因为两者都是对的。固然我们所需要的义是在主耶稣基督里才能见到的，但这也是“他的”义，而不是我们的义。离了基督，我们只能与其他人互相比较，而对神所要求的圣洁一点概念都没有。这是保罗在往大马士革的路上遭遇耶稣之前的光景。他把自己和其他人比较，甚至和当代最德高望重的人相比，他得

出一个结论：他有太多可以夸口之处，“若是别人想他可以靠肉体，我更可以靠着了”（腓 3:4）。但他在大马士革路上看见耶稣时，才恍然大悟，他生平第一次开始明白真正的义是什么，这时他就把自己的一切好行为都看得一文不值了。保罗这样写道：“我为他已经丢弃万事，看作粪土，为要得着基督，并且得以在他里面，不是有自己因律法而得的义，乃是有信基督而来的义，就是因信神而来的义”（腓 3:8-9）。

同时腓立比书这三节结尾的地方清楚说到，神在基督里所启示的义，就是从神而来临到我们的义。因为如果神没有将这义赐给我们，我们自己根本不可能赢得它。这是用另一种方式说，救恩是白白得来的。所有蒙赎的人就是根据这一点，而为自己的救恩赞美神。

在律法以外

这些概念必须放在一起看。不论我们说到自己无能为力去获取义，还是论到神如何借耶稣基督的工作为我们提供义，都必须记住这些概念。

保罗此处所用的句子说明了神的义是“在律法以外”临到我们的。当然，这并不是说律法一无价值。这句话其实正提醒我们律法的价值，因为它说，“律法和先知”证明这义终将在耶稣基督里临到。然后是第 3 章末了，我们看见保罗又回到律法的题目上，他说：“这样，我们因信废了律法吗？断乎不是！更是坚固律法”（31 节）。律法在旧约时代有明显的价值，到了基督徒的时代，它照样有其价值。

神学家常常说到神的律法有两方面的功用：（1）禁止人作恶，就像世俗律法的功用一样；（2）显露人的罪，指示我们需要耶稣基督。这是非常重要的功能。但有一件事是律法做不到，也无意做的，就是让人因守律法而得救。

这就是为什么保罗说到神的义显明“在律法以外”，以及为什么这个宣告虽然难以被未得救的人明白和接受，却是一个如此美好的消息。保罗稍后在罗马书说，律法是“圣洁、公义、良善的”（7:12）。如果我们能被律法拯救，神的律法就会拯救我们。但我们不能，律法也不能。我们没有能力遵守神的诫命。如果说律法对我们有任何益处，那必然是指它能叫我们看见，我们无法靠自己的努力达到神的标准，或转向基督。所以保罗说：

“神的义，因信耶稣基督加给一切相信的人……”（罗 3:22）。

换另一种方式说，旧约记载神在西奈山上颁布律法，同一卷书也列出神对以色列百姓在赎罪日以羔羊献祭所做的指示。神固然颁布诫命，但他也赐下祭坛，并且教导人有关以祭牲代赎的原则。他似乎这样说：“这些是我的命令，你们必须遵守，不然你们就会丧失了。但我知道你们无法完全守住。所以与其相信你们有能力去做你们根本做不到的事，倒不如差遣我的儿子，他将为你们死。我是根据他将要为你们成就的工作，而把你们自己达不到的义赐给你们。你们要相信他。”

一个独特的宗教

这种概念如此重要，所以我要用另一种方法说，以显示基督教信仰在这件基本的事上所独具的特色。保罗说过，我们所需要的义是从神来的，是“在律法以外”的，他的意思是“在神给以色列人的律法以外”。约翰·慕理在他的注释中说，保罗的意思是，“在称义的事上，律法不能给人任何贡献，或提供预备、帮助，或补助。”

但是“律法”也包括人类企图获得义所做的努力，意思是，本节经文（其实也是整本圣经）有一个基本原则：神的义不能靠人类的任何努力来获致。

这一点正是基督教所以异于其他宗教的地方。当然，每一个宗教都有其独特之处。有的用不同的名字称呼神或至高者。有的强调到神那里去必须经由某一条路，有的强调另一条路。有的非常神秘，有的则固守各样仪式。但除了基督教，每一个宗教都认为人可以为神做一点事，好说服神拯救他们。他们教导人一种获取永生的门路，那是通向来生的福气之阶梯，是由人自己造的。只有基督教使人不得不谦卑下来，因为这信仰坚持：人无法对自己的救恩做出任何贡献。

当然，一旦我们得救，我们就有某些权利和义务，因为耶稣呼召我们做门徒。但我们不是靠这些好行为称义。我们一切的行动，即使是最好的行动，也只能带来神的审判。因此，我们需要省察自己，看看我们是否真的信靠耶稣和他所做的工，还是我们只是依靠自己的能力。解经家唐纳德·格雷·巴恩豪斯这样写道：

不妨察验你的内心，看你是否只想依靠自己所做的，或你为神做的事，不论这事是多么微小。或者你已经停止不再靠自己的行为，而完全安息在加略山十字架所完成的工作里。这是实际的奥秘：律法以外的义。这义是在人类的行为之外。基督徒的信心乃是相信神所说这工已经大功告成的话……

这是律法以外的义，人类行为以外的义。这义甚至毫不考虑人自身的本质。它是从神来的，赐给原本不义的人。这义能救十字架上的强盗，它也是为你预备的。你必须选择抛弃任何你以为能拯救你的事物。而最重要的是，只有这义能在你里面产生实际的义。

真正的好消息

一个人初闻福音的时候，他很可能感到不舒服。我们都想救自己，任何暗示我们救不了自己的说法都会叫我们懊恼。我们不喜欢这种要求我们抛弃一切，完全安息在神恩典和怜悯中的宗教。但是基督教的信仰不仅是一个我们迫切需要的宗教，它也是唯一值得我们长久持守的宗教。请容我加以说明。

1. 如果救恩是神的恩赐，与人类的行为无关，那么我们现今就可以得救。我们不必等自己达到了某一个崇高的境地，或通过了某一种智力测验之后才能得救。许多人持这样的看法，因为他们知道（如果他们诚实的话），他们的生活和行动与他们应该达到的标准差得太远，所以他们不断努力奋斗。但我相信你也能看出，这等于说，救恩不是现今的经历，它永远是属于未来的。这些人希望得到它，却又担心得不到。只有在基督教信仰的领域中，这种未来的因素挪到了现今。我们所根据的理由是：救恩不是取决于我们累积的功德，以用其来取悦神；救恩乃是依据神已经为我们成就的事。耶稣在十字架上说“成了”的时候，就是指他已大功告成。他所成就的工，就是神使我们称义的凭借。既然那是过去所完成的，所以我们现今就能享受救恩，我们只需要接受神在基督里所赐给我们的义。

保罗说：“如今那些在基督耶稣里的，就不定罪了”（罗 8:1）。他又宣告：“看哪，现在正是悦纳的时候，现在正是拯救的日子”（林后 6:2）。

这也是知名的作曲家约瑟夫·哈特 (Joseph Hart) 写下这首诗歌的原因：

你心烦闷，你心抑郁，

疲倦痛苦，常常失败；

如果你要等到改良，

你就永远不会前来；

耶稣声声呼召罪人，

义人并非他所寻找。

莫让良心，使你徘徊，

别叫梦想，从中作梗；

他唯一所求就是要你

真正感觉，你需要他。

无别条件，无别条件，

恩门是为罪人洞开。

2. 既然救恩是出于神的恩典，不靠人的行为，那么救恩就是确定的。如果救恩是靠人的行为，那么人的行为（或缺乏某项行为）也能使人丧失救恩。我若能救自己，当然我

也能摧毁自己，我能破坏一切。但是救恩如果从头到尾都是出于神的，那么救恩就是坚固确定，不可动摇的，因为神自己是确定的，他绝不动摇。他所开始的，他必定完成，没有什么能使他惊讶。他也不必变更他的计划，或改变他的心意。他所开始的，他必继续下去，对此我们可以深信不疑。保罗对腓立比教会也表露出这种信心，他说：“我深信那在你们心里动了善工的，必成全这工，直到耶稣基督的日子”（腓 1:6）。

3. 如果救恩是出于神的恩典，不是靠人的行为，那么人就无可夸口，救恩的一切荣耀都归属于神。我相信没有人会喜欢到了天堂以后，发现自己被一大群靠自己的努力进去的人所包围。这个世界已经被人的各种自吹自擂搞得乌烟瘴气了。人们所吹嘘的内容包括他们的长相（虽然他们本身对此一无贡献），他们的财富、朋友，或任何东西。我可以想象在天堂里若有人这样大事吹嘘，是多么可厌：“你看，老周在下面，在另一边！他一定未符合上天堂的资格，只好委曲待在那儿了。早知道他在世上的时候就应该好好度一生，像我那样。”虽然决定一个人的救恩唯一的因素是信心（这至少是我们能作到的部分），但任何人若以信心夸口，仍然是不足取的。

当然，天堂不会变成那个样子。救恩是白白的恩典，是人从神领受义——不靠律法，不靠人的作为。正如保罗写给以弗所人的话：“也不是出于行为，免得有人自夸”（弗 2:9）。天堂里不会有人忙着赞美别人。在那里一切的荣耀都只归于神。单单归给他！

我们要为此而感谢神。

42. 奇异恩典

(注：41. 在律法以外 [罗 3:21-24])

(注：43. 用重价买来 [罗 3:24])

并没有分别。因为世人都犯了罪，亏缺了神的荣耀，如今却蒙神的恩典，因基督耶稣的救赎，就白白地称义。

上一讲我介绍了包含在罗马书 3:21-31 中的四个教义：(1) 神将他自己的义赐给人，这义不是我们本身所有的；(2) 这义是出于恩典；(3) 神的这恩典是借着主耶稣基督的工作而成就的——他为他的子民死，救赎他们脱离罪，使他们能享受神的这恩典；(4) 神所提供的义是透过我们单纯的信心而成为我们的义。我们已经探讨过第一个教义：神所提供给我们的义，是在律法以外的。现在我们要来看第二个教义：这义是透过神的恩典而成为我们的义，并不是靠人类的功德。

当然，这正是恩典的意义。神的恩典与人的功德无关。确实，我们本来只配得到完全相反的待遇。钟马田在他的《以弗所书解经讲道丛集》中写道：“没有一个字比‘恩典’更奇妙的了。它的意思是：向一个完全不配的人显露爱心和恩慈……它不仅是一个白白的礼物，而且是赐给那些只配接受相反待遇的人，是当我们还‘活在世上没有指望，没有神’的时候，就赐给我们的。”

但我们今日如何看待这个重要的观念？我们自视太高，根本无法了解什么是恩典，更别说为恩典而感恩了。我们唱道，“奇异恩典，何等甘甜，来救无赖如我！”但我们不一定真认为自己是无赖，需要神的拯救。我们反而踌躇满志，不可一世。一位教师说过：“奇异恩典对我而言已经不奇异了。”在我们的观念里，这甚至不是恩典了。

一般的恩典

我们居然不了解恩典，这实在令人惊讶！因为一个人即使未得救，或对基督教所知有限，也都多多少少经历过某种恩典，虽然那并不是使人得救的恩典。我们都经历过神学家所谓的“一般恩典”，那是神向整个人类显明的。耶稣提醒他的听众说：“因为他叫日头照好人，也照歹人；降雨给义人，也给不义的人”（太 5:45）。

亚当和夏娃犯罪的那一刻，人类就被置于审判之下。没有人配得任何好处。如果神当时把亚当和夏娃丢到火湖里，那也是合情合理的，天使仍然能以极大的喜乐唱道：“圣哉，圣哉，圣哉，主神，是昔在、今在、以后永在的全能者”（启 4:8）。即使神暂时饶过亚当和夏娃，让他们生养众多，遍满全地，然后再把他们丢到地狱，让他们在那里受永刑，神仍然是公义的。神不欠我们任何东西。我们享有自然界的福分，不是因为我们自己的义或本领，而是因为神所赐的一般恩典。

让我说得更清楚一点。即使你不信耶稣基督，你仍然在接受神一般的恩典，虽然你可能毫无所觉。此刻你仍然活着，没有被下到地狱里，这是出于神一般的恩典。你若健康状况良好，而不是缠绵病榻、躺在医院中虚度岁月，这也是神一般的恩典。你若有一个家可回，不必流浪街头，这是出于神一般的恩典。你若衣食无虞，这是神一般的恩典。这个清单还可以一直延展下去。今天活着的人，没有一个是未领受神一般恩典的，这恩典实在数算不尽。因此，你如果认为你所享有的这些福气都是靠自己的功德换来的，而不是出于恩典，这就显示出你在属灵的事上是多么无知，你离神的国度又是何等遥远。

没有分别

因此保罗在罗马书 3:23 中表达的观念特别有意思。许多年来，每一次我读到这一节经文，都会有一种感觉，仿佛它被放错了地方。这并不是说罗马书 3:23 有误。它当然是正确的，它和罗马书 1:18 至 3:23 所说的相吻合。使我感到困扰的是，这一节似乎不属于这里。我觉得“并没有分别，因为世人都犯了罪，亏缺了神的荣耀”等字应该属于前面的部分。它出现在这里，显得有些突兀，因为罗马书 3:21-31 不是谈论罪，而是讨论得救的方法。

但是我如今有了不同的看法。原因是我现在明白了这一节与恩典之间的关系。我们所以不对恩典心存感激，往往是因为我们并未真正相信罗马书 3:23 的话。即使我们相信，恐怕这种信心也达不到保罗所希望的程度。

让我用一个故事来解释。司布真在他写的那本脍炙人口的小书《都是恩典》的一开头，曾说过一个故事：在英国北部有一位牧师，有一天去探访一个很穷的妇人。他知道她极需要帮助。于是他手中拿着教会捐给她的钱，穿过城市中的贫民窟，来到那妇人住的地方。他爬上四楼，到了她位于阁楼的小公寓，然后开始敲门。可是无人应门。他敲了许

久，都没有回应。最后他只好怏怏地离开。第二个礼拜他在教会看见那位妇人，就告诉她，他知道她有需要，所以曾试着帮助她。“那天我到你家，可是你不在家。”

她问道：“你是几点来的？”

“大概中午时分吧！”牧师这样回答。

她说：“哎呀！我当时在家啊！我听见你敲门，但我以为是房东来催房租，所以我不敢应门。”

这是关于恩典一个很好的例子，说明我们的天性往往不能对恩典生出感激的心。虽然我们大多数人可能觉得这个故事很可笑，但我们岂不也和故事中的妇人一样？我们笑那个妇人，因为我们觉得自己和她不同。她付不出房租，我们可能也认识一些这样的人。我们或许同情她，但我们认为这不是我们的写照。我们付得起房租。我们在世上能够付清账单，所以我们多少以为将来到了天上，我们也能支付一切开销，即使不能一次付清，至少也能先付头款。于是我们拒绝开门，不是因为怕神进来收房租，而是担心他带恩典进来，而我们并不想从他得施舍。我们不觉得自己到了山穷水尽的地步。

但你可以看出来，如果罗马书头几章对我们有任何意义的话，那就是它们显示了一个事实：从属灵上说，我们和那些最卑劣低下的人并没有什么分别。从神的要求这方面说，我们和最无药可救、最遭人唾弃的人并无分别。

我的图书馆里有一本书，书名是《恩典与真理》，作者是苏格兰的牧师 W·P·麦凯 (W. P. Mackay)。我认为这本书的开头很有智慧，它第 1 章就开宗明义讨论“没有分别”这短句。我说“有智慧”是因为作者指出，除非我们知道自己和那些穷凶恶极的人实际上并没有分别，否则我们就不可能得救，我们也无法体会那救我们脱离困境的恩典是何等浩大。

麦凯使用了一个逸事说明这一点。有一个人和一位富有的英国女士谈话，他强调每一个人都是罪人。那位女士大感惊讶地回答说：“可是有教养的淑女并不是罪人！”

那人问道：“那么谁才是罪人呢？”

她回答说：“只有那些荒唐放荡的年轻人才是。”

那人就对她进一步解释福音，强调她若要被基督拯救，所用的方法必然和她的车夫一样——依靠神藉基督代赎的死所赐下的白白救恩。那位女士断然回答说：“这样，我情愿不得救！”当然那是她个人的决定，但岂不很可悲吗？

你若想被神拯救，必须根据罗马书 1:18 到 3:20 的话，承认自己在罪中一无良善，没有任何功劳，这样你才能接近救恩。

白白的恩典

但保罗在罗马书中所提到的，并不是一般的恩典。那是一种特别的恩典，是神拯救的恩典，与“一般恩典”有别。一般恩典是每一个人都能经历的，不论他与神的关系如何。但保罗提到的“特殊恩典”，是只有某些人透过对耶稣基督的信心而享有的，这与人的功劳毫无关联。我们需要特别强调这一点，因为它提醒我们，通常我们不看重恩典，是因为我们认为这是我们理所应当的。其实我们根本不配！我们若配得，它就不成其为恩典，而成为我们的报赏了。但是我们已经看过，我们这些在罪中的人，唯一当得的报应，就是神的愤怒和刑罚。所以我要再说一遍：恩典与好行为完全无关。我们现在应该已经明白了，因为罗马书第 3 章提到的每一个福分都与行为、律法、功德无关——这只是同一件事的不同说法而已。

神的义，也是从神而来的，与行为无关。

恩典，是义的源头，也与行为无关。

救赎，使恩典落实，也与行为无关。

称义，也与行为无关。

救恩从头到尾，都与行为无关。换句话说，它是白白的。这必然是保罗写下这几节经文时心中主要的念头。他说我们“因基督耶稣的救赎，就白白地称义”（24节）。

我读过所有探讨恩典的书里，内容最充实的要属达拉斯神学院的创办人薛弗尔（Lewis Sperry Chafer）所写的《恩典》一书。他在第1章有一段标题是“有关恩典的七个基本事实”。我并不同意他这一段里所说的每一件事，特别是最后两点，但我在此处提到他，是因为他对恩典和过失提出了两个论点：

1. “恩典不会因人的过失而收回。”
2. “恩典不会因人的过失而减少。”

这两点非常重要，因为它们强调了一个我们通常不太欢迎的教训之光明面。

我们大多数人并不欢迎“白白的”恩典这种想法。我们想要用自己的方法去赚取恩典。我们也不喜欢那种声称我们无法靠自己的方法去攀越天堂高墙的说法。确实，我们必须先谦卑下来，才听得进这一类的说法。

一旦我们谦卑下来——如果神使我们谦卑的话——这个有关恩典的教义就变得无比鼓舞和安慰。它告诉我们，不论我们所做的事多么卑劣，神的恩典不会因此撤回；不论我们的行径多么不齿，神的恩典也不会稍减。那些自以为义的人还以为，神是从一个大桶子里舀出恩典，对犯罪较多、需要较大的人，神就多给；对犯罪较少、需要较小的人，神就少给。这是将恩典和功德混为一谈的另一个例子。但那些意识到自己有罪的人往往会有类似的想法，只是方向正好相反。他们以为神会因他们的罪大，而撤回他的恩典，或当他们犯罪时就立刻将恩典又舀回到他的桶子里。

感谢神，恩典不是根据这个原则赐给我们的。正如薛弗尔所说的：

神不会因为一个人犯罪，就给他较少的恩典。恩典绝对不是依照一个人的背景、生活上的缺失，或罪人的本性而施与。不然的话，就会变成犯罪多的就多得恩典，犯罪少的就少得恩典。其实罪的问题已经永远被搁置一旁了，对所有相信的人，神都用同样的方法向他们施恩。神拯救的恩典从不会枯竭。因此恩典也不会增加，因为恩典表达的是神无尽的爱，那是永不止息的。人类的罪对公义的神所产生的一切限制，都因着十字架的缘故永远被撤销了。

恩典使我们谦卑，因为它教导我们，救恩与人的功德无关。同时它也鼓励我们为所迫切需要的恩典，到神面前祈求。没有一样罪会大到导致神离弃我们，或促使神减少他丰富的恩典。

丰盛的恩典

我们所探讨恩典的最后一项特质，就是“丰盛”。它出现在两章之后的一节经文里，那节经文也是约翰·牛顿一生的座右铭：“只是罪在哪里显多，恩典就更显多了”（罗 5:20）。但牛顿所用的译本是这样翻译的：“只是罪在哪里丰盛，恩典就愈加丰盛。”

牛顿是英国的一位传道人，1725年出生，1807年去世。他的事工有宽广而明显的影响力，因此他被称为英国教会的第二位创办人。他所写的诗歌流传很广，影响深远。

牛顿在基督徒家庭中长大，从小学了不少伟大的圣经章节。但他母亲在他六岁那年就去世了，他随即被送到一个亲戚家寄养，那个亲戚向来喜欢对基督教冷嘲热讽。牛顿很年轻的时候就离家，进入英国海军做水手学徒。那些年间他的生活非常放荡腐败。他一张口就粗话连篇，据说他可以连续说两小时的脏话而不做任何重复。后来他从海军退役，前往非洲海岸。为什么去非洲呢？他在回忆录中写道，他去非洲只有一个原因：“那样我就能尽情放荡，无恶不作。”

他在非洲的时候，落到一个葡萄牙籍的奴隶贩子手中，在那人的家里饱受虐待。那人常常出外狩猎奴隶，这时家中的大权就落到他那个非洲籍的妻子手中，她是众妻妾的头头。那个妇人痛恨所有的白人，她就把满腔仇恨发泄在牛顿身上。牛顿提到他曾经被迫匍匐在地上，像狗一样用嘴舔食；如果他用手碰食物，就会遭到无情的鞭打。有一阵子他甚至被铁链锁着。最后，瘦弱憔悴的牛顿终于逃了出来，他穿过丛林，抵达海边，并且央求一只英国商船带他回英国。

那只商船的船长本来以为牛顿有一些象牙出售，后来发现这个年轻人出身海军，熟悉驾船，就收他做船员。即使这样，牛顿还是频惹是非。有一天船长上岸去了，牛顿潜入船上的酒窖，拿出酒来请全体船员痛饮一番，结果大家都醉得东倒西歪。牛顿自己也醉得不省人事，船长回来之后不禁大发雷霆，盛怒之下一拳挥向他的头，牛顿应声跌向大海。若不是一个船员眼明手快，一把抓住他，将他拉回船上，牛顿恐怕早就葬身海底了。

航程接近尾声，他们逐渐驶向苏格兰时，却忽然遭遇恶劣的天气，被狂风吹离航道。海水打了进来，船身开始下沉。船长命令这个年轻的浪荡子下到货舱去舀水。暴风雨持续了好几天，牛顿心中深感恐惧，认为这回一定是船毁人亡了。但他在货舱底奋力舀水，想保全生命的那一刻，神的恩典临到了他。这些年来他一直想忘掉神，但神从未忘记他。他开始想起幼年时在家中所学的经文。牛顿看到自己的罪和神的义，救恩向他敞开了大门。他重生了，生命得到更新。暴风雨过后，他平安抵达英国。于是牛顿开始研究神学，后来成了一位杰出的布道家，甚至曾受邀在英国女王面前讲道。

牛顿的亲密好友，英国诗人威廉·柯珀曾经这样描述那场暴风雨：

神的行动充满奥秘，

施行各样神迹奇事；

汪洋大海有他足迹，

他凌驾在暴风雨上。

至于牛顿呢？他不但成了牧师，而且成了诗人，写出许多脍炙人口的诗歌。这个从前亵渎神的人如今写道：

耶稣此名何等芬芳，

在蒙恩人耳中！

抚他忧闷，医他悲伤，

并且驱他惊恐。

他写的一首诗歌《奇异恩典》，更是家喻户晓：

奇异恩典，何等甘甜，

我罪已得赦免；

前我失丧，今被寻回，

瞎眼今得看见。

浩大恩典，使我敬畏，

使我心得安慰；

初信之时即蒙恩惠，

真是何等宝贵。

经过许多危险网罗，

饱受人间苦楚；

此恩领我平安度过，

他日归回天府。

牛顿是一个饱尝恩典的伟大传道人。这也难怪，因为他跟所有得救的人一样，学会了一个事实：恩典是从神来的，与人的功德毫无关系。他什么都不配，但他在耶稣所完成的工作中找到了神的恩典。

43. 用重价买来

(注：41. 在律法以外 [罗 3:21-24])

(注：42. 奇异恩典 [罗 3:22-24])

罗马书 3:24

因基督耶稣的救赎，就白白地称义。

1915年9月17日，普林斯顿神学院的杰出教授本杰明·华菲德站在密勒教堂的讲台上，对刚到达校园的学生发表演说。题目早先已经公布了，是“救赎主与救赎”。年轻的

学生心中可能已准备好聆听一篇艰深而分量极重的讲章。但是出乎他们意料之外的，华菲德只谈论到“救赎主”和“救赎”是多么奇妙的两个词。

他一开始就说：“对基督徒而言，基督所有的头衔里，没有什么比‘救赎主’更宝贵的了。”确实，我们嘴中较常称呼他“主”、“救主”。但“救赎主”一词比它们更亲密、更宝贵。华菲德这样解释：

“救赎主”一词不仅让我们感觉到我们所领受的救恩是从耶稣来的，并且能使我们体会到他为了成就这救恩，付上了多么大的代价。这是钉十字架的耶稣所特有的名。我们什么时候宣告这名，什么时候十字架就出现在眼前，我们的心就充满了爱的回忆；不仅想到基督赐给我们救恩，并且想到他为这救恩所付出的重大代价。

我们怎么知道这些呢？华菲德为了证明他的论述，他没有引用伟大的神学作品，虽然这方面的材料为数可观，他只引用教会的圣诗。当时普林斯顿所用的诗歌有很多是赞美救赎主的，华菲德列出其中的一部分：

让我们全心向

我们的救赎主奉献；

我们藉救赎主之名，

求赐下赦免大恩；

全能的子，道成了肉身，

我们的先知，祭司，救赎主，主.....

千万舌头齐声歌唱，

赞美我亲爱的救赎主.....

齐来向救赎主欢呼，

因你已为我受死.....

所有荣耀，尊贵，名誉，

都归救赎主，君王。

华菲德在这段中只列出六首诗歌名。他前后一共引用了二十八首。为了加深学生的印象，他又重复所有包含与“救赎”同义的“买赎”或“赎价”一词之诗歌歌名，他一共找到了二十五个例子。

我们现在逐字讨论罗马书 3:21-31 时，就看到了“救赎主”和“救赎”这两个词。我们已经用四个伟大的教义，给这段经文作纲要：(1) 神的义，(2) 恩典，(3) 救赎，(4) 信心。神的祝福就是透过这几项而临到个人。我们目前探讨的是第三个教义。它也是最宝贵的，因为它描述主耶稣基督的死为我们所成就的事。

受到误解的教义

华菲德在他的演讲中说到救赎的“代价”。但某些人对此会产生疑问：“救恩岂不是白白的吗？”“你刚才不是说到，神对我们的恩典是我们本不配的？救恩既不能买，也不能卖。如果你说神接受某种代价，这岂不是把神看得太低俗、小气、惟利是图吗？”

有些学者就因这缘故，而企图改变“救赎主”和“救赎”的意义，将其变成“释放”或“解救”，那是一种使人得自由的过程，却不含任何需要付代价的观念。他们引用路加

福音 24:21，那里记载两个往以马忤斯去的门徒对耶稣说：“我们素来所盼望要赎以色列民的。”显然他们想到的是政治上的解救，而不是金钱上的交易。他们或者也会指出以弗所书 1:14，“.....是我们得基业的凭据，直等到神之民被赎。”他们认为这节经文丝毫未提到代价。它只论到基督再来时，我们将被救脱离罪的权势。

三个重要的字

我们如何回应这种反对的声音？有几种方法。我们可以指出，那两个门徒显然误解了基督救赎大工的性质。我们可以强调说，虽然救赎包括解救的意思，有时也与解救一词互用，但救赎的含义更广，范围更大。我们也可以指出，虽然圣经中确实记载赎价已经付清，但那不是由我们付的——我们根本无力偿付——乃是神在基督里付清了，好叫我们能白白地得救。

这几点非常重要。但依我判断，要明白救赎的意义，最佳之计就是仔细研究圣经的用法。这里有三个希腊字，加上两个重要的希伯来字和观念，值得我们探讨。

第一个希腊字是 agorazo。它是从一个名词 agora 衍生出来的，那名词的意思是指位于希腊语人聚居处的公开市场。那里通常进行着各种交易，包括酒、谷物、油、陶器、金银首饰、马、奴隶、衣服、家庭用品。至于动词 agorazo 则指在这种市场中买进货物。显然这中间一定有金钱上的交易。不久以前我才发现，费城的希腊正教社区在每年一次为教会做的筹款活动中，也使用同一个字来称呼户外的义卖会。它在广告上被称为“希腊市集”。agorazo 暗示，基督救赎的工作包括了他在世界的市场中，为自己买赎了我们。

“救赎”的第二个希腊字与第一个有密切关系，那就是 exagorazo。显然它是由第一个字加上了 ex 这个字首，ex 的意思是“出去”。所以 exagorazo 的意思就是“从市场买出”，它还有一种含意：被买走的人或东西从此再也不必归还原处了。

我们很难用现代的商业辞汇来说明这观念。最接近的只能用从当铺赎回物品的例子。但我们若记得，古代商业交易中的一个主要“物品”就是奴隶，人们可以用一笔钱把奴隶从市场赎或买出来，这对我们有深远的意义。根据圣经，我们都是罪的奴仆。我们无法靠自己逃脱这种奴役。但耶稣释放了我们，他以自己的血为我们代付赎价。所以彼得说：

“知道你们得赎、脱去你们祖宗所传流虚妄的行为，不是凭着能坏的金银等物，乃是凭着基督的宝血，如同无瑕疵、无玷污的羔羊之血”（彼前 1:18-19）。此处使我们无法否认，基督的死是我们得赎的代价。

第三个希腊字实际上是一组根据 *yo* 这个动词字根所构成的字。它们把由市场购出货品的观念做了进一步的推展，因为这一组字的主要含义是“松开”或“释放”。这些字本身的发展颇有趣。*yo* 本身的意思仅仅是“失去”或“松开”，就像脱掉一件衣服，或打开一件盔甲的扣子。论到人的时候，就指松开捆绑，譬如说使囚犯得自由。当然，要释放一个囚犯，通常得先付一笔赎价。于是从 *yo* 发展出的第二个字就具有“赎价”的意思。那个字是 *lytroo*。从它又衍生出动词 *lytroo*，它和 *yo* 一样，意思是“松开”或“释放”，但它与 *yo* 不同之处在于，它总是指付出赎价之后的释放。希腊文的救赎 *lytroosis*，就是从最后这两个字得来的。这些字总是与用赎价使奴隶得自由有关。在基督徒的词汇里，这是指耶稣以他的死，使我们脱离罪的奴役。

我灵长久被囚禁

在罪和天然的黑暗中；

你的眼睛播散光芒，

我醒来时发现光满囚室；

锁链已脱，心灵得了自由，

我要勇往直前跟随你。

只要我们知道主耶稣基督的死已经完成这工，我们就乐意以他为我们的救主。

旧约背景

虽然学习“救赎”的希腊文有其重要性，但要明白基督的救赎大工，含义最丰富的字还是存在于旧约中。此处我愿意提出两个字来讨论。

第一个字是 kopher，意思是“赎价”。但这个字比希腊文赎价 lytron 的观念更丰富，因为它提到一个人的救赎，而若没有这救赎，那人必死无疑。让我略加解释。假设旧约时代有一个人的牛用角把另一个人抵死了。在某种情况下（我们可以称其为误杀，而非谋杀），牛的主人当被罚款。但这中间若有疏忽，例如牛的主人明明知道这条牛很危险，却不妥善地将牛绑起来，那么主人可能被判死刑。也就是以一命偿一命。但人已经死了，再赔上一条人命也于事无补，所以旧约律法提供一个方法：如果牛的主人和死者家属达成协议，他就可以只付一笔赎金，而不必被处死。这赎金就被称为 kopher。

正如我所说的，这个字能帮助我们明白，主耶稣基督的死为我们成就了什么。他的死不仅仅救我们脱离罪的权势。基督确实救我们脱离罪的权势，但他也救我们脱离死的权势，因为神对罪所设的刑罚就是死。“犯罪的他必死亡”（结 18:4）。因此对我们而言，救赎的意义就是得生命。

关于救赎，最后我要提出的一个字是 ga'al，意思是“赎回”，与它相关的名词是 go'el，意思是“近亲赎者”。我们必须对后者再详加解释。

犹太人的律法有一个原则：一个家族的财产必须尽量保持在这个家族里面。所以如果一个犹太人因为欠债或其他原因而丧失他那一分产业时，他的近亲就有义务将其赎回来。这个人既然是近亲，又甘愿买回亲戚将丧失的产业，使其重新归属这家族，他就成了“近亲赎者”。在某些情形下，所赎回的产业若没有男性继承人去承继，这个近亲就有责任娶那个寡妇，以繁殖后嗣去继承产业。

作为近亲赎者的人必须符合三个条件：

1. 他必须是近亲（不能是陌生人）；
2. 他必须自愿负起这个责任（不可勉强任何人去履行这义务）；

3. 他必须能够付清赎价（手中必须有足够的资金供周转）。

救赎的罗曼史

这三个条件在耶稣基督身上都应验了。我打算用一个旧约的故事来说明，这也是旧约中唯一提到近亲赎者的故事。这就是路得和她的“赎者”波阿斯的故事。

在士师时代，以色列闹大饥荒，一个名叫以利米勒的伯利恒人，带着他的妻子拿俄米和两个儿子，离开犹大，前往摩押地去。后来以利米勒死了，他的两个儿子各娶摩押女子为妻，她们一个名叫俄珥巴，一个名叫路得。大约十年之后，这两个儿子也死了，只剩下拿俄米和两个媳妇。显然她们的生活相当拮据，所以拿俄米一听说犹大地的饥荒已过，那里有充足的粮食，就打算返回自己的故乡伯利恒。俄珥巴接受婆婆的建议，回自己的娘家去了，但路得却坚持与拿俄米同行。她的一番恳求之辞，可以说是圣经中最美丽的一段文字。路得这样说：“不要催我回去不跟随你，你往哪里去，我也往那里去；你在哪里住宿，我也在那里住宿；你的国就是我的国，你的神就是我的神。你在哪里死，我也在那里死，也葬在那里。除非死能使你我相离，不然，愿耶和華重重地降罚与我”（得 1:16-17）。

婆媳二人回到伯利恒之后，虽然拿俄米似乎拥有一块地（见得 4:3），但她们的生活仍然很艰苦。她们唯一的生计就是在收割的时节，由路得到田间，跟在工人身后拾取麦穗。她只能拾取收割工人打捆剩下的麦穗。以色列人设立这条律法的目的，即在帮助贫苦的人。

路得去的那块田是属于一个名叫波阿斯的大财主，他刚好是拿俄米和以利米勒的近亲。波阿斯对路得非常仁慈，并未轻看她是外邦女子。他鼓励路得留在他的田里，并且嘱咐仆人好好照顾她，故意留多一点麦穗让她拾取。

我们能说波阿斯爱上了那个摩押女子路得吗？是的，我们可以这样说，虽然古代的作品中并未用这一类的文字来记录这种事。（令人惊讶的是，路得记这样一本爱情故事，居然从头到尾不见一个“爱”字。）

拿俄米似乎已经察觉到这中间有微妙的感情存在，她也看出神正在安排环境，好叫波阿斯能为拿俄米在财产上履行近亲的责任，并为路得在培植后嗣的事上尽责。因此拿俄米教导路得如何将她的心愿告诉波阿斯。路得照吩咐做了，波阿斯大感欣慰，因为这表示路得对他也芳心暗许，因为他说：“少年人无论贫富，你都没有跟从”（得 3:10）。不巧的是，拿俄米还有一个亲戚比他血亲还近。波阿斯答应去与那位亲戚商量，那人若无法履行义务，他就愿意负起一切责任。

结果那个亲戚只对土地有兴趣，却不能履行娶路得为妻的责任。于是波阿斯欣然买下那块地，并且迎娶了路得。这个故事最后指出，他们生了一个儿子，取名俄备得，他是耶西的父亲，而耶西则是大卫王的父亲。

多么美丽动人的故事啊！对路得而言，这是多么美好的救赎！J·弗农·麦吉 (J. Vernon McGee) 这样评论说：

从一开始，路得的身份就有了奇妙的转变。原先她住在摩押地，是局外人，在应许之约以外，她活在世上没有神，也没有指望。后来她在神的引导下到了波阿斯的田里，置身于以色列的神之膀臂下。然后她来到波阿斯的家中，有机会向能赎她的亲戚陈明心愿。在最后一章里，我们看见路得成了波阿斯的新娘，为他生养儿女。这种转变何等奇妙！多么精彩的结局！路得从一开头的卑微，被提升到蒙福的高峰。这一切的成就，都是因为有一个爱她的 goel（近亲赎者）。

耶稣基督为了救赎我们，他也满足了类似的一连串条件：（1）他道成肉身，成为我们的亲属，降生在伯利恒；（2）他因为对我们的大爱，甘愿做我们的救主；（3）他能救我们，是因为只有他为我们付上了死的赎价。我们可以这样歌唱：

没有别人如此完美，

能付清罪的代价；

只有他能打开大门，

让我们进入天家。

路得的被赎或许没有让波阿斯付上太高的代价，他顶多花费一笔金钱，但我们的蒙救赎却要了耶稣基督宝贵的生命。

字句之死

我在本讲一开始曾提过博学多才的教授华菲德在 1915 年对普林斯顿神学院新生所做的演讲。现在我再度提起这件事，是因为它包括了一些别的东西。华菲德说到“救赎者”和“救赎”是基督徒用语中最宝贵的字眼。但他在演讲快结束时承认，这种情况已经有了转变。这些词真正的含义已经丧失了，随着流失的是基督教信仰中一些最宝贵的东西。

华菲德说：

放眼观看现今的典型宗教言论，我们今天所做的乃是协助参与谋杀字句的勾当。其实目睹任何有价值的东西迈向死亡，都是很可悲的，即使死亡的只是一个珍贵的字。但有价值的字确实会死亡，就像其他珍贵的东西一样。如果我们不好好珍惜……我希望你们自己想想后果。如果你有任何能力保留字句的精神和活力，但愿神助你一臂之力。

但是字句的死亡还不是最可悲的事。最可悲的是，人的内心对字句所蕴涵的意义正逐渐死去……因此你心中最实际的问题是，基督是否做你的救主，你是否在他里面找到真正的救赎……你知道基督是你的救主，他实际上为赎回你而流血吗？你是否知道，你的救恩是买来的，是出了重价赎回的，那是血的代价，是以神的圣者基督的血作为代价？或者更进一步说，你是否明白，这位替你流血的基督，他自己就是你的神？

距离华菲德的那个时代，我们现今又往下堕落许多，结果我们在属灵上变得贫穷不堪。然而问题还是一样的。耶稣真是你的救赎主吗？你信靠他吗？你对这问题的答案足以决定你的整个人生和命运。

44. 挽回祭：被遗忘的教义

(注：45. 义和使人称义者〔罗 3:25-26〕)

(注：46. 信心〔罗 3:25-26〕)

(注：47. 凭着他的血〔罗 3:25〕)

罗马书 3:25

神设立耶稣作挽回祭，是凭着耶稣的血。

神曾经特别使用罗马书里面的几节经文，来促成一些重要的基督徒领袖之得救重生。我们已看过其中一处：罗马书 1:16-17，这是带领马丁·路德信主的经节，也成了他一生的座右铭。罗马书 13:11-14 则拯救了圣奥古斯丁。此处我们所研讨的罗马书 3:25，则为无数的人打开了乐园的大门。

威廉·柯珀和约翰·班扬

18 世纪的英国诗人威廉·柯珀曾经写过一些广受欢迎的诗歌。他的童年非常艰苦坎坷。他的母亲在他六岁那年就去世了。他立即被送到一家寄宿学校，在那里，瘦弱而天性敏感的威廉·柯珀饱受大孩子的无情欺压、凌辱、鞭打。他勉强熬过了那段岁月，最后进入法学院就读。但是恐怖的记忆始终如影随形，有好几次他几乎神经错乱。他曾企图自杀两次。到了 1756 年，二十五岁的威廉·柯珀终于被送到一家私人的精神病院，接受科顿 (Cotton) 医生的治疗。在两百多年前，病人一旦进了精神病院，所受的待遇简直惨无

人道。但科顿医生是一个虔诚的老绅士，他用特殊的方式对待这位痛苦的诗人，使他脱离忧郁，并且透过基督的大工，把救恩介绍给他。

威廉·柯珀深深被自己的罪所搅扰，他常常喊道：“我的罪！我的罪！但愿有一个泉源，能将我洗干净！”但是他从不知道有这种泉源存在。如今在那位温柔的基督徒医生照顾之下，他发现了那能洗清他一切罪孽的泉源。

威廉·柯珀自己这样诉说：

如今我终于能抖掉污秽，白白进入神在耶稣基督里的怜悯中。这是何等喜乐的一刻！本来我把自己埋进窗边的椅子上，无意中看见有一本圣经，我再度鼓起勇气拿起来读，想从中寻找安慰和指引。最先进入我眼帘的，就是罗马书第 3 章：“神设立耶稣作挽回祭，是凭着耶稣的血，藉着人的信，要显明神的义。”我立刻得到了相信的能力；公义的日头立即照向我。我看见神所预备的赎价是绰绰有余的，靠着他的血，我得了赦免，并且他的义也得到完全的满足。就在那一刻，我相信并接受了福音。

后来威廉·柯珀回忆说，当时他充满感激和喜乐，他的灵激动到一个程度，他感到力不能胜，几乎丧命。他整个人焕然一新。后来他这样写到自己的得救：

有一血泉，血流盈满，

涌自耶稣肋边；

罪人只要投身此泉，

立去全人罪愆。

当日一盗，临终欢欣，

因见此泉效能；

我罪可憎，不比他轻，

在此也都洗净。

借着信心，我见此泉，

从你伤痕流出；

救赎的爱，成我诗篇，

一生铭刻肺腑。

这个故事还有一个有趣的巧合。刚好在此之前一百年，同一节经文也曾带领约翰·班扬（《天路历程》一书的作者）归向神。班扬这样描述他的悔改经过：“我在房子中反复徘徊，好像一个身陷绝境的人，神的话语却抓住了我的心。”他引用了我们正研讨的这节经文，然后说：“哦，它向我启迪了一个多么宝贵的真理！我仿佛大梦初醒的人，终于脱离了一场厄梦。”

现代的转变

显然在这些基督徒领袖和其他人得救的过程中，经文本身扮演了重要的角色，但这些观念到了今天又如何呢？我们现代人当中有多少会因罗马书 3:25 而得救呢？

其中一个难处与“挽回祭”一词有关。很少人明白这词的意思，更遑论对这种观念产生爱的回应。至少我们可以明白“救赎”一词的部分含义，它是从世界的买卖观念出发，来解释基督的工作。既然我们对买卖的事知之甚详，救赎的观念对我们就不该太陌生。但

“挽回祭”是从古代宗教世界衍生来的。它表明敬拜者将祭物呈现给神明时所做的。那是一种“赎祭”，人们企图借此行动来安抚或转移受到冒犯的神明之怒气。由于这种古代世界的祭祀和我们现代人的经验差得十万八千里，“挽回祭”的观念对我们而言就变得很难懂了。

此外，这也遭到神学上的反对。“挽回祭”本身假定了神愤怒的存在——这怒气必须加以安抚或转移。很多现代的思想家就停留在这里，他们认为在基督教信仰中谈到怒气，似乎不太妥当。他们说：“我们可以了解挽回的观念在古代异教徒社会中极为普遍，因为他们不认识神，总是认为神既优柔寡断，又反复无常，而且总是怒气冲天。当然，这不是基督教的神。根据基督教信仰的启示，神不是怒气冲冲的，他是满有慈爱的神。神不需要我们安抚他。我们只需要认识到神爱我们，并且接受他的赦免。”

一位神学家很尖锐地说：“这些坚持‘火与硫磺’神学学派的人认为，基督成了祭物，以安抚愤怒的神；或者说，十字架是一个合法的程序，拿无辜的人献祭，以代替别人当受的刑罚，好挽回神的心意。这种说法丝毫得不到保罗的支持。这些观念是由中古世纪教会那种拘于律法主义的心态出发，而渗入基督教神学里的。”

多么怪异的见解！

近代对圣经中“挽回”观念的反对，促成了对圣经的重新翻译。其代表人物是英国知名的神学家 C. H. 多德 (C. H. Dodd)。根据他的说法，要挽回的不是神，而是我们。因此重要的不是扭转神对我们的愤怒，而是掩盖我们自己的愧疚。他认为“补偿”一词表达得最贴切。结果修订标准版译本 (RSV) 和新英文圣经中，都以“补偿”一词替代了“挽回” (罗 3:25；来 2:17；约壹 2:2, 4:10)，多德的影响力由此可见。

但这种解释是否正确？我们可以这样将新的含义赋予旧的字句吗？正如莱昂·莫里斯在讨论这词的文章中所说：“到了这个地步，我们不得不说，那些作者使用‘挽回’一词时，他们并不知道‘挽回’的意思……我们最好叫他们住手。”

特别是正在研读罗马书的人，因为我们若仔细读完头两章半，至少有一点是很清楚的：我们真正的问题是，我们必须面对神的愤怒。由于罪，我们置身于神的愤怒之下。因

此神的愤怒若不能被某一个人，用某一种方式挪除，我们就必死无疑。这是我们不能不正视的观念。约翰·慕理写道：“我们不应该被这种观念绊倒，反而应该期待，神的愤怒使人产生怎样的需要和责任，这件事足以界定和描述神将供应人类怎样的恩典。”

我们固然应该对多德有所感激，因为他清楚指出异教徒的错误观念和基督徒的观念中间的区别，前者认为所有神祇都是反复无常、动辄发怒的，而基督徒的神却不是这样。神其实是恩慈的。此外多德说得很明白，我们无法靠自己的力量去转移神的愤怒，或改变他对我们的态度。但这件事并未在此打住，处理这事正确的方法不是重新诠释圣经的资料，而是寻求更深更正确的解释。

此处有两点需要记住。

1. 虽然神的愤怒不像外邦人的神祇那样捉摸不定，但他的愤怒却是针对罪而发的；我们必须面对这种真实、合理的愤怒。

我们可能因为文化的偏见，而觉得神的愤怒和神的爱是不能并存的。但圣经教导说，神既是愤怒的，又是满有慈爱的。更进一步说，神的愤怒若跟他那饶富意义、无穷无尽的大爱相比，并非微不足道、无关紧要的。实际上，神的愤怒是一个强烈的性情特征。他恨恶罪，不得不惩罚罪。圣经从创世记开头几章起，一直到启示录所记载的最后审判，始终都在启示神的愤怒。

2. 虽然挽回的意思是将神的愤怒导向一旁，但圣经从未暗示人可以靠自己来舒解神的愤怒，而是神自己透过他爱子耶稣的死，发泄了他的愤怒。

在异教徒的仪式中，人献祭是为了安抚神。但在基督教的信仰里，人是无法主动献祭的。是神出于他对罪人的大爱，而提供了一个方法，好叫他对罪的愤怒能因此转移。约翰·斯托得指出：“这在旧约中已经讲得很清楚，旧约里的献祭不是人的作为，而是神的恩赐。献祭本身不能使神变得恩慈；它是由一位恩慈的神提供的，好叫他能对他犯罪的百姓

显露恩典。”神这样说到牺牲的血：“我把这血赐给你们，可以在坛上为你们的生命赎罪”（利 17:11）。

约柜

提过了旧约以血献祭的制度之后，现在我们来看基督的工作这幅美丽的画面，这可以在圣经中找到。神对摩西颁布律法时，曾告诉他要建造一个会幕来安置约柜，让它成为以色列人敬拜的中心。会幕是用兽皮做的，百姓扎营或拔营的时候，可以轻易将它拼上或拆开。会幕里面有两个内室，较外面的是圣所，里头的是至圣所。约柜就放在至圣所里。

约柜是一个木箱，外头包裹着金子，大约有一码长，里面装有摩西在西奈山上从神领受的石制法版。（第一套法版已经被摔碎了，神又做了第二套，约柜中的就是新的这一套。）约柜上覆以施恩座，施恩座上两端各有一个基路伯，他们的翅膀分别向上向前展开，几乎遮盖了整个约柜。这是象征神的形像住在约柜上，在基路伯伸展的翅膀当中。

约柜描绘出一幅审判的画面，用意提醒敬拜者他们所犯的罪。当神从基路伯的翅膀当中望向世人时，他看见什么？显然他看见的是摩西的律法，那是我们每一个人都已经破坏的。他不得不审判我们。神无法忽略罪；罪必须受惩治。

这时施恩座就出现了，它为什么被称为施恩座呢？每年一次，在赎罪日那天，犹太人的大祭司进入至圣所，为百姓赎罪。他进去是为了“挽回”，这个词在希腊文中和翻译成“施恩座”的是同一个字。在这之前，大祭司已经在外院为他自己和家人的罪献过祭了。然后他又献上第二只牲畜，他小心翼翼地——免得因触犯献祭的律法，或冒犯神的圣洁而遭击打——将血带到至圣所里面，洒在施恩座上。

此处有何象征的意义？当神从基路伯的翅膀中往下望时，他看见的不再是我们所破坏的摩西律法，而是无辜祭牲的血。他看见刑罚已经执行了。挽回祭已经完成。他的爱能拯救一切到他面前来的人，不是根据他们的义或好行为，乃是根据他们对祭牲的信心。

当然我们知道，动物的血并不能洗除罪。圣经也是这样告诉我们（见希伯来书第 10 章）。但祭牲预表了耶稣基督的牺牲，他的死成了我们的挽回祭。

“神啊，开恩可怜我”

“挽回”的观念在圣经中出现的并不多。我在结束本讲前打算提出其中一处。那是路加福音记载的一个故事，里面包含了这个观念。

耶稣说了一个比喻，有两个人到圣殿祷告，其中一个是法利赛人，另一个是税吏。我们现代人往往因为受到耶稣所说关于法利赛人的一些事之影响，而对他们印象欠佳，其实他们在当时是颇受尊敬的。那个法利赛人站起来祷告——相信每一个人都觉得他有足够的资格这样做。事实上，如果他没有祷告，别人也会邀请他的：“请！请！法利赛先生，请站起来祷告，这样我们都能够听清楚。各位请安静！这位法利赛人要祷告了。”

于是他开口祷告。他的祷告都与自己有关：“神啊，我感谢你，我不像别人勒索、不义、奸淫，也不像这个税吏。我一个礼拜禁食两次，凡我所得的，都捐上十分之一”（路 18:11-12）。我不认为他在说谎。我相信他很可能真的捐十分之一给圣殿，并且每个礼拜禁食两次。我想他也不会偷窃或奸淫。更进一步说，我相信别人也会同意这种评估。这里我们看到的是一个模范公民，是社区的荣耀。如果说任何人能靠好行为而被神悦纳，就非这个法利赛人莫属了。

但是还有另一个人，那个税吏。他“远远的站着”，他也只能站在那里。大多数的人都轻视他，认为他卑鄙、贪财、招摇撞骗，是罗马人的走狗。耶稣这样说到他：“连举目望天也不敢，只捶着胸说：‘神啊，开恩可怜我这个罪人’”（13节）。为什么？因为他是一个罪人。他有足够的理由捶胸。

我们很难找到一个对比，较这两个人之间的对比更尖锐的了。就职业而言，一个高尚，一个低下。就态度而言，一个骄傲，一个羞愧。就自我评价而言，一个自信十足，一个畏畏缩缩。但耶稣在比喻的结尾，对这两人的审判却大出在场众人的预料之外。他宣告说：“我告诉你们：这人回家去比那人倒算为义了。因为，凡自高的，必降为卑；自卑的，必升为高”（14节）。

没有任何廉价小说，没有任何肥皂剧，其结局比这个比喻更戏剧化的了。

这也是纯粹福音的例证。你看到这里的重点吗？为什么那个税吏，而不是那个法利赛人，回家的时候“算为义了”呢？初看之下，我们可能以为，或许一开始我们对这两人下判断太草率了。也许那个法利赛人虽然看起来是义人，但实际上却不是。也许他善于伪装，说不定他偷过东西，或犯过奸淫罪，表面却一本正经。至于那个税吏，也许他比外表所显露的好得多。或许他里头有一颗善良的心。他甚至可能在税吏的面具之下行善呢！或许他还是一个“便衣”的热心分子呢！

我们很清楚，这并不是诠释这个故事的方法。法利赛人确实没有被算为义。他是一个罪人。同样的，那个税吏也是罪人。两人的区别不过是在（1）税吏知道自己是罪人，而法利赛人不知道。（2）税吏不是根据自己的好行为到神面前，事实上他也实在乏善可陈。他所凭借的乃是神的恩典，就是施恩座和挽回祭所象征的那恩典。他的祷告可以直译为“神啊，作我的施恩座，挽回我这个罪人。”

那个祷告值得探究。它是圣经中最短的祷告之一——在英文只有七个字，希腊文只有六个字——但却是含义最深刻的祷告。

我们试着来比较一下这句话的开头和结尾。第一个字是“神”，最后一个是“罪人”。单单这一点就饶富意义，因为它显示了当一个人真正认识独一的真神时，所产生的结果。任何人若意识到神的存在，他不会像法利赛人那样无动于衷地继续活在自己的“义”里（我们也可据此判断，法利赛人并未真正认识神）。但那个税吏知道自己是罪人，他越意识到自己的罪，就与神的距离越近。我们知道虽然这个税吏声名狼籍，但他认识神——因为他是罪人的身份来到神面前。

然后，在他的祷告开头和结尾之间是“开恩可怜我”这几个字，这也是整个祷告最伟大的部分。

你看出它的意义吗？那个税吏不仅认识神，知道自己是罪人（这是一切信心的起源），而且他也明白福音的中心，因为他知道“挽回”的意思，他知道在审判罪人的圣洁真神和他自己之间，必须有祭物的血。所以他实际上不是向神求怜悯——虽然他的祷告听起来似乎如此——他是根据神已经透过祭物所提供的怜悯，来到神面前。他等于说，“求你用洒在施恩座上的血来对待我。”

这就是为什么我们必须记住这一节，以及其他描述主耶稣基督所成就的大工之经文。若没有挽回祭，我们就无法得救。神的愤怒必须消除。神已经指出他的愤怒如何得到解决。他有了“挽回”之计。

你愿意像税吏这样祷告吗？任何人若不这样祷告，就无法得救。

45. 义和使人称义者

(注：44. 挽回祭：被遗忘的教义 [罗 3:25])

(注：46. 信心 [罗 3:25-26])

(注：47. 凭着他的血 [罗 3:25])

罗马书 3:25-26

神设立耶稣作挽回祭，是凭着耶稣的血，藉着人的信，要显明神的义。因为他用忍耐的心，宽容人先时所犯的罪，好在今时显明他的义，使人知道他自己为义，也称信耶稣的人为义。

澳洲学者莱昂·莫里斯在他的《使徒所传的十字架》一书中指出，一般人读了罗马书有关救恩的经文之后，来到称义的题目时，第一个印象往往是：我们需要思考的材料真是汗牛充栋。

“挽回”一词虽然在了解救赎的本质非常重要，但在整本原文新约中，它一共只出现过四次。“救赎”一词固然频频出现在旧约，以及现代基督教的语汇中，它在新约中却是很罕见。“和好”一词只出现五次，都是在保罗书信里。莱昂·莫里斯说：“相对之下，

任何人若要研究‘称义’，他可以找到称义的形容词 dikaios 有八十一次，名词 dikaiosyne 有九十二次，另一个名词 dikaiosism 有两次，动词 dikaiomai 有三十九次，名词 dikaioma 有十次，副词 dikaios 有五次。”单单这些字出现的频繁度，就足以显示“称义”在救恩的教义上是一个中心或枢纽的观念。

长老教会和改革宗教会之父加尔文说，称义是“救恩运作的主要铰链”。

英国教会的组成者托马斯·克兰麦（Thomas Cranmer）相信，称义是“基督教信仰的坚固磐石”。他宣告说：“任何人若否认这个教义，就不能算是真正的基督徒……甚至可以说是敌基督的。”

另外有一位杰出的清教徒汤姆·华森（Thomas Watson）说过：“称义是基督教信仰最高的枢纽和柱石。在称义的教义上出错是非常危险的，那就像根基出毛病一样。靠基督称义，是我们生命的一股泉源。若将错误的教义之毒掺入泉水中，无非是可咒诅的行为。”

伟大的改教者马丁·路德说：“一旦称义的教义沦丧，一切都沦丧了……这是最主要的教义，别的教义都是从它涌流出来的……只有它能促成、滋养、建立、持守、维护神的教会。若没有这教义，神的教会一刻也无法存留。”他又说称义是“所有教义的宗师、君王、主人、统治者、审判官”。

这些说法并不夸张。它们呈现了实际的真理，因为称义确实是神针对人类一切重要问题的解答。一个人如何与神和好？我们靠自己不能与神和好。我们在神的愤怒之下。称义是绝对不可或缺的，因为我们必须先与神和好，否则我们只有永远灭亡。

救恩的三角形

此处有另一个问题——至少在了解罗马书的事上非常重要。如果称义的教义就像那些频繁出现的有关称义的字句，或加尔文、托马斯·克兰麦、汤姆·华森、马丁·路德等人所说的那样重要，为什么我们以前没有看到它呢？为什么我们没有早一点研究它——即使不在前面一点的章节，至少在罗马书第3章见到它呢？

答案是，这正是我们一直在做的。希腊文里的“称义” (dikaiosyne)，是建立在“义”或“公义” (dikaios) 上的。引起我们关切的是，我们缺少的正是这种义，我们所需要的义并不是出于自己的义。回到罗马书 1:17，我们看见“神的义正在这福音上显明出来；这义是本于信，以致于信……。”这若不是称义，又是什么呢？然后是罗马书第 3 章，我们看见，“但如今，神的义在律法以外已经显明出来，有律法和先知为证” (21 节)。这里也提到了称义。位于这两节 (罗 1:7, 3:21) 当中的经文，则指出没有一个人可以靠着自己的功劳或好行为称义。事实上，这段的结尾是，“所以凡有血气的，没有一个因行律法能在神面前称义，因为律法本是叫人知罪” (罗 3:20)。

换句话说，至少到目前为止，整本罗马书都在讲这个教义。

还有另一个方式可以说明这一点，就是指出：“救赎”与“挽回”这两个描述基督为我们死的观念，都与“称义”紧紧扣在一起。我们不可能只提到其中一个，而不论及另外两个。

我喜欢用所谓的救恩三角形来描绘这一点。不妨想象有一个等边三角形，三个角的每一点分别代表：(1) 神，天父 (最上头的一点)；(2) 主耶稣基督 (底部靠左边的点)；(3) 我们 (底部靠右边的点)。三角形的三条边分别代表三个有关救恩的教义。

最下面的边代表“救赎”。由于它描述耶稣为他的子民所做的事，所以它把耶稣基督和人类连在一起。耶稣基督赎回了他们。他用自己的血作代价救赎他们。由于这是描述耶稣为我们所做的，而不是我们自己做的事，所以这个底线变成一个箭头，由耶稣指向我们。耶稣基督是这行动的主词，我们是受词。

左方的边线连接主耶稣基督和父神，代表“挽回”，因为挽回是描述主耶稣基督为我们与父神的关系而做成的事。我们研究“挽回”这个词的时候曾经指出，需要挽回的不是我们，而是神。他对罪的愤怒必须被转移开。更进一步说，我们无法挽回什么。这个工作非我们所能胜任。神自己必须出面挽回，这是他透过基督耶稣所做成的。耶稣也是神，他将神的愤怒挪走了。这个边线也可以变成一个箭头——从耶稣指向父神。正如前面那个例子，耶稣是行动的主词，但此处受词是神。

救恩三角形的最后一条边线将父神与我们连接在一起，这就代表“称义”。此处箭头指向我们，因为神是这个行动的主体，他称我们为义；我们是受体，我们被他称为义。

这个图表提供我们很多关于神如何拯救堕落人类的资料。你可以在脑中想象，“救赎”和“挽回”这两个行动都是从主耶稣基督来的。这说明了耶稣基督是完成我们救恩的那一位。这是“他”的工作。我们是两个行动（救赎和称义）的承受者。对于救恩，我们一无贡献。“救恩出于耶和华”（拿 2:9）。父神接受了一个行动（挽回），启动了另一个行动（称义）。显然，我们的称义是建立在基督挽回的工作上。由于耶稣已经付清了我们的赎价，代替我们死，所以神能使不义的算为义。

此处我的重点是，这三个工作牢不可分地被连结在一起了。我们不可能只有其中的一项，而没有其他两项。归根究柢说来，我们到目前所探讨的或多或少都与“称义”有关。

来自法庭的用语

但“称义”特别指的是什么呢？我们已经看过，“救赎”一词是从市场用语借来的。它涉及到买与卖，显明耶稣已经为拯救我们而出了代价。由于这个词在古代常常被用在奴隶的买卖上，它多少暗示我们是从罪的奴役中被赎出来。基督以他的死，救我们脱离罪的捆绑。我们在前一讲也看过，“挽回”一词是从古代宗教世界借用来的。它描述人用献祭的方法转移神的愤怒。古代的异教徒以为，他们可以靠着献祭，让祭物承担他们的罪，来免除神的愤怒。虽然基督徒的观点也类似，但我们知道没有人能靠自己化解或转移神的愤怒。只有神能作到；这正是耶稣基督牺牲自己所获致的结果。

至于“称义”呢？这个词是从法庭来的，指一个法官宣判被告无罪。正如莱昂·莫里斯所说的，“称义是法律用语，表示一种宣告为义的过程。”

我们需要明白两个法律词汇：“无罪”和“宣判”。在了解“称义”的含意时，我们容易犯的一个最大错误，就是以为“称义”是实际上将义注入到被称义的人身上。在研讨罗

马书第 3 章的最后一讲中，我们将看见，一个人称义之后确实有义临到他——两者如影随形，缺一不可。所以我们可以说，若没有义临到，这个人的称义是有问题的。但“称义”这个词本身并未提到这种改变。当然英文的这个字难免会导致这种联想。它原来是由两个拉丁文组成的，justus 的意思是“公义”或“义”，facio 的意思是“使”。初看之下它的意思正是“使成为义”。但我必须指出，这不是正确的含义。“称义”只是表明这个人在神的审判台前可以站立得住。它并没有指出这人是如何到达这地步的，这也是为什么我们不能缺乏另外两个词——“救赎”和“挽回”——的原因。

让我换一种方式说。“称义”是定罪的相反词。当法官发现一个被告确实破坏了法律时，就会判定这人有罪。并不是定罪这个行动使这人变得有罪。他只是被宣告有罪。同样的，“称义”是宣告一个人是义的，或声明这人可免去律法的刑责，但这并未使他所做的都成为义。在法庭上法官可以根据一个人的义行称那人为义，宣告他无罪。但论到救恩的事，既然我们自己没有义，也不是一无瑕疵的，我们只能依靠基督的代赎，被称为义。

一个全备的教义

我们必须明白，整本新约有关称义的教义不仅是提出“称义”一词而已，它有很完整的定义：一个人因着恩典，和对主耶稣基督的信心而称义。

所以保罗这样宣告：“如今却蒙神的恩典，因基督耶稣的救赎，就白白地称义。神设立耶稣作挽回祭，是凭着耶稣的血，藉着人的信，要显明神的义。因为他用忍耐的心，宽容人先时所犯的罪，好在今时显明他的义，使人知道他自己为义，也称信耶稣的人为义”（罗 3:24-26）。

让我们效法约翰·斯托得在他那本《基督的十字架》一书中所做的，一步一步来看这个定义。

1. 称义的来源是神的恩典（24 节）。既然“没有义人，连一个也没有”（罗 3:10），所以没有人能够“称（自己为）义”（20 节）。那么救恩如何临到人呢？只有神能做成这

工——这就是“恩典”的意思，因为我们并不配得。正如稍早我们看到的，保罗在“恩典”之外，又加上“白白”一词，意思似乎有所重复，但却有画龙点睛之妙。

2. 我们称义的基础是基督的工作（25节）。这一点在我们研讨“救赎”和“挽回”等词的时候已经提到了。此处保罗同时用到这两个词（24节的救赎，和25节的挽回）。

斯托得写道：“称义不是大赦的同义词，严格说来大赦是没有原则的，这种宽宥是不再计较一切过失和错误，甚至予以遗忘——大赦的希腊文就含有‘忘记’的意思——不再将其绳之于法。不，称义是一种公义的行动，是出于恩慈的义……神使人称义的时候，他不是宣告坏人为好人，或者声称他们根本不是罪人；神乃是宣告就律法而言他们是义的，不必再因破坏律法而受惩罚，因为他自己在他儿子已经承担了罪的刑罚……换句话说，我们是‘凭着耶稣的血’称义。”

我很担心今天这个中心教义已经式微。但从前它并不是这样受忽视的。对司布真等历代伟大的基督精兵而言，这是极宝贵的教义，是使他们悔改相信的主要方式。司布真这样告诉我们：

当我在圣灵的手下，认识到自己的罪时，我忽然对神的公义有一种清楚而尖锐的感觉。我并不是对地狱感到恐惧，我乃是畏惧罪。我知道自己罪孽深重，我记得当时我的感觉是，即使神不惩罚我，我的罪本身也应该受到惩罚。我觉得整个世界都该谴责我的罪……我心中深深关切神的名之荣耀，以及他治理一切的尊严。我觉得即使神无条件地赦免我，我的良心也过不去。我所犯的罪必须受到惩罚。于是问题来了：神既然如此公义，他怎能称像我这样的罪人为义呢？这个问题一直搅扰我，我始终找不到答案。当然，我永远不可能发明一个能满足我良心的答案。

但这位伟大的浸信会牧师回忆说，终于有一线亮光照进了他的灵魂。他看见“耶稣已经为我们代死……如果这不能使我们免于刑罚，他又何必受苦呢？如果他的死挪去了刑

罚，所有相信他的人就不必惧怕了。必然是如此！由于赎价已付清，神就能赦免我们，同时他宝座的根基也不致动摇。”

我们不难看出，这正是保罗此处所讨论的问题，他说神“宽容人先时所犯的罪”，并且“在今时显明他的义”。历世历代以来，他一直拒绝惩罚罪人，反而宽容犯罪的人——例如亚伯拉罕，他为了保住自己的性命，情愿牺牲妻子的名节；还有摩西，他杀了一个埃及人；以及大卫，他与拔示巴犯奸淫，并且施计谋杀她的丈夫乌利亚；还有喇合，她是耶利歌城的妓女。神救了这些人。他们死的时候，神没有使他们下地狱。任何人都能从这些记录看出，神并未追究他们的罪，他赦免了他们，是的，但这种赦免似乎不太公平。

神是不公义的吗？

保罗说，不！借着基督的死，神的名誉得到澄清。如今我们看见，神根据基督的死，即使他称不义的为义，或继续称他们为义，他仍是义的。

3. 信心是我们称义的方法（25-26 节）。信心是我们称义的管道。这是下一讲要讨论的主题，但此处我们要提到两件事。

首先，信心不是好行为。信心是不可或缺的，是必要的。但信心不是好行为。事实上，信心根本不是一种行为。信心本身是神的恩赐，就像保罗在以弗所书 2:8-9 所说的，“你们得救是本乎恩，也因着信。这并不是出于自己，乃是神所赐的；也不是出于行为，免得有人自夸。”

第二，信心不但是我们称义的方式，它也是唯一的方式。路德用 sola fide（单因着信心）来表达，多加上的这个“单”字，是圣经原文没有的，但他却抓住了其精髓。显然，如果信心不等于好行为，信心只是接受神为我们所做的，是神白白赐给我们的，那么我们单单凭信心就可以称义——照这个定义，其他一切行动或行为都被排除在外了。任何人要称义，唯一的方法就是相信神，接受他所赐的恩典。

4. 我们称义的果效乃是与基督联合。这个观念并未出现在我们正讨论的这段经文中，但稍后保罗揭示福音的整个性质时就提到了。罗马书 5:1-11 所启示的救恩，以及 5:12 到 8:17 所解释我们胜过罪的方法，都是以这个观念为基础的。

斯托得这样解释：

说到“靠基督称义”，就是指基督在历史上的死；说到“在基督里称义”，就是指个人与他的关系，这是我们如今靠着信心可以享受的。这个简单的事实使我们不可能认为称义纯粹是外在的改变。它不可能与我们和基督的联结，以及这联结所带来的一切利益脱节。我们得到的第一个利益是，加入耶稣的弥赛亚国度。我们若在基督里，就被称为义，也就成了神的儿女，是亚伯拉罕真正属灵的后裔……其次，基督在十字架上所形成的这个新团体是“热心行善”的，每一个成员对做善工皆不遗余力……

因此我们可以和保罗一起说，虽然律法定我们的罪，但“如今在基督里的就不被定罪了”。

问题是——这是我在本讲中提到的第三个问题——你是否在基督里？你是否因着相信他在加略山为你所做的而被称为义了？这个世界上有太多重要的问题：我是谁？我活在世上的目的是什么？我要到哪里去？神是谁？我如何才能讨神的喜悦？但最大的问题是，我如何与神和好，在他眼中被称为义？我是否被称为义了？

如果你还没有，你需要到神面前，就像那个税吏一样，承认你的罪，祈求神根据基督所付的赎价，向你施怜悯。耶稣这样说到税吏：“这人回家去比那人倒算为义了”（路 18:14）。你也可以被算为义，就是这么简单！

46. 信心

(注：44. 挽回祭：被遗忘的教义 [罗 3:25])

(注：45. 义和使人称义者 [罗 3:25-26])

(注：47. 凭着他的血 [罗 3:25])

罗马书 3:25-26

神设立耶稣作挽回祭，是凭着耶稣的血，藉着人的信，要显明神的义。因为他用忍耐的心，宽容人先时所犯的罪，好在今时显明他的义，使人知道他自己为义，也称信耶稣的人为义。

现在我们该来谈信心了。

虽然耶稣基督所完成的救恩如此奇妙，但它若不成为我们个人的救恩，就一无用处；而唯一能使基督的事工成为我们个人救恩的方法，就是凭着信心。所以圣经说：“人非有信心，就不能得神的喜悦……”（来 11:6）。保罗也在我们正讨论的这段经文（21-31 节）中，频频提到信心，先后有八次之多！

我们开始研讨这段经文时，我曾说过保罗这里提出的教义可以分成四个大纲。当然这四个大纲并未囊括一切，但至少显示了这段经文的一般方向。这四个纲要是：（1）神为人提供了他自己的义，这不是我们自己的义；（2）这义是因着恩典赐给我们的；我们本不配得，也无能为力去得到它；（3）神的恩典所以能够施予人，是因为主耶稣基督为人类死，救他们脱离罪；（4）神以恩慈所赐的义，是透过我们单纯的信心而成为我们的义。我们在讨论第三个大纲时，曾思想过基督的工作能够以哪些方式呈现在我们面前——这引致我们开始研讨称义，这是用另一种方式谈到神将他的义赐给我们。

现在我们要来看第四个大纲：“神以恩慈所赐的义，是透过我们单纯的信心而成为我们的义。”

你若仔细读罗马书 3:21-31，就不可能错过这一点。保罗在这段经文中告诉我们，“神的义，因信耶稣基督加给一切相信的人”（22 节）。他说：“神设立耶稣作挽回祭，是凭着耶稣的血，藉着人的信”（25 节）。他又教导说，神“称信耶稣的人为义”（26 节），他并且说，“人称义是因着信，不在乎遵行律法”（28 节）。保罗下结论说：“神既是一位，他就要因信称那受割礼的为义，也要因信称那未受割礼的为义”（30 节）。这个信息非常明确。信心不是好行为。它不能为我们赢得救恩；它也不能强制神把义赐给我们。但另一方面，信心是必不可少的，因为只有相信耶稣基督的人才能得救。

信心是什么？

信心究竟是什么？很多人企图给信心下定义，有的定义反而会误导人。此处我提出几个有名的定义。

第一，加尔文如此定义：“我们可以对信心下这样的正确定义：信心是坚定而清楚地认识到神对我们的慈爱，信心是建立在基督所应许的真理上的，这真理不但启示给我们了，而且由圣灵印在我们心里。”加尔文特别强调保罗在罗马书所说的：真正的信心是相信神透过基督的工作，将救恩白白赐给人。但他又加上一点：正如保罗在以弗所书 2:8-10 说的（虽然保罗在罗马书第 3 章并未提及），这是圣灵在我们里头的工作。

还有另一个定义，是司布真提出的：“信心是相信基督就是他自己所说的那样，相信他会完成他所应许的，然后期待这些应许的应验。”

我很喜欢这个定义，但我记得司布真在《都是恩典》一书里说过，有一个受教育不多的牧师，有一次在开始讲道时念了一章圣经，然后告诉会众，他将“混淆”（confound）这段经文，其实他想说的是“解释”（expound）经文。司布真指出，在解释信心的时候，我们也常常会犯这种错误。我们解释到一个地步，反而弄得大家一头雾水，谁也不明白。司布真说：“信心是所有事物中最简单的一个。”或许就因为简单，所以很难明白。

我们如何解释信心？我们如何把教科书上错综复杂的定义理解出一个头绪？

第一个要素：知识

大多数神学家和圣经学者都将信心分成三部分：“知识、相信、信靠”，或“体认、观察、委身”。但几乎每一种分法，都是以“真理的知识”和我所谓的“内容”开始。没有内容的信心，就根本不是真信心。

在所有论及信心的作者当中，恐怕加尔文是最强调这一点的。因为他发现有必要对中古世纪教会正逐渐发展的一个有关信心的严重错误，提出反驳。在宗教改革以前，教会疏于教导会众圣经。结果很多人忽略了救恩的福音，甚至大多数传道人也对其漠不关心。这些冷漠的会友又如何得救呢？教会的回答是，靠“盲从的”信心，意思是信徒用不着实际知道什么。他们只需盲目地信任教会就行了。既然教会和其教训都是正确的，即使会众不知道这些正确的教训是什么，只要他们相信并信靠教会，他们就稳妥了。

这使我想起一个近代的故事，说到有一个人在加入教会做会员之前，先接受一群教会委员的面试。他们问他对救恩的看法，他回答说相信教会所相信的。

“但是教会相信什么呢？”他们问他。

“教会相信我所相信的。”他如此回答。

委员们略感恼怒，但他们决定再接再厉：“那么你和教会相信的是什么呢？”

那人思索了几秒钟，然后回答说：“我们相信的是同一件事。”

这种情况在中世纪大多数人当中并不罕见。加尔文因此对这现象大加挞伐。他极力主张“信心的对象是基督”，以及“信心有赖知识，而不是依据虔诚的无知”。加尔文写道：“我们得救，既不是因为我们打算一股脑儿地接受教会所说的一切，也不是因为我们已经把探询和认知的权利通通交给教会了。我们得救是因为我们知道神是慈悲怜悯的父，我们得以靠着基督与神和好（林后 5:18-19），基督已经将他的公义、圣洁、生命赐给我们。我认为我们进天国，不是靠感觉，而是靠这种认识。”

这些古代的辩论多少影响今天许多人的“信心”，虽然他们并未在教会或其他权威里操练“盲从的”信心，但他们将这种盲目的信心用在自己身上，或操练所谓“对信心产生的信心”，其结果与中世纪人的盲从大同小异。

在这一点上反对最力的是诺曼·文森特·皮尔 (Norman Vincent Peale)，他在他那本畅销书《积极思考就是力量》中大肆推销一种主观的信心。他建议我们收集圣经中有关信心的强烈论述，例如“在信的人，凡事都能” (可 9:23)，和“你们若有信心像一粒芥菜种，就是对这座山说，‘你从这边挪到那边’，它也必挪去，并且你们没有一件不能作的事了” (太 17:20)。他说，记住这些经文，让它们深深沉浸在我们的潜意识里，改变我们。这样我们就会变得相信神，相信自己。他说：“根据你对自己的信心，对自己工作的信心，对神的信心，你可以无往不利。”他最后的劝告是，“相信，然后过一个成功的生活！”

但相信什么呢？相信谁呢？

皮尔的劝告对推销员，或一个忧虑自己学业和工作的人而言，也许很有帮助。但这不是圣经的信心。正如约翰·斯托得所说，它不过是“自信”或“乐观”的另一个词汇。

任何人若以为，他对神的信心和他对自己的信心无分轩轻，那么我们基督徒都有责任挺身而出，指明他的错误。若真照他所说的，那么信心的对象是谁都无所谓了。但在福音里，信心的对象是最重要的。我们的信心必须是对基督和他事工的信心，而不是对自己的信心。我们无能为力达到神的要求，因此我们必须信靠基督，他是神差来的救主。

信心和神的话语

加尔文在他的《基督教要义》(Institutes of the Christian Religion) 一书里，极力强调知识的重要。他认为知识是信心的第一个要素，但他用另一个方法来说明，指出信心和神的话语之间有必然的关系。加尔文一共提出三点：(1) 信心是由神话语来界定的；(2) 信心是从神话语滋生出来的；(3) 信心是靠神话语支持的。

第一点在罗马书第 3 章里特别明显。因为保罗说到神的义 (就是福音) “有律法和先知为证” (21 节) 之后，就说到了信心。然后他又说：“神的义，因信耶稣基督加给一切

相信的人” (22 节)。换句话说，他所说对基督的信心，是对基督事工的信心，而旧约已经将这事工启示出来了。它有特殊的内容，它不是模糊不清的。更进一步说，罗马书接下去的一章证明，在亚伯拉罕与大卫的例子中，就已经显明了救恩的方法。保罗说他们是被和我们一样的信心所拯救。他引用创世记 15:6 和诗篇 32:1-2 作为证据。

没有神的话语，就不可能有真正的信心，因为只有神的话里，我们可以明白所相信的是什么。加尔文说：“因此在信心和神话语之间，有一种永恒的关系……若把神的话拿走，信心也就荡然无存了。”

信心与神话语的第二种连结是，神话语在我们里面不断从事创造、成形，或唤醒的工作，而产生了信心。若没有神的话语，我们就死在罪恶过犯中，像拉撒路那样躺在冷冰冰的坟墓里。是什么将我们从死亡中唤醒？只有基督的声音，他在呼唤：“张三，出来！李四，出来！”只有那能赐生命的神所发出的呼唤，能造成新生命。但我们在何处才能听到那呼唤？不是在人的话语中，不是在人的书籍中。我们唯一能听到的地方是在圣经的字里行间，神只在那里说话。

因此彼得说，我们“蒙了重生，不是由于能坏的种子，乃是由于不能坏的种子，是藉着神活泼常存的道” (彼前 1:23)。

信心和圣经的第三个连结是，信心透过圣经而得到坚固和持守。为什么？因为圣经将我们指向神和他的应许；在救恩的事上，仅仅神有足够的力量支持我们。加尔文说：“如果信心转离它应该对准的目标，即使只是很细微的程度，都足以变成轻信，而使心灵有了偏差。”他的结论是，你若想使信心增长，日益坚固，就必须花时间读圣经，支取神在圣经里给你的应许。

第二个要素：心里的感动

我称这种合乎圣经的信心所具有的第二个要素是“心里的感动”，也有人称其为“相信” (司布真)，或“赞同” (钟马田)。此处的概念是，虽然信心的内容很重要，加尔文也一再强调它，但信心的内容若不能实际感动一个人，那么这人很可能头脑知道信心的内容，却仍旧丧失了。魔鬼就是一例。毫无疑问的，魔鬼对圣经和神学的认识远远超过我们，但他的信却不够完全。“鬼魔也信，却是战惊” (雅 2:19)。

第二个例子就是大布道家约翰·卫斯理得救的故事。这事件发生在 1738 年，当时卫斯理已经做了好多年的牧师和布道家。他熟知基督教的教义，但这些教义并未真正对他个人产生任何影响。虽然在某方面说，他“相信”了，但他并未真正爱基督，相信基督。有一天晚上，他去参加伦敦的一个小聚会，会中有一个人正在读路德的罗马书讲章。卫斯理这样追述：“大约九点差一刻的时候，他描述到神借着人对基督的信心，在人心中带来的改变，那时我心里突然奇妙地感到一种温暖。我发觉我确实相信基督，只有基督是我的救恩。我又得到一个确据：他除去了‘我的’罪，救‘我’脱离罪的律法和死亡。”或许有人会说，卫斯理早在这之前就已经信了，他不过是当时才发现。确实有这个可能，但卫斯理见证说，这种“内心的温暖”是他对基督的信心一个重要的部分。

加尔文在花了一大段篇幅（五十页有关信心的论述中之四十页），讨论知识或内容的要素之后，他这样陈述：“现在该把智能所吸收的，倾倒在心灵里了。因为神的话语若只停留在头脑的表层，它就未被信心接受。一旦它在人的内心深处扎根，它就成了一个坚不可摧的营垒，足以抵挡一切引诱。”

第三个要素：委身

信心的第三个要素就是司布真所称的“信靠”，或钟马田所谓的“委身”，指一个人确实向基督顺服，这远超越了知识（不论这知识是如何完整精确），也超越了从福音得来的感动（很多人受感动到流泪的地步，却仍旧未得救）。就在这里，我们跨越了界限，离开本来的属乎自己，进入到做主的门徒。多马即是一例，他不仅相信耶稣和他的复活，他还跪在他脚前敬拜他，喊道：“我的主，我的神！”（约 20:28）。

此时，信与爱相携手，难舍难分；这个结合又生出了盼望。

这使我想到一个绝佳的例证：一个年轻人与一个女孩子邂逅，两人堕入情网，最后结成连理。他们交往的第一个阶段就像信心的第一个要素，那就是知识或内容。在这个阶段里，两人都在试着认识对方，看看对方是否具备那些维持理想婚姻的品质。第二个阶段是堕入爱河，这符合“心里的感动”之要素，就是指另一个人开始以个人和感性的方式来影响他所爱的对象。最后一个阶段是两人终于步入教堂，站在牧师面前，背诵誓言，互许终身。

耶稣立约将他自己许给我们，他已经实现了他的约。我们也透过信心的第三个要素——委身——而将自己许给他。

我在婚礼中使用的誓词通常是这样的：“我，某某人，娶你作我合法的妻子；我在神和这些证人面前立约，做你忠心的丈夫，不论贫富、喜忧、疾病或健康，今生今世，此心不渝。”新娘的誓词也一样。

这是我们向耶稣基督表达信心的方式。他为我们死，展示了他的爱真正的本质。他向我们示爱，要我们爱他，因为他先爱了我们。如今他发出誓言：“我，耶稣，娶你作我合法的妻子；我在神和这些证人面前立约，做你忠心的救主和良人，不论贫富、喜忧、疾病或健康，今生今世，直到永远，此心不渝。”

当我们仰望他的脸，重复说：“我，某某人（放进你的名字），尊你耶稣做我的救主，我在神和这些证人面前立约，作你忠心的妻子，不论贫富，喜忧，疾病或健康，今生今世，直到永远，此心不渝。”

然后神，我们的父（不是世上的牧师）要宣告礼成，你就永远成了属耶稣基督的人。

你是否已经这样做了？你相信耶稣基督吗？你爱他吗？你知道你永远属他吗？

你可能说：“我不知道自己是不是这样做了。”

如果你不清楚，现在就该弄明白。现今的婚礼常常要事先花好几个月的时间筹备，必须先预约教会或礼堂，接洽主持婚礼的牧师，列出宾客名单，选购衣服，申请结婚证书，还有许许多多其他的细节待处理。但是你要许身给耶稣之前，什么也不必预备。他都替你做好了。父在那里。婚礼已经万事俱备。你现在只需要对他说出你的誓词。你必须相信耶稣，并且跟随他。

或许你会说：“可是我不配呀！”

你当然不配。有谁配得主耶稣基督的爱呢？世人都不配，但你既然意识到自己的不配，就必定体会到自己需要一位救主。保罗提醒我们：“惟有基督在我们还作罪人的时候为我们死，神的爱就在此向我们显明了”（罗 5:8）。

你也可能说：“但是我的信心太软弱了。”

是的，你的爱和盼望，以及你的一切都很软弱。但使人得救的不是“强壮的”信心，而是信心本身。司布真写道：“你的软弱信心不会摧毁你。一只颤抖的手仍然可以接受一个价值连城的礼物。”

伸出你的手吧！把它放在那双钉痕手中。紧握那双手，并且永远爱你的主。

47. 凭着他的血

(注：44. 挽回祭：被遗忘的教义〔罗 3:25〕)

(注：45. 义和使人称义者〔罗 3:25-26〕)

(注：46. 信心〔罗 3:25-26〕)

罗马书 3:25

神设立耶稣作挽回祭，是凭着耶稣的血。

在前面几讲中，我们已经讨论过耶稣基督为我们成就的救恩，我们探讨了“挽回”、“救赎”、“称义”等词之意义，并且指出这救恩如何运用在我们身上。但有一个短句我们不可忽视，那就是“凭着耶稣的血”。它出现在罗马书 3:25。“神设立耶稣作挽回祭，是凭着耶稣的血。”这是关键性的概念，也是罗马书第 3 章里最受非议的一句话。

它所受到的反对相当明显。几年前我在一篇有关赎罪的讲道中，曾经提到耶稣基督的宝血。我讲完之后，有一个人来见我，他对这一类的教训非常反感。他说：“你们这些基要主义者为什么总是提到耶稣的血？”他觉得现代的基督徒应该忘掉那些古老的观念，把焦点集中在神美好的一面。我们应该把罗伯特·劳里（Robert Lowry）所写的“何能使我脱罪担？无它，只有耶稣宝血”，和威廉·柯珀的“有一血泉，血流盈满，涌自耶稣肋边”等诗歌抛弃。根据那人以及与他持类似看法的人说，这些诗歌不值得让“现代”基督徒颂唱。

他们的意见是否正确？我要向你们指明，他们的见解不但错误，而且徒然使他们错失了基督教教义的中心。

一个“福音派”的错误

首先我必须提到“血”这个字引起的另一个问题。这个问题不是由所谓新派提出的，而是出现于福音派的阵营中。传统上福音派的人相信“基督的血”是谈论基督之死的一种方式，就像十字架一样。但我知道有一些人的观点颇有问题，他们认为基督的血不是代表他的死，而是代表他的生命，他的死将这生命释放出来，使我们也可以获得这生命。

这种观点其来有自。它似乎是从一位英国人魏斯科（Brooke Foss Westcott）所著的书《圣约翰书信》来的。魏斯科这样写道：

血是生命之所系，因此我们可以直接将血说成生命.....但血流出时，它里面的生命并未遭到毁坏，只是脱离了它原先所推动的有机体.....在献祭的时候，这两种观念都包括在内了，祭牲流血而死，就把生命的原则释放出来，好叫这生命能有其他的用途。

魏斯科离世之后，这种观念由其他英国圣经学者继承下去，例如文森特·泰勒（Vincent Taylor）、多德和 P.T. 福赛思（P. T. Forsyth）等。

这种观念所根据的是什么？魏斯科在他的注释里说，他们的圣经根据是利未记 17:11 “因为活物的生命是在血中”，和申命记 12:23 “血是生命”。不幸的是，这两处经文的含义与他们这派古怪观念所提倡的完全是两回事。

从詹姆斯·邓尼 (James Denney) 在 1902 年出版的《基督的死》一书开始，有一连串以仔细研究圣经中的血为内容的作品问世，包括 (1) H. E. 吉尔博 (H. E. Guillebaud) 的《为什么要有十字架》一书中“基督的血之意义”一文；(2) 师德义 (Alan M. Stibbs) 的《圣经中血这个字的含义》；(3) 莱昂·莫里斯《使徒所传的十字架》一书中的“血”一文。这些研究重新组织了圣经中“血”和“生命”的关系。但是正如吉尔博说的：“圣经从未单独提到血，除非与流血，或血流出之后的用途并提……流血就是流出生命，流出的生命只能用来赎罪。”

莱昂·莫里斯也说到同样的事：“在旧约和新约中，血主要都是象征死亡……在救恩的意义上，血显然代表基督的死。”

代替的救恩

如果你从未听过前面提到的那种错误观念，也不必在意。把它从心中抹除吧！重要的是记住基督的流血与他的死有关，圣经每一次提到基督的死，都指出那是代替的死。你我因着他的死，而能得救。

我提过好几次约翰·斯托得那本精彩著作《基督的十字架》。那本书最大的成就是，虽然它详尽地探究圣经中各处提到耶稣基督之死所具有的意义，却未忽略每一处都透露的一个基本的观念：代替——基督的血是代替别人而流的。

让我们再来思想这几个重要的教义。

1. 挽回。我们已经看过，挽回涉及到转移神对罪的愤怒。但这如何做到呢？神的愤怒是针对罪的，神的公义要求罪人必须付上死作代价。犯罪者必须置死。如果罪人要逃避神的震怒，那么神对罪的审判必须倾倒在另一个代替者身上；必须有一个无辜的人代替有罪的人受死。这就是耶稣为我们所做的，所以保罗特别在罗马书这里介绍“凭着耶稣的血”这短句。“神设立耶稣作挽回祭，是凭着耶稣的血。”由于新国际译本用“赎祭”取代

“挽回”一词，因此这一节里“凭着耶稣的血”，其意思是“凭着他的挽回祭”，或“凭着代赎”。

我们研究“挽回”一词时，我曾指出这个观念与约柜上的施恩座有关。以色列献挽回祭的方式是，由大祭司将被杀牲畜的血，洒在象征神同在的施恩座，和象征神律法的约柜之间。血见证了被杀牲畜的死具有代替的意义。

希伯来书的作者心中也曾想到这一点，他写道：“但现在基督已经来到，作了将来美事的大祭司，经过那更大、更全备的帐幕，不是人手所造，也不是属乎这世界的。并且不用山羊和牛犊的血，乃用自己的血，只一次进入圣所，成了永远赎罪的事。若山羊和公牛的血，并母牛犊的灰，洒在不洁的人身上，尚且叫人成圣，身体洁净，何况基督藉着永远的灵，将自己无瑕无疵献给神，他的血岂不更能洗净你们的心，除去你们的死行，使你们侍奉那永生神吗？”（来 9:11-14）

2. 救赎。在提到救赎时，血的观念（包括死和代替的观念）也同时浮现了。救赎涉及到将罪人从罪的奴役中赎回，好叫他不再回到罪的捆绑中。这如何行得通呢？罪人本身没有任何资本赎回自己。每一个罪人都已经破产了。但主耶稣能，他的丰富是无限的。所以他代替我们，用他的死，或者说用他的血，买赎了我们。此处我提出几节关键性的经文，有的字我特地加上斜体，以作强调。

以弗所书 1:7-8：“我们藉这爱子的血得蒙救赎，过犯得以赦免，乃是照他丰富的恩典。这恩典是神用诸般智慧聪明，充充足足赏给我们的。”

使徒行传 20:28：“圣灵立你们作全群的监督，你们就当为自己谨慎，也为全群谨慎，牧养神的教会，就是他用自己血所买来的。”

彼得前书 1:18-19：“知道你们得赎，脱去你们祖宗所传流虚妄的行为，不是凭着能坏的金银等物，乃是凭着基督的宝血，如同无瑕疵、无玷污的羔羊之血。”

3. 称义。我们看过，称义是一个法律用语，表示一个法官宣布被告在法律面前无罪。但此处的法官是神。我们是被告。我们想在神圣洁的律法前被宣告为义，但我们本是不义的。我们破坏了神的律法。我们如何才能被称为义呢？显然只能靠别人来摆平这事。这正是耶稣用他的死为我们所做的。所以保罗在罗马书第 5 章说：“现在我们既靠着他的血称义”（9 节）。我们是因耶稣代替我们受的死，和他所完成的挽回祭，而被称为义。

这也是斯托得的总结，他分别提到救赎、挽回、称义、和好：

这四个词清楚教导我们，神的救赎工作是靠流血达成的，也就是基督代替我们牺牲……既然基督的血象征他舍弃生命，这四个词也清楚显示他是代替我们死的。耶稣的死是赎祭，这样神才能将他的怒气从我们身上转移，使赎价付清，无辜的被定罪，好叫有罪的被称为义，因为那无罪的一位已经为我们而成了有罪的。

羔羊在哪里？

这些观念对现代人是很陌生的，他们很难了解。但从前并不是这样。在结尾的时候我要你们注意一点：旧约时代的信徒其实是迫切、坚定、喜乐地期待着耶稣基督的降临。

为了证明我的话，让我们来看圣经一开头的记载。创世记第 22 章记载亚伯拉罕在摩利亚山上几乎献他独子以撒为祭的故事，那幅画面描绘了几千年之后在同一个地方，神儿子耶稣基督所献上的祭。我要提出亚伯拉罕父子二人在上山途中彼此之间的一段对话。以撒扛着献祭用的柴，亚伯拉罕拿着火与刀。以撒注意到他们没有带献祭用的牲畜。

“父亲哪！”以撒说。

“我儿，我在这里，”亚伯拉罕回答。

“火与柴都有了，但燔祭的羊羔在哪里呢？”以撒说。

亚伯拉罕回答：“我儿，神必自己预备作燔祭的羊羔”（7-8 节）。

我提出这段对话，是因为以撒所发的问题是旧约时代最富意义的问题。确实，这也是旧约众圣徒的问题。同样的，亚伯拉罕的回答也是所有可能的答案中最饶富深意的一个。我们不妨一块儿来思想。

亚当和夏娃在伊甸园吃了神禁止他们吃的果子之后，神来见他们——不是要照他先前所说的判他们死刑，而是要向他们指出得救之道。神拿来两只牲畜。可能是两只羊，杀了它们，剥下皮，用新鲜的皮给人类第一对始祖做衣服。亚当可能深具属灵的悟性，他立刻看出这中间的意义。牲畜的死显明了罪确实会带来死亡——“罪的工价乃是死”（罗 6:23）。但这也同时显示，可以用别的人或物来代替罪人受刑。

神又在审判蛇的时候应许人一个救法，神说：“我又要叫你和女人彼此为仇；你的后裔和女人的后裔也彼此为仇。女人的后裔要伤你的头，你要伤他的脚跟”（创 3:15）。

亚当把这两个启示连在一起，一定会有所领悟。“我明白神所教导的功课了。这里用的是代替的原则，一个为另一个而死。但我也知道这只是象征将要来的事，因为羔羊不等于人。一只羔羊的死，无法代赎一个人的罪。如果神真正要救我们，就必须有一个真正的救主来到。但什么时候呢？救主何时降临呢？”亚当很可能发出和以撒同样的问题：“燔祭的羊羔在哪里呢？”

当然，当时亚伯拉罕并未在伊甸园里，不然的话他可能用多年后给以撒的答案来回答亚当：“神必自己预备作燔祭的羊羔。”他的意思是，“我不知道神何时这样做，但他既然应许，就必在适当的时刻差遣真正的羔羊来。”

我再跳过几百年，来到另一个伟大的神仆摩西的时代。神带领以色列人出埃及之前，他用最后一灾对法老施压，就是击杀头生的。只有犹太人得以逃过那灾，但他们必须杀一只羊羔，把血抹在门楣上。他们被带离埃及，来到西奈山的时候，神指示他们守赎罪节，在那一天他们要杀别的牲畜，代替人献祭。

摩西必然和亚当一样，明白这里的寓意，不然神的启示就没有任何意义了。但摩西也可能提出以撒所问的问题：“我知道这种代替的原则。牲畜的被杀具有代替的功用，但牛

羊的血永远无法除掉人的罪。牲畜指向的是一个更美好更永恒的救主。他们预表了那位真正的羔羊。但那个燔祭的羊羔在哪里呢？”

如果亚伯拉罕当时也在场，他一定会同样的回答摩西说：“神必自己预备作燔祭的羊羔。”

大卫也同样问过以撒所问的问题。他明白代替的原则。他与拔示巴犯奸淫之后，在诗篇第 51 篇里的认罪悔改，指出了得救之道，他这样写道：“求你用牛膝草洁净我，我就干净；求你洗涤我，我就比雪更白”（7 节）。牛膝草是祭司用来沾祭牲之血的。大卫写道“求你用牛膝草洁净我”时，他是求祭牲的血来洁净他。但他也可能怀疑这血的对等性：“我知道神指示人献祭，作为洁净人的方式。但单单凭着一只羊并不能除去人的罪。它必定指着一个更大的目标。那个更大的祭物在哪里呢？燔祭的羊羔在哪里呢？”

亚伯拉罕也可能回答说：“神必自己预备作燔祭的羊羔。”

以赛亚也可能提出以撒问的问题，虽然他的预言包括了圣经中有关代赎最伟大的论述。以赛亚书第 53 章说，

他诚然担当我们的忧患，

背负我们的痛苦；

我们却以为他受责罚，

被神击打苦待了。

哪知他为我们的过犯受害，

为我们的罪孽压伤。

因他受的刑罚我们得平安；

因他受的鞭伤我们得医治。

我们都如羊走迷，

各人偏行己路；

耶和华使我们众人的罪孽

都归在他身上。

(赛 53:4-6 节)

他也可能问——事实上那一整章都在问：“燔祭的羊羔在哪里呢？”

亚伯拉罕也可以回答他说：“神必自己预备作燔祭的羊羔。”

耶利米、何西阿、哈巴谷、撒迦利亚、玛拉基——所有的先知——都可能提出这个问题。耶稣的时代也有其他忠信的人发出这疑问，例如西面（路 2:25-35）和女先知亚拿，他们两人代表那些“盼望耶路撒冷得救赎”（路 2:38）的人。

“看哪，神的羔羊”

那一天——约翰福音的作者告诉我们的那日——终于来临了，施洗约翰在约旦河边给人施洗的时候，他一个名叫耶稣的亲戚走过。约翰在圣灵的指示下指着耶稣宣告：“看哪，神的羔羊，除去世人罪孽的”（约 1:29）。

约翰，你刚才说什么？你是否说，“神的羔羊”？你是否在告诉我们，历代以来我们所盼望、所等候的献祭羔羊，如今已经来到世上？那用自己的血拯救我们的一位终于来到了？约翰回答说，这正是他的意思。

三年之后，大约是公元 30 年，人们将成千上万的羔羊赶到耶路撒冷，准备在逾越节宰杀时，耶稣在棕榈节那天进了耶路撒冷。稍后在逾越节的羔羊被杀的同时，耶稣为我们死了，为我们的救恩流出了他的宝血。

世界并不喜欢“耶稣的血”这个观念，这并不希奇。他的血代表了我最厌恶的事：靠别人得救，让别人代替我们牺牲。我们想自己来，做自己的救主。但我们救不了自己。如果我们要得救，必须靠对这牺牲羔羊的信心。

“何能使我脱罪担？”

罗伯特·劳里这首诗歌不一定算得上是最佳之作，但他的诗歌提出了真实而详尽的答案：“无它，只有耶稣宝血。”

48. 没有可夸的

罗马书 3:27-28

既是这样，哪里能夸口呢？没有可夸的了。用何法没有的呢？是用立功之法吗？不是，乃用信主之法。所以我们看定了，人称义是因着信，不在乎遵行律法。

现代大部分圣经译本，包括新国际译本，都在罗马书 3:27 处另起一段，这是正确的做法。这段经文所介绍的，是第 3 章后半段的一部分，它充分解释了救恩之道，但它同时也是第 21 节至 26 节的后续。第 3 章的前半段论到神设定的一个计划，要拯救世人。那是借着主耶稣基督的工作来完成的，一言以蔽之，就是“人称义是因着信”。接下去的五节是第二段，指示我们神实行这个计划的三个结果或含义。

首先是救恩的方式：“因信称义”，免得有人自夸。

·第二，神提供救恩给人的方式是针对每一个人的。

·第三，救恩不是允许人放荡作恶，或目无法纪，相反的，这救恩是在坚固律法。神的救赎计划提供了一个崇高的道德层次，人若不靠神福音的恩典，单靠律法是根本无法企及的。

我们在本讲和接下去的两讲中，将探讨“因信称义”这个教义的三个结果，并以此结束对我所谓“神在基督里的救赎”这段经文之研讨。

最大的罪

保罗在运用因信称义的教义时，首先提到夸口的事，实在是明智之举。因为夸口与骄傲有密切的关系，它表达了心中的骄傲。根据圣经的说法，骄傲是最大的罪。如果骄傲是万罪之首，而神的救赎计划竟然无法摧毁它，将其连根拔起、铲除尽净，这个计划就未免不够完美。显然它失败了，我们需要基督教信仰以外的另一种信心。

在中古时代，教会人士将骄傲列为七个致命的罪之一。今天看来，这种评估似乎过时了，甚至有点夸大其词。但我们永远不可视骄傲为无伤大雅的缺点，因为它实际上是真能致命的。

近代的 C. S. 路易斯可以说是对骄傲着墨最多的一个作家。让我分享一些他对这个题目的看法。C. S. 路易斯首先指出，骄傲是基督教信仰与其他道德系统最鲜明的分歧处。

有一项罪，是世上每一个人都难以豁免的，也是每一个人都在别人身上看见的；除了基督徒，几乎无人肯承认自己有这项罪。我听过人承认自己脾气暴躁，或沉溺女色和烟酒，无法自拔；他们甚至肯承认自己是懦夫。但我从未听过任何非基督徒承认自己有这一项罪。我也很少看见非基督徒对别人身上的这项罪心存怜悯。偶尔贬低别人有什么关系？我们若对自己身上的这项罪毫无所觉，也无关紧要。我们身上的这项罪越多，就越不喜欢别人身上的这项罪。我所说的这项罪就是骄傲！

这个道理是不证自明的。但它也很奇怪，对不对？为什么我们对自己身上的这罪毫无所觉？为什么我们对别人的骄傲却无可忍受？

答案是骄傲有特殊的本质。C. S. 路易斯这样说：

骄傲基本上是一种竞争，其本质就具有竞争性，不像其他恶行的竞争性只是无意间引起的。骄傲并不以拥有某种东西为满足，它只想拥有的比别人多。我们说一个人因为他的财富、聪明或长相而骄傲，其实不然。他们是因比别人富有、聪明、长得好看而骄傲。如果其他人都和自己一样富有、聪明、好看，就没有什么好骄傲的了。骄傲是比较之下才产生的：那种比别人略胜一筹的感觉是多么美妙……基督徒说得对：从开天辟地以来，在每一个国家和家庭里，骄傲都是造成痛苦的主要原因。其他的恶行有时候还会使人团结，例如你在一群酗酒或浪荡的人当中，还可能看到他们彼此称兄道弟、嬉笑玩乐。但骄傲总是会引起敌意——它本身就充满了敌意。它不但使人与人彼此为敌，而且也使人与神对敌。

骄傲是最早的罪，撒但就犯了这项罪。他说：

“我要升到天上，

我要高举我的宝座

在神众星以上；

我要坐在聚会的山上，

在北方的极处；

我要升到高云之上，

我要与至上者同等。”

赛 14:13-14

骄傲使撒但企图升到神的宝座上，但圣经说，事实上骄傲使他“坠落阴间，到坑中极深之处”（赛 14:15）。

夏娃也犯了骄傲的罪，她想要“如神能知道善恶”（创 3:5）。但她没有像神，反而像撒但那样堕落了。

骄傲也是亚当的罪，他无法忍受任何限制。他不能受制于神的律法，他想成为自己的律法；于是他犯罪了，并且将整个人类带入悲惨的境界。

宗教上的骄傲

在人类的经验和关系中，那一个领域最能显示骄傲的错误？是在日常生活中吗？是在我们所做的事情上吗？是在我们的社会关系上吗？当我们自认比别人老练、吸引人的时候，是否最容易显露出我们的骄傲？那些在宴会上出尽风头的人，是最骄傲的吗？

不，人类生活的领域中，最容易显露骄傲的地方乃是宗教——不是真正的基督教，而是一般的宗教，那里是骄傲滋生的温床。因为只有宗教里，我们可以声称使我们高人一等的是神，而不仅仅是人。更进一步说，我们的“宗教”要求越高，越严格，我们就越容易变得骄傲。

我们需要一个例子吗？主耶稣基督就给了我们一个最佳的例证。他有一次将一个税吏的谦卑，和一个法利赛人的骄傲做对比。前者因为相信神的怜悯而得救，后者则对自己的善行大事吹嘘：“神啊，我感谢你，我不像别人勒索、不义、奸淫，也不像这个税吏。我一个礼拜禁食两次，凡我所得的，都捐上十分之一”（路 18:11-12）。此处有什么问题？法利赛人在说谎吗？他只是假装捐十分之一，然后像亚拿尼亚和撒非喇一样私自留一些？我想不是。正如前面提过的，我相信他确实一个礼拜禁食两次，把收入的十分之一捐给圣殿。从外表的标准看，他确实比那个税吏优越，连税吏自己都承认是罪人，需要神的怜悯。

但这只是表面。如果法利赛人要求的是人对他的成就之赞同，承认他比那个税吏优越，那么他这样做可能不太恰当，而且令人反感。但也不是不可能。如果别人问我们的意见，我们可能同意法利赛人的评估，虽然心里有说不出的反感。

但法利赛人不是寻求人的赞可。他是“要求”神的认同。如果说要求一个人放下自尊去接受别人的裁决，尚且不妥当，更何况要圣洁的神去赞同人自吹自擂的判语呢？法利赛人若真认识神，那么他一切的成就在神面前必定黯然失色，他可以看出自己其实与税吏无甚差别。但他看不出自己是罪人，需要神怜悯，这事实证明他根本就不认识神。

C. S. 路易斯这样说：

那些自高自大的人怎能说他们相信神，并且表现得那么虔诚呢？恐怕他们所敬拜的只是一个自己想象出来的神。他们在神学上承认自己在这个想象出来的神面前一无所有，但实际上他们一直以为这位神赞许他们所做的一切，承认他们比其他泛泛之辈优越；也就是说，他们只花一丁点对神的谦卑，以换取大量对其他人的优越感.....

什么时候我们发现属灵生活使我们觉得自己还不错，甚至高人一等，那么我们必然是受到魔鬼的鼓动，而不是受神的感动。要真正测验你有没有神的同在，最好的方法是看你是否完全忘记了自己，或者感到自己又渺小又卑劣。当然你若能完全忘掉自己，那就更好了。

无可夸口的福音

我们这些充满骄傲的人怎能忘掉自己呢？骄傲的本质只能使我们反其道而行。答案是，我们靠自己是做不到。这正是因信称义的意思——我们救不了自己。我们和所有人类一样，既救不了自己，也忘不了自己。但当神把我们的注意力转向耶稣时，我们就能忘记自己；耶稣为我们而死，我们可以因着信，将一切的盼望和生命都与他联结在一起。

这将我们引到了罗马书第 3 章的这段经文：“既是这样，哪里能夸口呢？没有可夸的了。用何法没有的呢？是用立功之法吗？不是，乃用信主之法。所以我们看定了，人称义是因着信，不在乎遵行律法。”

因信称义的教义使所有的夸口都无济于事了。

我们不妨思想一下因信称义的教义到底使那些夸口的凭据站不住脚。

1. 道德。人们以为可以救自己的主要根据就是道德或善行。如果他们认为自己是因道德得救，而别人未得救，他们就相信神比较喜悦他们，因为他们比别人好。法利赛人和今日某些“虔诚人”就是这样。他们把宗教当作人类成就的最终竞技场。他们骄傲地说，其他人可以在生意上飞黄腾达，或成为腰缠万贯的企业巨子。他们也可以在艺术、文学、学术领域里声名卓著。但被神认可，这可是无上的光荣啊！所以这些人建立起一套他们的道德体系，小心翼翼地守住他们自己的律法，指望得到神的称赞。他们禁食，奉行十一奉献，行“善事”，以为这样他们就变成了好人——好到一个地步，能使神拯救他们；至于其他人由于未做到这些，所以不够好，他们的结局自然是灭亡。

但我们得救是靠基督的工作，于是上述那一切都不成立了，因为即使人最好的义也仍然不够好。事实上，它比“不够好”更糟。它是邪恶的，因为它会豢养我们里面的骄傲。

圣经这样说到我们在道德方面的骄傲：“没有义人，连一个也没有……都是偏离正路，一同变为无用。没有行善的，连一个也没有”（罗 3:10、12）。

2. 热烈的感觉。过去人们常常对行善有所顾虑，他们觉得太依靠一个人的道德也有其危险性。确实有人以为自己因高人一等而得救。这种想法到了今天已经改变了，特别是今日道德风气每下愈况，人们反而比较容易以自己的感觉为傲。他们可能说：“我每一次到教会的时候，都会对神产生一种温暖的感觉。我知道自己不是一个严守道德的人。但我的心很柔软。我觉得与神很接近。有时候我一想到神，还会热泪盈眶。神当然会拯救一个像我这样的人。”

神非救你不可吗？如果神必须救你，那么救恩就不是恩典了。它成了义务或工作。但罗马书告诉我们，救恩不是靠好行为，显然没有人能因心里热切的感觉而得救。

司布真有一次写道：

人哪！人哪！你这种买卖的心态为害甚巨，因为它比单单以行为夸口还容易使人混淆不清。如果你依赖的是感觉，你和那些依赖行为的人一样会灭亡。悔改固然是出于神恩典的工作，因圣灵的感动而知罪也是一种神圣的特权，但你若以为可以靠这些得救，就完全抵触了圣经的教导，因为救恩是单单出于神白白的恩典。

对于我们这种以热切的感觉为傲的心态，圣经这样写着：“没有明白的，没有寻求神的”（罗 3:11）。

3. 知识。有些人以为他们可以靠丰富的宗教知识而得救，并因此而沾沾自喜。他们并不是特别道德高尚，或情感敏锐的人。但他们在教义方面的知识颇丰富，拥有卓越的信条。他们对三位一体的教义认识透彻，可以花数小时滔滔不绝地谈论或教导有关救赎、挽回、称义、赎罪、拣选、信心、坚忍的题目；对这样的人，神怎能定他们的罪呢？他们花了大半辈子教日学，背诵“教理问答”，将以色列的每一个君王的名字背得滚瓜烂熟，神怎能拒绝这样的人呢？

但是没有一个人能因知识得救。虽然知识是信心的一部分，但知识本身并不是信心。魔鬼对教义的了解远远超过我们，但他注定要灭亡。而且我们若不重生，即使拥有这些知识，我们还是不认识神。

圣经这样写到我们对知识的骄傲：“没有明白的……他们眼中不怕神”（罗 3:11、18）。

4. 信心。人所有的夸口中，为害最大的就是对信心的夸口。这尤其是福音派面对的危险。因为大多数福音派的人都知道他不是因行为称义的——他可能自幼就受到这种教导。他也不会信靠自己的感觉，虽然他颇重视感觉。他也不会将盼望寄托在自己的圣经知识和教义根基上。但论到信心，就完全不是这么回事了。信心是福音派的鲜明标志。虽然他受到教导，不可以属天的事夸口，他自己也不想夸口——他甚至以夸口为一件苦差事——但在内心深处，福音派的人不得不承认，追根究柢说来，他所以上了天堂，而另一个人不能上去的原因是，他相信神，信靠主耶稣，而那些灭亡的人是因为拒绝了神。

有时候，福音派会用下列的方式表达他们的观念。他们说神赐下律法，是要看人能不能守住。既然人做不到，神就给我们一个缩水的、比较简便的福音；神似乎这样说：“我知道你们无法遵守我的律法，所以我改变对你们的要求。只要你们相信耶稣，我就会拯救你们。”

我相信，你现在可以看出这种观念的错误所在。如果这是神行事的方法，信心就成了一个行为——而你我是不能靠行为得救的——这时我们就有了夸口的凭据。我们也许并不想夸口。但是一百万年以后，如果天堂有一个人问我们，为什么我们在天堂而另一个人不在，我们会承认那是因为我们有信心，而另一个人没有。信心是使我们脱颖而出的标记。所以我们即使不想夸口，也难免会露出洋洋得意的样子。

但这不是信心该有的样子。听听钟马田对这个题目的意见：

信心不过是我们得救的工具。圣经没有一个地方说我们称义是因着信心；也没有一个地方说我们可以靠信心称义。圣经从未这样说过。圣经说，我们是借着信心，或透过信心称义。信心只是工具或媒介，透过它，神的义就成了我们的义。拯救我们的不是信心，而是耶稣基督和他完全的工作。拯救我们的是基督在加略山十字架上的死，是他完美的生命拯救了我们；是神将基督的义算作我们的义而救了我们。拯救我们的是这义；信心不过是神的义成为我们的义时所使用的管道和工具。这义完全是基督的义。我的信心并不是我的义。信心只不过是把我们与主耶稣基督及他的义联结起来。

所以我们断不可在耶稣基督的教会里夸口——“只夸我们主耶稣基督的十字架”（加6:14）。

基督徒不过是蒙恩的罪人。你若不相信这一点，你就尚未得救。那么你仍然在依靠自己的好行为，自己的感觉，丰富的宗教知识，或自己的信心，而没有信靠耶稣。

拯救人的是耶稣！这是基督教的信息。如果你相信这一点，你就会忘记自己，而情不自禁地在他面前屈膝。

49. 同一个救法

罗马书 3:29-30

难道神只作犹太人的神吗？不也是作外邦人的神吗？是的，也作外邦人的神。神既是一位，他就要因信称那受割礼的为义，也要因信称那未受割礼的为义。

古代世界似乎远比现今幅员辽阔，古人彼此之间的接触也远不及现代人频繁，因此古人对各式各样的宗教似乎不大留意。欧洲人有自己的宗教教义和仪式，他们毫不介意非洲

或亚洲人的宗教与他们的大异其趣。东方人对欧洲人不同的宗教也漠不关心。人们对别人的信仰系统缺乏兴趣，大半的原因是他们对那些宗教所知有限。但今天我们对世界主要宗教知道得较详尽，即使对一些宗教也略有所知。所以很多人对于“到底那一个宗教是对的，那一个是错的”这问题，感到非常困扰。

通常有三个主要的方式来对付这个问题。

第一种方式认为，宗教多多少少都是平等的——至少你诚心去追求的话。过去有很多人预期我们会这样想。爱德华·吉本（Edward Gibbon）在他的名著《罗马帝国衰亡史》中对此有一段讥讽的言论。他说对一般人而言，宗教都是“同样真实的”；对哲学家而言，宗教都是“同样虚假的”；对官僚而言，宗教都是“同样足资利用的”。今日有人用山来做比喻。他们说：“神是山顶。世界的宗教就像从四面八方上山的路。有的从这边走去，有的从另一边，最后都是殊途同归的。”这是美国宗教多元论的特色。

第二个方式是说：虽然每一种宗教都有其价值（至少在追随它的人看来），但有一些宗教确实比其他宗教好。照这样说，在所有宗教里一定有一个是最好的。这种观念容许每一个人相信自己的宗教是最好的，即使不是最好的，至少比某些宗教强一点。这促使人去竭力追求“最好的”宗教，今天有很多人都自认为，这正是他们在努力追求的目标。

第三个观点也是基督徒的观点，认为到神面前只有一个方法，就是相信耶稣基督，而世界其他宗教只是在用不同的方法逃避他。

只有一个救法

这第三个观点与我们现今骄纵放任的风气相抵触，因此除非我们躲在教会坚固的石墙后头，不然我们是不敢轻易道出的。因为这种对真理的直言不讳往往被视为狭窄、偏颇、仇恨、邪恶、冷酷、卑鄙、恶毒和不容异己，最终必然导致种族屠杀、宗教战争或政治迫害。但我们稍后会看到，其实它根本不会导致这些结果。

这种到神面前来只有一个方法的教训，是恩典的福音自然产生的结果，保罗在罗马书已经解释得很清楚。他说到人类无法达到神的标准：“没有义人……没有寻求神的”（罗 3:10、11）。他解释神如何透过耶稣基督所完成的工，将神的救赎计划提供给我们，这证

明神的救恩是因着我们单纯的信心临到我们的。现在到了罗马书第 3 章的第二段，保罗提出这些教义的三个自然结论，以教导我们明白，对每一个人而言，救恩的方法都只有一个。这些结论是：

(1) 因信称义的教义使人无可夸口 (17-18 节)。

(2) 因信称义的意思是，不论一个人是谁，做了什么或不做什么，每一个人都只有一个方法得救。

(3) 因信称义的教义并未如某些人所想的会废了律法，它反而能坚固律法。

对于第二点，保罗在罗马书 3:29-30 有所铺陈：“难道神只作犹太人的神吗？不也是作外邦人的神吗？是的，也作外邦人的神。神既是一位，他就要因信称那受割礼的为义，也要因信称那未受割礼的为义。”这段经文教导说，既然只有一位真神，因此也只有一个救法。神既是万有的神，他提供的救恩也必然是唯一的救恩。这个真理不但不狭窄或偏颇，反而为我们打开一扇宽广的救恩大门，欢迎每一个人进入。

我们神是独一的主

当然每一个国家都有自己的一套偏见。我们读这段经文时，最好记住保罗写的这些经节是在反对两种完全不同的偏见：犹太人的偏见，他们相信独一的神，但不相信外邦人也能得救；还有外邦人的偏见，他们相信每一个人都能得救，但他们不相信独一的神。

我们先来看犹太人的偏见。

犹太教的主要神学信条是“一神论”，迄今仍是如此。犹太教基本上是一种祷告或诵经的宗教。在所有祷告词中最主要的一个词是 shema (希伯来文“听”的意思)，那是他们每一个安息日在会堂读正式祷告文之前，所读的一种信仰告白：“以色列啊，你要听！耶和华我们神是独一的主” (申 6:4)。这是他们经常诵读的经节之一，其他还有，“也要

殷勤教训你的儿女，无论你坐在家里，行在路上，躺下，起来，都要谈论；也要系在手上为记号，戴在额上为经文；又要写在你房屋的门框上，并你的城门上”（7-9节）。

犹太人和四周异教徒最大的差别，就在他们毫不妥协地坚持一神论。这使他们吃尽苦头，但也使他们因此蒙福。罗马书描述他们四周列国如何拜假神：“将不能朽坏之神的荣耀变为偶像，仿佛必朽坏的人和飞禽、走兽、昆虫的样式”（罗 1:23）。犹太人所持的是最崇高的一神论。

但这种观点却演变成解经家海因里希·迈耶（Heinrich A. W. Meyer）所谓的“一种衰败的神权政治排他性”，就是指他们藐视外邦人到一个地步，甚至以为神也同样藐视外邦人。犹太人的早祷文里有一句是，感谢神没有将他造成一个“外邦人、奴隶或女人”。犹太人说：“世上万国中，神单单爱以色列。”外邦人当然也可以得救，但他必须先变成犹太人。犹太人的一神论还没有延伸到一个地步，足以使外邦人不必信犹太教而仍能得救。

但外邦人本身也有一箩筐的问题。

以色列人采取的是排他的一神论，而外邦人虽然包容并蓄，却不相信一神论。一般思想细密的人比较喜欢哪一个呢？听说雅典城里的神祇比人还多。更糟糕的是，这些为数众多的神竟然容许，甚至鼓励人放浪形骸。在基督教会的萌芽时期，希腊就已经成了藏污纳垢之处，不久之后，罗马也一蹶不振。了解这些时代特质的人知道，保罗在罗马书 1:29-32 对异教徒世界的描绘，实在毫无夸张之处。

怎么办呢？如果我们坚持只有一位真神，他是所有美善之物的源头，那么我们未免显得太狭窄，太自以为义、固执己见了。我们的行径显然和犹太人无甚差别。

如果我们在教义上门户洞开，认为每个人都可以按照自己所好去相信任何神祇，大家一律平等，那么我们就落入了多神论和败坏中。

如何解决这个难题呢？我们如何才能脱离这种两难之境？

保罗所介绍的福音为我们提供了解决之道。它坚持一神论的最高原则，因为这是独一无二神的福音。它是从神的恩典流露出来的。神儿子为我们死，而成就了这福音。它要求我们效法神。同时福音也没有排他性，那是给每一个人的福音——完全不计较一个人的宗教背景深浅，对真理的领悟多寡，或行为的优劣。

查尔斯·贺智对这个原则有一番精辟的论述：

这是福音使人称义的方法所带来的第二个结果：它所呈现的神是公平的，对外邦人和犹太人都一视同仁。因为“神既是一位，他就要因信称那受割礼的为义，也要因信称那未受割礼的为义”。他以同样的原则对待这两种人；他施行的是同一个计划，根据同样的条件赐下救恩。因此，这个教义奠定了一个普世信仰的基础，它可以向天下每一个人传讲；这与犹太教系统只限于某一个民族或国家的做法大相径庭。只有这个教义能符合神的性格和他给世人的启示。神不是一个国家的神，他是整个宇宙的神，救恩之道也是为整个宇宙预备的。

没有人被排除在外

现在我也要讲罗马书所陈述的福音尽量做广泛的运用。我的方法很简单。我要说的是，不论你是谁，不论你做了什么，或没有做什么，这个福音都是给你的，因为它是给每一个人的。我盼望你明白，你若照着神所指定的方法——相信他儿子耶稣基督为你死——到神面前来，他就会接纳你，永远不将你赶出去。

让我提出三个重要的问题，并作解答。

1. 谁能来？答案是每一个人。世人都沦丧在罪中，但每一个人都是耶稣拯救大爱的对象。罗马书接下去的部分显示，福音是给罪人，也是给那些看来德高望重之辈的；是给异教徒，也是给自认为虔诚人的。即使你是一个罪大恶极的人，你也能前来。罗马书第1章所描述的都是大罪人，但耶稣基督的死所提供的救赎之道也是为他们预备的。即使你极

端自以为义，你也能前来——只要你肯脱去你的自义。罗马书第 2 章描述的就是自义的人，但保罗声明福音也是为这等人预备的。

你的罪是什么？骄傲？谋杀？偷窃？奸淫？这并不重要。你若来到耶稣面前，他必接纳你。他会对你说：“到我这里来的，我总不丢弃他”（约 6:37）。

你的职业是什么？牧师？赌徒？商人？家庭主妇？这并不重要。你可以因着相信耶稣基督救赎的工作，而来到神面前。

你的光景如何？你正在寻求神吗？或者你正逃避神？与神角力？质问神？约伯也曾质问神，但就在那时刻，神与他最亲近。

你是否不冷不热？几年前我认识一个人，他偶尔会来我所牧养的第十长老教会聚会，他说这是因为他的朋友说他“不时需要一点宗教上的调剂”。这一类的接触只会灌输你错误的观念，给你一种虚假的安全感。宗教本身不能救人。拯救人的是耶稣基督。所以你不要去“教堂”，你需要到基督那里。如果你是这种不冷不热的人，这福音也是为你预备的。

2. 我如何前来呢？你可以带着自己的本相前来。几年前美国流行一种“本来面目”的宴会。在举行宴会一个礼拜之前，由主人发出邀请函，客人在收到邀请函的那一刻正穿着什么衣服，他们就必须穿同样的衣服赴宴。当时他们正在替车子换油吗？那么就穿充满油渍的衣服赴宴。他们正在粉刷自己的房子吗？那么就穿油漆斑斑的工作服赴宴。从游泳衣到正式礼服都可以！百无禁忌！他们必须以当时的样子赴宴。

同样的，不论你我的心理或属灵状况如何，我们都受邀带着本来面目到基督那里去。

有些人是跑着到耶稣面前的。我就认识一些这样的人。他们听到福音，就像那个爬到树上的撒该一样，急着要一睹耶稣的真面目。或者他们和彼得一样，彼得曾经跳到水中，企图游泳横渡加利利海，到耶稣那里。向这样的人传福音，就如同把硬币投入汽水贩卖机

一样，其效果会立刻显示出来。更进一步说，他们似乎带着充沛的信心和丰富的知识。许多天主教徒对教义知道得甚多，但对恩典的福音认识有限，他们往往是以这种态度前来。对他们而言，福音就像一把钥匙，突然之间打开了神家中的宝库。

也有人移动着犹豫、蹒跚、缓慢的脚步前来。这也没关系。他们同样可以到基督那里。

几年前，宾州大学学园传道会的同工开始向一个年轻的黑人学生传福音。但是那个学生对属灵的事缺乏兴趣。他的主要目标是加入一年级新生的篮球校队。整个秋天他都在积极练习球技。他们邀请他参加一个退修会，而我正好担任那次大会的讲员。但他并不想去。他说他没有钱，于是他们提供他奖学金。他又说没有交通工具，于是他们开车去接他。他抵达会场的时候天已经晚了，他还没有吃晚饭，所以他就出去买汉堡，而未参加第一堂聚会。等他吃完饭回来，那场聚会已经快结束了。我并未注意他什么时候进来，但事后有人告诉我，他当时满脑子只是想到下周一将举行的篮球队甄选。我在台上说：“神爱你，不论你是谁，他对你的一生都有一个特殊的计划。”这番话好像是直接从神来的话语，一下就击中了他。于是他坐下来聚精会神地聆听。当天晚上他把自己的生命献给了主，后来他在黑人的社区中为主做了许多美好的见证。

有些人是又踢又叫地前来。保罗就是心不甘、情不愿地到基督面前的。圣奥古斯丁一直抵挡神，到了最后，他在意大利朋友家的花园中受到神的感动，他才停止挣扎。C. S. 路易斯曾形容他自己是“英国最沮丧、最不情愿的悔改者”。

3. 我何时才能来呢？答案是任何时间都可以。小孩子也可以来。我最欢喜看见小孩子对福音感兴趣，很多在基督徒家庭中长大的孩子是如此。有的人以为小孩子无法明白福音，或者无法彻底地相信耶稣。其实不然。只要有人肯花时间对他们解释有关神的事，他们照样能明白。耶稣欣赏小孩子的信心，他勉励我们要变成小孩子的样子才能得救。

你还年幼吗？如果你能明白我所说的，你就能明白三件事：（1）你已经大到可以犯罪了；（2）你已经大到可以死了；（3）你已经大到可以到耶稣面前来了。因为耶稣自己

说：“让小孩子到我这里来，不要禁止他们，因为在天国的，正是这样的人”（太19:14）。如果你还是孩子，你愿意现在就相信耶稣并跟随他吗？成年人得救的方式也是你得救的方式。

或许你年事已高。你觉得自己应该年轻的时候前来，现在好像为时已晚。你说：“我积习已深。江山易改，本性难移啊！”说得没错！年纪大了以后确实积习难改；这也是为什么人最好在年轻时就信主。虽然年老信主比较困难，但并非不可能。信主永远不嫌晚。你也许因体力的缘故，不能为耶稣做太多的事，但他能为你作一切。你或许在世上侍奉他的年日不多了，但你可以天上永远赞美歌颂他。

伟大的浸信会牧师司布真这样写道：

亲爱的朋友，快快来到耶稣这里！你可以在清晨露水沾湿板凳的时候前来，因为他绝不会弃绝你。你可以在正午炙热的阳光下前来，他也不会弃绝你。当夜幕低垂，黑暗笼罩大地时，你也可以前来，他不会拒绝你。大门尚未关上；只要生命的大门仍然为你敞开，施恩的门就不会关闭。

你愿意前来吗？

我也要发出同样的呼吁：到耶稣这里来！

神只是犹太人的神吗？他岂不也是外邦人的神？是的，他是外邦人的神，因为只有一位神，他因人的信心使受割礼的人称义，也因同样的信心使未受割礼的人称义。

神只是美国人的神吗？他岂不也是亚洲人的神？他当然是亚洲人的神，因为只有一位神，他因人的信心称白种人为义，也因同样的信心称亚洲人为义。

神是天主教徒的神吗？他岂不也是基督徒的神？当然，因为只有一位神，他因同样的信心称天主教徒为义，也称基督徒为义。

神只是中上阶层之人的神吗？他岂不也是劳动阶层的神？当然，因为只有一位神，他因人的信心称中上阶层的人为义，也因同样的信心称劳动阶层的人为义。

神只是老年人的神吗？他岂不也是小孩子的神？当然，因为只有一位神，他因人的信心称老年人为义，也因同样的信心称小孩子为义。

我只想得到一件可能妨碍你接受这个恩慈、包容、“人人欢迎”的福音之事，那就是你自己不愿意和其他各种不同的人一齐进入父的家。若是这样，你就不要说基督教太狭窄，或太偏颇、不友善、自以为义、画地自限。真正有门户之见的是你，只有基督教可以除去你这个毛病。只有耶稣能赐你恩典，将你的骄傲放置一旁，使你这个悖逆的罪人能顺利通过救恩的大门。

其他人无法通过，只有那些肯承认自己的罪，从罪中转回，并且相信耶稣基督做救主的人才能得救。

50. 信心坚固律法

罗马书 3:31

这样，我们因信废了律法吗？断乎不是，更是坚固律法。

我从第 48 讲起，开始解释罗马书第 3 章的最后一段 (27-31 节)，我曾指出，这一段包括福音的三个结论或含义。让我们再复习一下。我们可以说，因信称义的教义是：

- (1) 使人无可夸口 (27-28 节)；
- (2) 救恩之道是给每一个人的 (29-30 节)；

(3) 救恩能坚固神的律法，而不是像某些人认为的在破坏律法 (31 节)。

我称这三点是第 21-26 节所建立的救恩教义之“结论”或“含义”。但严格说来，最后这一点可以回答某些人（特别是一些有宗教热忱的人）替福音做出的错误结论。使徒已经一再强调救恩是出于恩典，而不是出于律法。他重复两次这个观念，一次是第 21 节（“在律法以外”），一次是第 28 节（“不在乎遵行律法”）。这些人可能辩称：“如果救恩是在律法之外，那么因信称义的教义岂不是将神的律法搁置一旁，使律法变得毫无价值吗？若是如此，你们的福音岂不是假的，应该推翻吗？我们不是有义务拒绝任何废弃神律法的教义吗？”

保罗的回答是，救恩的福音并未废弃神的律法。神必然禁止这种事发生。如果福音废弃了神的律法，那个福音必定是假的，我们应当拒绝。但救恩没有废弃神的律法。相反的，救恩建立了律法。事实上，也只有救恩能够这样做。

律法和成圣

然而人可能有两种方式反对福音。一种是罗马书稍后提到的，一种是现在我们正研讨的这节经文。前者可以暂延，但为了完备起见，我们不妨将两者合并讨论，只是对前者的探讨较简略一点。

第一种反驳是，救恩的教训可能对基督徒生活产生负面的影响。保罗在罗马书第 6 章揭露了这种说法的错误。他想象有一个人这样说：“让我们仍活在罪中，好叫恩典显多”（参 罗 6:1）。加拉太书对这个问题讨论得更详细，保罗在那里想象有一个人说：“我们不妨将自由当作放纵情欲的机会”（参加 5:13）。两处的论证都是，“既然我们不是靠遵守神的律法称义，那么我们何必守律法呢？我们若是靠律法以外的恩典得救，我们就有犯罪的自由。所以我们尽情犯罪吧！我们可以放纵情欲，为所欲为，反正我们早晚都会上天堂的。”

要看出这种论点的错误并不困难。即使没有别的原因，它在心理学上就有了错误。它假定人的行为若合乎道德，其唯一动机是害怕下地狱，和恐惧失去上天堂的机会。其实这应该是最微不足道的动机。

此处的情况与彼得·德鲁克 (Peter F. Drucker) 等公司管理学者所提出的职业动机很类似。大多数人都认为，要激励员工努力工作的最佳之计，就是答应他们加薪。但研究发现并非如此，事实上金钱在引起工作动机的作用上，排行相当后头。排在其前头的还有价值感，归属于一个重要机构的成就感，受人尊重，以公司为荣，升迁的希望等等。同样的，若以为一个人只是因为想上天堂才过道德的生活，这种想法也是谬误的。过圣洁生活最高的动机不是为了害怕下地狱，而是出于对神的爱。由于神用恩典拯救我们，这完全与我们的功德无关，所以我们爱他，愿意讨他喜悦。更进一步说，我们若明白自己身份的重要性，知道自己已经成了神恩典的一部分，是神在世上的国度之一分子，我们就自然而然想要促进这国度的目标。

第二个错误是神学方面的。他们认为一个人因信称义的时候，他个人并未被这个过程改变。换句话说，他们以为一个人可以不经过更新和重生，而仍然能称义。事实上，这两者不可能单独成立。一个人若被称义，他一定会努力做义人。如果一个人对遵照神的律法过道德生活缺乏兴趣，就证明他既未更新，也未称义。

约翰·斯托得这样说：“神儿子称义的工作，和圣灵更新的工作，两者无可划分。因此，一个人称义和重生之后，必然有爱心的善行相随，作为必要的证据。”

律法和称义

是的，正如我稍早指出的，这种形式的反驳并不是保罗写罗马书 3:21-31 时，心中所想到的。因为这段经文的主题不是成圣，而是称义，这是靠着基督的工作完成的。因此，并不是“我们的信心”坚固了律法，好像说我们若靠信心生活，就能过道德的生活。这固然没错，但坚固律法的乃是保罗所描述的信心——也就是因“信”称义的信心。

这一点非常重要，我必须用不同的说法再说一次。这里的重点是，律法不是因我们基督徒的所作所为，靠着我们的新生命而得到坚固；律法乃是因主耶稣基督死在十字架上，为我们提供救赎的过程，而得到坚固。

再换一种方式说，神坚固律法的方式是，为我们提供救赎，以满足律法的要求。

这需要从三方面来看。

1. 因信称义的教义坚固了律法，因为这显示律法的标准太高，太圣洁了，我们这些罪人根本不可能达到这标准。

让我举一个反证。假设神宣告耶稣基督的十字架是不必要的。假设神说：“我不认为有必要差遣我的儿子耶稣基督，去为罪人死。我决定不用这种恩典的方式救他们，而照他们喜欢的方式——靠好行为和遵行律法——救他们。当然，他们无法完全合乎律法的要求，但我可以降低律法的门槛，好让他们能达到标准。我们不妨称其为‘合格标准’，如果他们达到了，我就拯救他们；如果他们达不到，只好让他们沉沦了。”显然的，如果这是神行事的方法，他不但用不着坚固律法，甚至可以把律法摧毁或废弃。

假设神降低标准，只要求人遵守百分之七十的律法，这样他岂不是等于废弃了其他百分之三十的律法吗？

如果他的合格标准定在百分之五十，那么岂不是一半的律法都被搁置一旁了吗？

如果他把合格标准定在百分之十，就有百分之九十的律法遭到废弃。

当然，真正的情形可能更糟糕。根据圣经所言，我们连律法的一小部分也守不住，因为我们本身和我们所做的一切，都被我们那根本、普遍的罪所污染破坏了。神若不使用十字架，单单根据我们的所作所为来拯救我们，但由于我们连律法最简单的部分都做不到，神就只能将整个律法搁置一边，这等于宣告律法形同虚设，根本没有意义。然而，因信称义的教义坚固了律法，因为它显示虽然我们达不到律法的要求，神仍然非常重视律法。律法是“圣洁、公义、良善的”（罗 7:12）。更进一步说，如果神没有找出一个方法来满足律法的要求，律法的标准就会定每一个人的罪。

2. 因信称义的教义坚固了律法，因为律法对罪人所判的死刑，已经执行完毕了。

律法除了管制犹太人民的生活这个基本的功用之外，还有两个主要的属灵功用。

第一，它教导说，每一个人都是罪人。当然，我们都需要这种教导，因为罪的一个功用就是使我们眼瞎，看不见自己真正的光景。律法的崇高标准使我们不得不承认，“没有义人，连一个也没有；没有明白的，没有寻求神的”（罗 3:10-11）。它让我们看见，如果我们认真地想遵守律法，像马丁·路德那样，我们一定很快就发现，自己实在无能为力。

第二，律法告诉我们，罪的刑罚乃是死。这个教训可以追溯到创世记最前头的部分，神告诉亚当和夏娃：“只是分别善恶树上的果子，你不可吃，因为你吃的日子必定死”（创 2:17）。以西结书 18:4 也说：“犯罪的他必死亡。”确实，旧约圣经中这一类的提醒比比皆是。

我们再来假设一个相反的情景。不妨想象神这样说：“我知道没有人能守这律法，所以我要向世人大施恩典，他们用不着遵守律法，罪人可以单单凭着我的爱进天堂。”神若这样说，他就不仅贬低了律法崇高而圣洁的标准，而且宣告律法的百分之三十，或五十，甚至全部都可以废除；而且他也等于宣告说，对破坏律法的人所定的刑罚是可以朝令夕改的，最后甚至可以完全豁免。这好像一个父亲警告他的孩子，如果他们不听话就会挨顿打，而实际上他毫无惩罚他们的意图。律法若要得到坚固，它所判的刑罚就必须执行——这属灵的死刑若不临到我们，就必须由耶稣基督代替我们承受。

这岂不是很清楚吗？再举一个现代的例子。某一个城市的律法规定，在这城内驾车，最高车速是每小时三十五里。有一个人以五十里的时速驾车进入这城，一直驶到城中心。他被警察拦了下来。在这种情形下，怎样才能坚固这城所定的律法呢？

让那人无罪开释吗？当然不行！

或者建议市政府，原先的标准设得太苛，也许五十里的时速才合乎实际？当然不行！

要那个违规的人答应下回开慢一点？不，这样无法巩固律法。

为了坚固既有的律法，唯一的方法就是给那个超速的驾车者开一张罚单，要求他付罚款。如果他没有钱怎么办？那么他只好锒铛入狱，除非有人愿意为他付清罚款。

在属灵的领域里也是一样。主耶稣基督为我们死在十字架上的时候，显示了神完全重视律法。律法要求罪人必死。耶稣既然代替我们受刑，就满足了律法的要求。因此，神救恩的基础不是根据我们所能做的（事实上我们根本做不到），而是根据耶稣的死，他既坚固了律法，同时又为罪人提供了得救之道。解经家哈尔登在他的《罗马书注释》中问得很正确：“神决定拯救人脱离罪的刑罚，叫他的儿子代替人受刑，以完成律法的要求，还有什么比这更能显示神对律法的尊重呢？”

在这方面，罗马书 3:31 很自然地表达了第 26 节宣告的原则：“好在今时显明他的义，使人知道他自己为义，也称信耶稣的人为义。”基督的代赎，所建立的义之标准是什么？显然就是律法。换句话说，罗马书 3:26 告诉我们，神坚固律法的方式是，使耶稣基督代替他拯救的那些人承受律法所定的刑罚。

3. 因信称义的教义坚固了律法，因为它依据的是真正的义，那义满足了律法的要求，所以我们得以被称为义。

因信称义的意思是“因信基督而被称为义”，而基督完全符合了律法。你记得主耶稣基督在约旦河边受浸时，他与施洗约翰之间的一段对话吗？约翰不肯给耶稣施洗，他认为应该是耶稣给他施洗才对。但耶稣回答说：“你暂且许我，因为我们理当这样尽诸般的义”（太 3:15）。施洗约翰说得没错，他所施的是悔改的洗，既然耶稣从未犯罪，也就没有什么好悔改的。约翰是罪人，他需要从耶稣那里为自己的罪受悔改的洗。

但耶稣教导了一个更伟大的真理。耶稣教导说，他既然成了人的样式，就甘心顺服在神的律法之下。他愿意接受律法的要求。加拉太书 4:4-5 形容耶稣“为女子所生，且生在律法以下，要把律法以下的人赎出来”。耶稣特意把自己放在律法之下，为的是满足律法的每一项要求。

神拯救我们的时候，不是单单凭着主耶稣基督为我们死，承担我们的罪；这只是一部分。另一部分就是我们正在讨论的，神也是借着将基督的义注入给我们，而拯救我们。我们本身并没有义。我们是罪人，达不到神律法的标准。但耶稣基督是无瑕无疵的。他完美地实践了律法，而如今他的义因着神的恩典，而算作我们的义了。所以保罗后来写给腓立比人说：“我也将万事当作有损的，因我以认识我主基督耶稣为至宝。我为他已经丢弃万事，看作粪土，为要得着基督，并且得以在他里面，不是有自己因律法而得的义，乃是有信基督的义，就是因信神而来的义”（腓 3:8-9）。

这才是真正的义。这是耶稣基督所拥有、所完成的义。神用这义拯救我们，而没有用较低的标准，如此就坚固了界定这义的律法。

哈尔登说：“我们下结论说，信徒因着相信，被称为义，这义满足了律法的一切要求，这样我们是否就使律法无效了呢？”他立刻回答说：“不，我们是用这种方法坚固了律法。”

圣经的中心

解释完罗马书 3:31 之后，我们也将结束对圣经中最重要的这一段经文之探讨。正如在开始讨论第 21-31 节时我们说过的，这一段经文堪称整本圣经的中心，是所有经文里最重要的一段。让我们略为回顾一下它所教导的功课。

这里一共有四个伟大的教义。

1. 神为人提供了他自己的义，这义是我们自身所没有的。这是神话语的中心和主题。

2. 我们是因恩典而被称为义。我们本不配如此。事实上，我们也无能为力去得到它。

3. 神的救恩能实现，是因为主耶稣基督为他的百姓死，将他们从罪恶中救出来。“救赎”描述的是耶稣基督为我们完成的大工；“挽回”描述的是耶稣基督对神所做的；“称义”描述的是父神的行动，他宣告根据基督为我们所做的工，我们已经符合了律法的要求。由于耶稣的死，才产生基督徒的福音。

4. 神以恩慈所提供的义是因着我们单纯的信心，而变成了我们的义。任何人，不论是犹太人或外邦人，若要蒙拯救，都必须信靠神，相信耶稣所成就的工作。信心是绝不可少的。“人非有信，就不能得神的喜悦”（来 11:6）。

这几点在罗马书一开头的地方就提到了，保罗在那里说：“我不以福音为耻；这福音本是神的大能，要救一切相信的，先是犹太人，后是希腊人。因为神的义正在这福音上显明出来；这义是本于信，以致于信。如经上所记：‘义人必因信得生’”（罗 1:16-17）。

重点在：你是否已经照这些教义所描述的得了拯救？耶稣基督是否已经将你从罪中救出来？你知道他为你死，为你的罪受刑罚，将他完美的义赐给你吗？你是否已经相信耶稣基督做你的救主？

我们的世代正不遗余力地建立各种“福音”和其他的救法，其实别的世代也大同小异。有些人用好行为，有的靠瑜伽术、灵魂转世、水晶球占卜或其他各种方法。但是，圣经的福音跟人造的福音不一样。圣经是神的话语，是神的福音。神的福音才是真正的福音。罪人只能透过这福音得救。但感谢神，任何人都可以靠此得救，包括你在内。

让我们相信这福音，并为它而感谢神。